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2017 年 9 月

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接受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若干规定》、《上市规则》、《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开源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全新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全新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全新好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全新好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全新好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全新好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全新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全新好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全新好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关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全新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组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17
三、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18
四、过渡期损益及资产交付安排	1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2
十、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22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	28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28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风险	32
二、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34
三、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7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5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7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7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52

三、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53
四、过渡期损益及资产交付安排	5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5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57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7
第三节 交易各方情况	6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01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03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03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76
三、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80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84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84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3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0
一、《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240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46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0
二、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核查	254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261
四、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的分析说明	261
五、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	

机制的分析	262
六、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意见	263
七、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分析说明	263
八、对业绩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264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66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267
一、内核程序	267
二、内核意见	267

释 义

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全新好、达声股份、零七股份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达声股份）、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零七股份），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全新好，股票代码：000007。
全新好丰泽、全新好丰泽投资	指	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合金控	指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交易对手	指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素萍
业绩补偿方	指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素萍
港澳有限	指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港澳资讯、标的公司	指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素萍合计持有的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主体全新好丰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
《股份购买协议》	指	《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素萍之股份购买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4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全新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全新好丰泽名下之日
GP	指	GeneralPartner，即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Partner，即有限合伙人
其他简称		
前海全新好	指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
乐铮网络	指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博融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零七投资	指	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量宽	指	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德福基金	指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源亨信	指	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财智	指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弘扬	指	上海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8 日更名为“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南弘扬	指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系“上海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双鹰	指	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都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奥佳	指	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奔腾	指	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
上海金富港	指	上海金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广和慧云	指	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繁浩网络	指	常州繁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繁洋企管	指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庆繁投资	指	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繁荣投资	指	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得江建设	指	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江投资	指	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港澳信托	指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港澳资管	指	海南港澳资产管理公司
海南神鼎	指	海南神鼎发展公司
上海乾隆	指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南证华	指	海南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海南省工商局	指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专业术语		
金融信息服务	指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
资讯	指	资讯是一种信息,是用户因为及时地获得它并利用它而能够在相对短的时间内给自己带来价值的信息,资讯有时效性和地域性,受众的目标相对比较明确。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	指	港澳资讯对企业及机构客户提供的金融资讯及数据类服务,主要包括 F10 灵通、金融数据库服务及定制金融信息解决方案服务等。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	指	港澳资讯对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资讯及数据类服务,主要为点金手软件(含投资顾问)等。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	指	港澳资讯根据集团客户的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定制开发、业务集成、运营支持和客户关系管理等服务,最终协助集团客户向其终端客户提供短信、彩信应用为主的服务。
F10	指	港澳资讯开发的嵌入式软件系统,主要包括股票非行情类的基本面资料,在各种金融行情终端软件中,用户通过键盘上的 F10 快捷键,可快速查看上市公司的非行情信息,包括公司概况、财务数据、公司新闻、经营分析等信息数据。
点金手	指	由港澳资讯开发的,为个人用户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类服务及证券投资辅助决策支持的 PC 端、移动端金融平台软件。
B2B	指	是 Business-to-Business 的英文缩写,即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的模式。
B2C	指	是 Business-to-Customer 的英文缩写,即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的模式。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话语音、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基础电信业务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语音通信服务的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ICT 综合服务平台	指	港澳资讯对现有核心技术与业务流程进行整合后研发出的移动信息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体现了“标准化服务”和“集中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理念。
集团客户、EC	指	Enterprise Client，具有较高移动信息应用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
定制开发	指	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结合客户具体情况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设计、开发等服务。
E 板	指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的别称，属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平台。
Q 板	指	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的别称，属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平台。
GICS	指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即全球行业分类系统，是由标准普尔(S&P)与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于 1999 年 8 月联手推出的行业分类系统。
移动代理服务器、MAS	指	Mobile Agent Server，指为满足移动信息应用程度高的集团客户通过移动终端实现移动办公、生产控制、营销服务等信息化需求，在集团客户内网部署的与集团客户 ERP、CRM、OA 等应用系统进行耦合的网管。
EMA	指	也称定制型综合办公系统，其基于中国电信部署在客户端并为其专用的定制服务器和覆盖广泛的移动网络，为客户提供可以在 PC 和手机等终端使用通讯录、发布信息、收发邮件、公文处理等服务，还可以通过相应的集成设计和软件开发，实现客户现有 OA 等应用系统的移动化。
EMAS	指	EMAS 是与移动的 MAS 系统、电信的 EMA 系统相同的移动终端服务平台，将移动终端延伸到计算机，提供给企业移动信息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通过系统提交短信、彩信内容到行业网关，网关再提交短信到短信中心、彩信到彩信中心，再发送到手机终端，以此为企业提供短信、彩信等电信增值服务。
XBRL	指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是基于互联网、跨平台操作，专门用于财务报告编制、披露和使用的计算机语言，基本实现数据的集成与最大化利用，会计信息输出一门，资料共享，是国际上将会计准则与计算机语言相结合，用于非结构化数据，尤其是财务信息交换的最新公认标准和技术。通过对数据统一进行特定的识别和分类，可直接为使用者或其他软件所读取及进一步处理，实现一次录入、多次使用。

OTC	指	场外交易市场，又称柜台交易市场或店头市场，是一个分散的无形市场，是一个拥有众多证券种类和证券经营机构的市场，以未能在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为主。
XML	指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可扩展标记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子集，是一种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
DML	指	Data Manipulation Language，数据操纵语言，用来存储和保护所有已授权的被确认版本介质配置项，由 CMDDB（ITIL 配置管理）联邦提出。
Quartz	指	由 java 编写的开源作业调度框架
遗传算法	指	是模拟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自然选择和遗传学机理的生物进化过程的计算模型，是一种通过模拟自然进化过程搜索最优解的方法。
zlib	指	是提供数据压缩用的函式库，由 Jean-loup Gailly 与 Mark Adler 所开发，初版 0.9 版在 1995 年 5 月 1 日发表。zlib 使用 DEFLATE 算法，最初是为 libpng 函式库所写的，后来普遍为许多软件所使用。此函式库为自由软件，使用 zlib 授权。
ETL	指	是英文 Extract-Transform-Load 的缩写，用来描述将数据从来源端经过抽取（extract）、转换（transform）、加载（load）至目的端的过程。ETL 一词较常用在数据仓库，但其对象并不限于数据仓库。
数据仓库	指	Data Warehouse，可简称为 DW 或 DWH，是企业所有级别的决策制定过程，提供所有类型数据支持的战略集合。它是单个数据存储，出于分析性报告和决策支持目的而创建，为需要业务智能的企业，提供指导业务流程改进、监视时间、成本、质量以及控制。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报告书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港澳资讯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全新好，收购主体为全新好丰泽。全新好通过全新好丰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 3 名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港澳资讯 50.5480% 股权。

全新好丰泽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联合金控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投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400 万元、联合金控出资 100 万元。

全新好和中航信托拟增资认购全新好丰泽份额，其中：全新好作为劣后级 LP 增资认购 14,600 万元，中航信托作为优先级 LP 增资认购 45,000 万元，合计 59,600 万元。增资认购前后，全新好丰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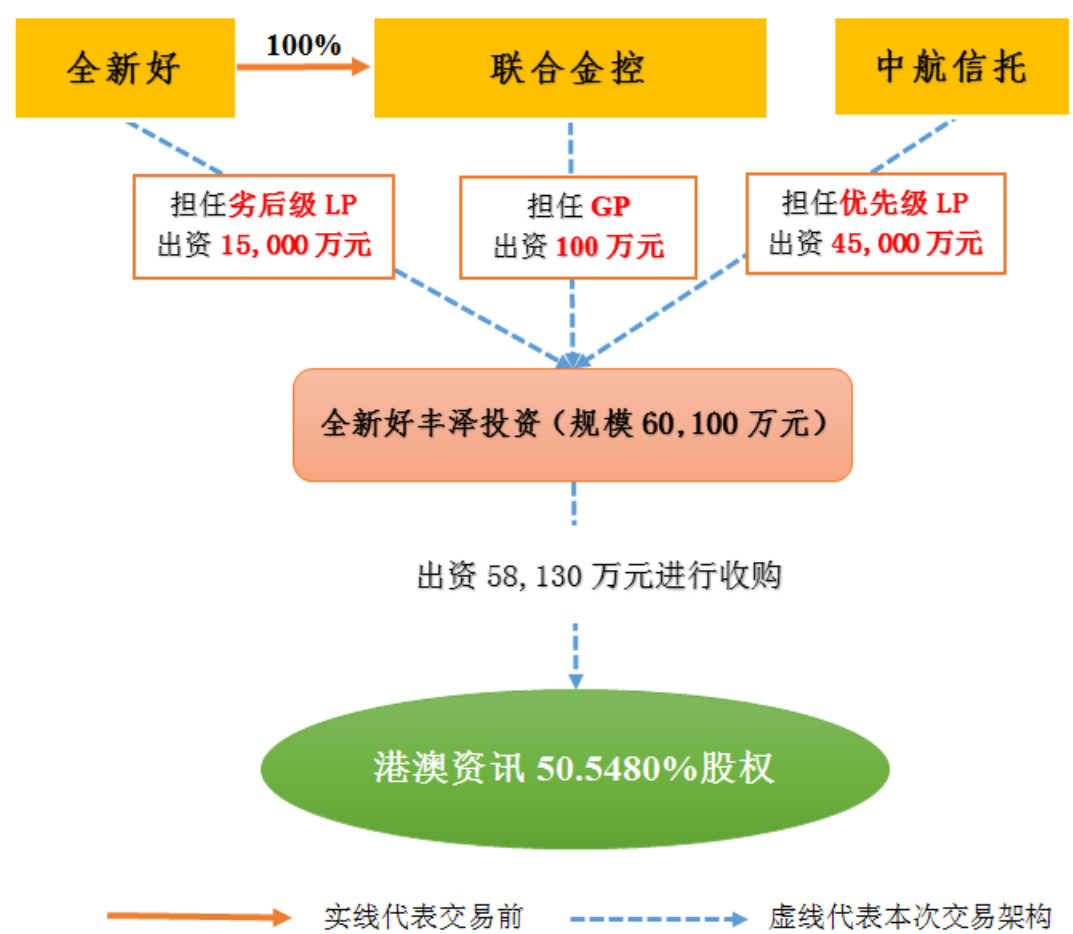
全新好丰泽投资 股权结构	认购前	认购前占比	增资认购	认购后	认购后占比
GP 联合金控	100.00	20.00%	-	100.00	0.17%
劣后级 LP—全新好	400.00	80.00%	14,600.00	15,000.00	24.96%
优先级 LP—中航信托			45,000.00	45,000.00	74.88%
合计	500.00	100.00%	59,600.00	60,100.00	100.00%

全新好丰泽的份额被劣后级 LP 全新好和优先级 LP 中航信托增资认购完成后，由全新好丰泽出资 58,130 万元，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港澳资讯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金额	占所获对价比例
1	山南弘扬	28.3360%	32,586.29	32,586.29	100.00%
2	上海双鹰	15.3333%	17,633.23	17,633.23	100.00%
3	王素萍	6.8787%	7,910.48	7,910.48	100.00%
合计		50.5480%	58,130.00	58,130.00	

本次交易的具体架构，表述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港澳资讯 6.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港澳资讯 57.34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港澳资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南弘扬	3,542.0000	28.3360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2	上海双鹰	1,916.6666	15.3333	—	—
3	王素萍	859.8334	6.8787	—	—
4	全新好	850.0000	6.8000	7,168.5000	57.3480
5	新华都实业	1,806.0000	14.4480	1,806.0000	14.4480
6	黄易红	500.0000	4.0000	500.0000	4.0000
7	乔光豪	495.0000	3.9600	495.0000	3.9600
8	上海奥佳	400.4000	3.2032	400.4000	3.2032
9	孔德力	353.0000	2.8240	353.0000	2.8240
10	李欣	350.0000	2.8000	350.0000	2.8000
11	珠海横琴泓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9.0000	2.3120	289.0000	2.3120
12	燕佳	221.6000	1.7728	221.6000	1.7728
13	缪小庆	169.8000	1.3584	169.8000	1.3584
14	陈志程	101.0000	0.8080	101.0000	0.8080
15	蔡逸	100.0000	0.8000	100.0000	0.8000
16	计璐	68.0000	0.5440	68.0000	0.5440
17	刘程光	60.0000	0.4800	60.0000	0.4800
18	郭勇	51.50000	0.4120	51.50000	0.4120
19	上海奔腾	50.0000	0.4000	50.0000	0.4000
20	徐仕桂	30.0000	0.2400	30.0000	0.2400
21	徐仕荣	26.7000	0.2136	26.7000	0.2136
22	曹光能	15.0000	0.1200	15.0000	0.1200
23	黄继东	12.0000	0.0960	12.0000	0.0960
24	唐自力	10.5000	0.0840	10.5000	0.0840
25	蔡黔萍	10.0000	0.0800	10.0000	0.08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26	刘斐	10.0000	0.0800	10.0000	0.0800
27	张诚	10.0000	0.0800	10.0000	0.0800
28	罗宇	9.0000	0.0720	9.0000	0.0720
29	程虹	8.0000	0.0640	8.0000	0.0640
30	师治忠	8.0000	0.0640	8.0000	0.0640
31	邓青	6.5000	0.0520	6.5000	0.0520
32	蒋继兴	6.0000	0.0480	6.0000	0.0480
33	林杰	6.0000	0.0480	6.0000	0.0480
34	徐春	6.0000	0.0480	6.0000	0.0480
35	张明	6.0000	0.0480	6.0000	0.0480
36	杨金华	6.0000	0.0480	6.0000	0.0480
37	罗群	5.5000	0.0440	5.5000	0.0440
38	赵兵	5.5000	0.0440	5.5000	0.0440
39	薛永祖	5.0000	0.0400	5.0000	0.0400
40	张骏	5.0000	0.0400	5.0000	0.0400
41	徐波	5.0000	0.0400	5.0000	0.0400
42	高青峰	5.0000	0.0400	5.0000	0.0400
43	周荣华	4.5000	0.0360	4.5000	0.0360
44	黄祖军	4.0000	0.0320	4.0000	0.0320
45	蒋昊	4.0000	0.0320	4.0000	0.0320
46	付强	4.0000	0.0320	4.0000	0.0320
47	杨琴	3.5000	0.0280	3.5000	0.0280
48	莫杨玲	3.5000	0.0280	3.5000	0.0280
49	邬海燕	3.5000	0.0280	3.5000	0.0280
50	吴岳芳	3.5000	0.0280	3.5000	0.02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51	张开华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2	王冬霞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3	陈孟云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4	李天阔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5	廖宙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6	曲东雷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7	王晓红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8	鲍春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9	崔静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60	臧兆毅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61	张子龙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62	苏赛钦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63	文林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64	刘湘杰	2.5000	0.0200	2.5000	0.0200
65	詹武彬	2.2000	0.0176	2.2000	0.0176
66	徐杰	2.0000	0.0160	2.0000	0.0160
67	张伟	2.0000	0.0160	2.0000	0.0160
68	曹娟	2.0000	0.0160	2.0000	0.0160
69	杨鑫	2.0000	0.0160	2.0000	0.0160
70	宫学琪	1.5000	0.0120	1.5000	0.0120
71	高红鸾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2	姜立舟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3	邓永萍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4	吴育玲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5	陈梦凯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76	姬渊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7	李丹丹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8	陈海峰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9	陈献智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80	赵东辉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81	黄玉萍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82	林晓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83	陆敏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84	王铮庆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85	李洪	0.8000	0.0064	0.8000	0.0064
86	华睿	0.5000	0.0040	0.5000	0.0040
87	张明姝	0.5000	0.0040	0.5000	0.0040
合计		12,500.0000	100.0000	12,500.0000	100.0000

上市公司增加对全新好丰泽投资及重大资产购买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港澳资讯 6.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港澳资讯 57.3480% 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为港澳资讯，标的资产为港澳资讯 50.5480% 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企业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标的企业的评估值为 115,1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8,180.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港澳资讯 50.5480% 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 58,13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港澳资讯（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产的 50.5480%为 13,065.91 万元，评估增值约 45,114.83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345.29%。

三、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全新好丰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承诺，港澳资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向全新好丰泽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承诺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各业绩补偿责任人应补偿金额=补偿总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转让股份的比例÷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转让股份比例的总和

交易对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全新好丰泽有权按交易对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出售交易对方按《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购买的上市公司等值股票。若全新好丰泽出售股票所获收益仍小于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四、过渡期损益及资产交付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交易对手承担；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在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5 个自然日内，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手共同协助标的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视为股份交割的完成。股份交割完成后，全新好丰泽即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交易价格为 58,1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财务数据与标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全新好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计算的 交易价格	资产、净资产与 成交金额较高者	占上市公司 相同指标的比 例
营业收入	3,886.04	37,291.88		不适用	959.64%
资产总额	51,436.77	33,459.55	66,970.00	66,970.00	130.20%
资产净额	37,047.06	24,409.79	66,970.00	66,970.00	180.7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在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时，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6 年 12 月 9 日，全新好购买港澳资讯 6.80%股权，该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为港澳资讯股权，本次重组的价格为 58,130 万元人民币，与本次重组前收购港澳资讯 6.80%的股权对价 8,840 万元，合并计算交易金额为 66,97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与全新好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交易对方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所持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为主，近年国内外经营环境面临严峻考验，经营不景气。2014 年至 2016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09.79 万元、9,896.14 万元和 3,886.04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下降。

面对经营压力，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下的新常态，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产业转型和升级力度，在原有主营业务中，除了物业管理相关业务正常推进外，其他如商品贸易（矿产品）、旅游饮食业等业务已逐步退出；并确立了向金融信息

服务业方向发展的新战略，发起并完成了对联合金控的增资及控股。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港澳资讯是一家综合性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深耕证券市场二十多年，在金融资讯、数据库等多个业务线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盈利状况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等传统行业转型为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或股份发行，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全新好交易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计	124,878.04	45,598.03	128,539.75	51,436.77
负债总计	72,319.78	5,690.84	73,526.69	7,71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33.87	34,196.86	37,000.24	37,047.06
资产负债率	57.91%	12.48%	57.20%	15.0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17,073.19	1,379.40	41,177.92	3,886.04
营业利润	-2,151.47	-3,490.92	12,951.55	9,11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6.37	-2,850.21	8,775.11	7,801.90

每股收益（元/股）	-0.0895	-0.1234	0.3799	0.3378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新好将持有港澳资讯57.3480%股权，港澳资讯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会有所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转型，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在业务转型、盈利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尚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7年9月29日，山南弘扬召开股东会，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将山南弘扬持有的港澳资讯全部股权转让予全新好丰泽。

2017年9月29日，上海双鹰召开股东会，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双鹰持有的港澳资讯全部股权转让予全新好丰泽。

2017年9月29日，全新好丰泽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分别持有港澳资讯28.3360%、15.3333%、6.8787%的股份。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及公司增加对全新好丰泽投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一）全新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前海全新好、吴日松、陈卓婷、乐铮网络、许春铮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及之后三年，为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给予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 4、本人/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人/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	前海全新好、吴日松、陈卓婷、乐铮网络、许春铮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本公司保证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1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前海全新好、吴日松、陈卓婷、乐铮网络、许春铮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四)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海全新好、吴日松、陈卓婷、乐铮网络、许春铮	本人/本公司与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素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一)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交易对方	1、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 主体资格和权属承诺		
1	王素萍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严重影响本人偿债能力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6、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任一情形； 7、本人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8、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山南弘扬、上海双鹰	1、本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严重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任一情形； 7、本公司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8、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本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公司/本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公司/本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行政程序。
(三) 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交易对方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及之后三年，为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 4、本人/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人/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港澳资讯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	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本公司保证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四）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1	交易对方	本人/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	交易对方	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业务关系外，本公司/本人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

经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其对本次由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素萍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0%股份的重组事项持同意并支持的原则性意见。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经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即2017年7月17日）

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期间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行为，并依法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亦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每

股收益将增加，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维持不变，但业务类别得以丰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若标的公司业绩发生大规模下滑甚至亏损，将导致公司每股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合规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监管中，以公众公司标准梳理、健全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加强标的公司日常管理，防控重大风险。

2、积极实施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股东大会对公司增加对全新好丰泽投资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为港澳资讯，标的资产为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企业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标的企业的评估值为 115,1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8,180.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 58,13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港澳资讯（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的 50.5480%为 13,065.91 万元，评估增值约 45,114.83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345.29%。

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基于港澳资讯销售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如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港澳资讯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港澳资讯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全新好丰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承诺，港澳资讯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承诺的预测净利润较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大增长。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运营能力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净利润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的风险。

（四）业务转型升级的风险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由于外部环境的影响，经营持续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原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相关业务受当前经济环境影响面临巨大困难，公司于2015年度剥离上述两项业务；另外公司的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务，因自有物业的萎缩和深圳华强北修地铁等不利外部环境的影响，经营业绩下滑。

在上述背景下，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下的新常态，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产业转型和升级力度，确立了向金融信息服务业方向发展的新战略，发起并完成了对联合金控的增资及控股。上市公司面临向金融信息服务业转型的风险。

（五）公司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新好将持有港澳资讯57.3480%股权。本公司将逐步开始介入标的公司的企业治理和日常运营管理。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港澳资讯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包括公司治理、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整合，不会对港澳资讯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人员未能进行有效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无法实施有效整合，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竞争力的提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资本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

定的风险。

（七）交易终止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八）上市公司无法如期支付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外部借款以及其他外部资金。因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外部借款以及其他外部资金方无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提供信贷支持，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存在的诉讼和仲裁风险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仍存在如下诉讼和仲裁事项：

1、相关诉讼和仲裁概要及进展情况

诉讼 1：练卫飞向吴海萌借款 4,900 万元的诉讼

（1）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吴海萌
被告一（借款方）：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担保方）：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担保方）：	练卫飞
被告四（担保方）：	夏琴

2014 年 5 月 20 日，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4,900 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编号：SZ201405-04），约定借款期限为 365 日（从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之日起

计算), 借款利率为每月 2%, 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结息和付息。违约责任: 如被告一未能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应自违约之日起向原告支付借款所欠本金 0.3%/天承担违约金直至债务结清之日。被告一应承担原告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所涉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3% 计算) 等费用。同日, 被告二、被告三及被告四分别向原告出具《担保书》, 为被告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诉讼进展情况

目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 粤 0304 民初 585 号), 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夏琴名下价值 82,160,000 元的财产。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7 粤 0304 民初 585 号之一), 裁定采取如下保全措施: 查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证号分别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367 号(70% 的份额)、0183986 号、0184072 号、0164494 号、0183985 号、0184060 号、0208047 号的房产; 轮候冻结广州博融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

仲裁 2: 练卫飞向吴海萌借款 5,100 万元、5,500 万元的仲裁

(1) 仲裁基本情况

申请人:	吴海萌
第一被申请人(借款方):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担保方):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担保方):	练卫飞
第四被申请人(担保方):	夏琴

2014 年 4 月 1 日和 5 月 18 日, 申请人和第一被申请人分别签订编号为 SZ201404-01、SZ201405-03 的两份《借款合同》, 约定由申请人分别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5,500 万元、5,100 万元, 同时约定相应借款利率、期限和本息逾期归还违约金等。同日, 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及第四被申请人签订《担保书》, 约定由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及第四被申请人对

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仲裁进展情况

由于吴海萌向深圳福田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深圳福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4 财保 135 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夏琴名下价值 8,854 万元的财产；

由于吴海萌向深圳福田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深圳福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4 财保 136 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夏琴名下价值 9,720 万元的财产。

2017 年 3 月 29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编号分别为华南国仲深发[2017]D2000 号、华南国仲深发[2017]D1998 号两份仲裁通知书，截止目前，仲裁庭尚未开庭。

仲裁 3：练卫飞向谢楚安借款 10,000 万元的仲裁

（1）仲裁基本情况

申请人：	吴海萌
第一被申请人（借款方）：	练卫飞
第二被申请人（担保方）：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担保方）：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担保方）：	夏琴

2014 年 10 月 21 日，申请人分别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签订《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借给第一被申请人四笔款项，合计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同时约定相应借款利率、期限和本息逾期归还违约金等，并约定由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对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仲裁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29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发出编号为（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通知书，截止目前，仲裁庭已经开庭，但尚未做出裁决结果。

2、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上述案件当事人练卫飞承诺提供其本人（或第三人）名下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以便解决案件之担保措施。若练卫飞本人未能尽快解决上述案件，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有权处置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练卫飞本人无条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随后，公司即要求练卫飞先生及相关方尽快落实担保措施。

经相关方协商确认，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矿业”或“保证人”）与上市公司签订了《Mainland Mining LTD S.A.R.L.U 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大陆矿业就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及担保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事实上，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及担保均未经公司任何内部审批程序，更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此毫不知情，同时公司对于上述案件涉及公司公章的真实性均无法确认，公司认为上述对公司的诉讼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以及法律依据。

鉴于上述案件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若司法机关最终确认公司需承担偿还借款责任，则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三、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证券交易信息的许可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对证券信息经营实行许可经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分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的独家全权经营机构。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在其证券经纪业务中于其合法营业场所现场公布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外，任何需要接收、使用或经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的机构或个人，均须分别向上证所信息网

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申请许可。港澳资讯目前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证券信息均取得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授权，虽然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港澳资讯没有按协议约定提出展期或换发许可证的申请，或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证券交易专有信息的有限经营许可政策发生变化，如增加或减少专有信息的许可品种、被授权的金融信息服务商、改变信息服务商有关资质要求等，则可能影响港澳资讯现有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港澳资讯能否持续取得证券交易数据的许可经营，对港澳资讯的生产经营有较大的影响，港澳资讯存在证券交易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二）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开展的金融移动信息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而我国对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增值电信业务的门槛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标的公司如不能持续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的许可经营，则对标的公司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港澳资讯目前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占业务收入比重较大，达 55.22%，且为港澳资讯未来业绩的主要增长点。该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紧密相关。若证券市场出现中长期低迷，市场交易投资不活跃，投资者对金融信息及咨询等服务的需求下降，可能引起港澳资讯 B2C 产品销售和服务收入下滑，从而导致港澳资讯经营业绩下滑。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基于互联网及移动技术的金融信息服务需求旺盛，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都以各自所拥有的优势资源（如软件、行情、分析等细分市场）提供特色产品。由于行业内各企业提供的产品差异化特性不够显著，竞争较为激烈。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信息内容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交易数据必须经有关机构授权后才能使用。因此使得本行业有别于其他传统行业，出现恶性竞争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竞争日趋激烈，标的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的风险。

（五）监管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与证券行业的交叉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标的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开展受中国证监会和海南证监局的直接监管。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促进证券投资咨询行业规范发展，并由相关部门予以严格监管。标的公司业务受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的有关人员可能存在因没有及时详细了解相关监管政策，而违反相关规章及制度的经营行为，这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为此，港澳资讯目前严格按照行业政策以及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对外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关注行业政策动向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内做好合规性管理及培训，确保所有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六）知识产权风险

港澳资讯作为金融信息及咨询等服务的提供商，主要提供金融资讯、数据分析和软件系统等服务。经营活动中，港澳资讯一方面自主研发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软件，同时也使用第三方授权许可的软件及信息。

港澳资讯将努力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尊重资讯创作者的知识产权，经营中使用的交易数据均来自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他机构的授权。由于互联网特殊的法制环境，尽管港澳资讯在使用

信息过程中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但仍将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此外,港澳资讯自主研发的信息也有可能被他人非法引用,从而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港澳资讯属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工作依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经营的重要资源,也是保持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港澳资讯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提高整合绩效。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或核心技术遭到泄露的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八）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互联网是由众多计算机通过电话线、光纤、电缆、无线通讯等技术手段互联而成的超大型计算机网络,其最大特点是开放性。互联网客观上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等系统风险,甚至不排除网络恶意攻击引起整个网络瘫痪的可能性。

港澳资讯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和咨询服务,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港澳资讯网络服务器托管于专业机房,并建立了灾备中心;配置了稳定、成熟的数据安全软件;建立了严格的备份管理制度、事件报告制度和数据操作制度;对数据库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分级授权,确保系统安全运行,数据安全存取。

但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攻击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客观存在,上述风险一旦发生,客户将无法及时享受港澳资讯的服务,严重时可能造成业务中断,从而影响港澳资讯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甚至引起法律诉讼,港澳资讯存在互联网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海南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等 44 家企业通过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琼科[2015]166 号），港澳资讯被认定为海南省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6000029）。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港澳资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或者港澳资讯未来无法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业务合同续签风险

港澳资讯的金融资讯与数据服务（B2C）的客户群体以个人客户为主，签约期以半年期到一年期为主，由于标的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时间较短，且市场上存在较多的竞争对手，如益盟股份、东方财富、同花顺、Wind 资讯等，竞争较为激烈。若客户使用期满后，续约意愿降低，则会对港澳资讯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房产租赁及使用存在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产除成都分公司为自有房产，其他均通过租赁取得，租赁房产承租期届满后，如果出租人不愿再续租，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因此而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二）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

标的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形，是由于标的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股东规范运作意识薄弱等因素造成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善各项管理流程，统一内控制度，使标的公司在财务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形。

（十三）标的公司债权投资存在减值的风险：

标的公司为盘活资金利用效率，报告期内发生对外债权投资，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对外债权投资金额为 210,533,636.46 元，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81.25%，虽然报告期内被投资单位均能够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且

本次交易对手对该债权投资也作出担保承诺,如果被投资单位因为自身原因出现发生不能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标的公司将面临较大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较弱，亟待推进产业转型和升级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由于外部环境的影响，经营持续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其中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相关业务受当前经济环境影响面临巨大困难，公司于 2015 年度终止上述两项业务；另外公司的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务，因自有物业的萎缩和华强北修地铁等不利外部环境的影响，经营业绩明显下滑。

在当前经营环境下，公司管理层虽然在开源节流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仍不容乐观，公司亟待推进产业转型和升级，以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确立了向金融信息服务业方向发展的新战略，发起并完成了对联合金控的增资及控股。

（二）金融信息服务业发展前景广阔

金融信息服务业的发展依托于互联网，扎根于资本市场。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金融业的繁荣，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奠定了投资理财的经济基础。同时，以搜索引擎、大数据和云计算为代表的互联网技术近几年的突破，使得金融信息服务业大大普及并获得高速发展。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运用更先进的技术搭建网络服务平台，帮助终端用户从海量金融资源中快速获取所需信息，从而为其参与市场竞争和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专业支持。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存在着巨大的增长空间。2015 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市场规模为 100.70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57.70%。预计至 2018 年末，中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260.10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7.20%。（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三）标的公司系金融信息服务业领域的优质企业，在行业内具有重

要影响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港澳资讯作为一家综合性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深耕证券市场二十多年，在金融资讯、数据库等多个业务线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港澳资讯开发的灵通 F10 产品在证券基础资讯市场上占有率较高，每天都有大量投资者浏览使用港澳资讯灵通 F10。港澳资讯提供的金融数据库服务，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理财等多品种，以及宏观、行业、研报、港股、新三板、地方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多领域，具有核心领先优势，市场占有率极高。目前中国大部分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研究所、资管、风控等部门均使用港澳资讯开发的基础性金融数据库，具有很强的用户黏性。借助于上述行业积淀，港澳资讯的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业务也获得快速发展，成为重要的利润来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港澳资讯 57.3480%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和升级，改善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港澳资讯所在的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到 2020 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港澳资讯从事的业务与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与鼓励的行业。

国务院于 201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目标“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2016 年 7 月 1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到

2020 年，信息消费总额达到 6 万亿元，到 2025 年，信息消费总额达到 12 万亿元的发展目标。

综上，港澳资讯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推动公司业务战略转型，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港澳资讯在金融信息领域的运营及渠道等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物业管理等传统行业转型为金融信息服务业，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注入优质资产，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等。由于近年国内上述行业受互联网冲击等因素影响，经营环境面临严峻考验。2014 年至 2016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09.79 万元、9,896.14 万元和 3,886.04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下降。港澳资讯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220.19 万元、37,291.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38.54 万元、6,641.0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新好将持有港澳资讯 57.3480% 股权，港澳资讯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公司的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出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转型，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在业务转型、盈利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务业的行业地位、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已通过增资联合金控初步涉及金融信息服务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软件终端产品及证券投资咨

询、财务顾问等业务。通过业务整合，能够实现金融服务产业链资源共享、行业客户价值深度挖掘、经营风险分担的目标，从而为上市公司一体化的金融信息服务业生态链的形成奠定坚实的基础。

业务方面，港澳资讯深耕金融信息服务业多年，在机构客户及个人客户领域的销售渠道成熟，品牌效应明显。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共享客户资源，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也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促使本公司向金融信息服务业转型的战略布局落地，实现业务领域的协同效应。

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已成立二十余年，在管理人员、管理模式、管理经验方面具备良好的互补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将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

财务方面，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同时，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得到拓宽，信用水平显著提升，品牌实力大幅提高，业务拓展能力增强，盈利能力随之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能够从业务整合、经营管理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港澳资讯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全新好，收购主体为全新好丰泽。全新好通过全新好丰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 3 名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港澳资讯 50.5480% 股权。

全新好丰泽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联合金控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投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400 万元、联合金控出资 100 万元。

全新好和中航信托拟增资认购全新好丰泽份额，其中：全新好作为劣后级 LP 增资认购 14,600 万元，中航信托作为优先级 LP 增资认购 45,000 万元，合计 59,600 万元。增资认购前后，全新好丰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全新好丰泽投资 股权结构	认购前	认购前占比	增资认购	认购后	认购后占比
GP 联合金控	100.00	20.00%	-	100.00	0.17%
劣后级 LP—全新好	400.00	80.00%	14,600.00	15,000.00	24.96%
优先级 LP—中航信托			45,000.00	45,000.00	74.88%
合计	500.00	100.00%	59,600.00	60,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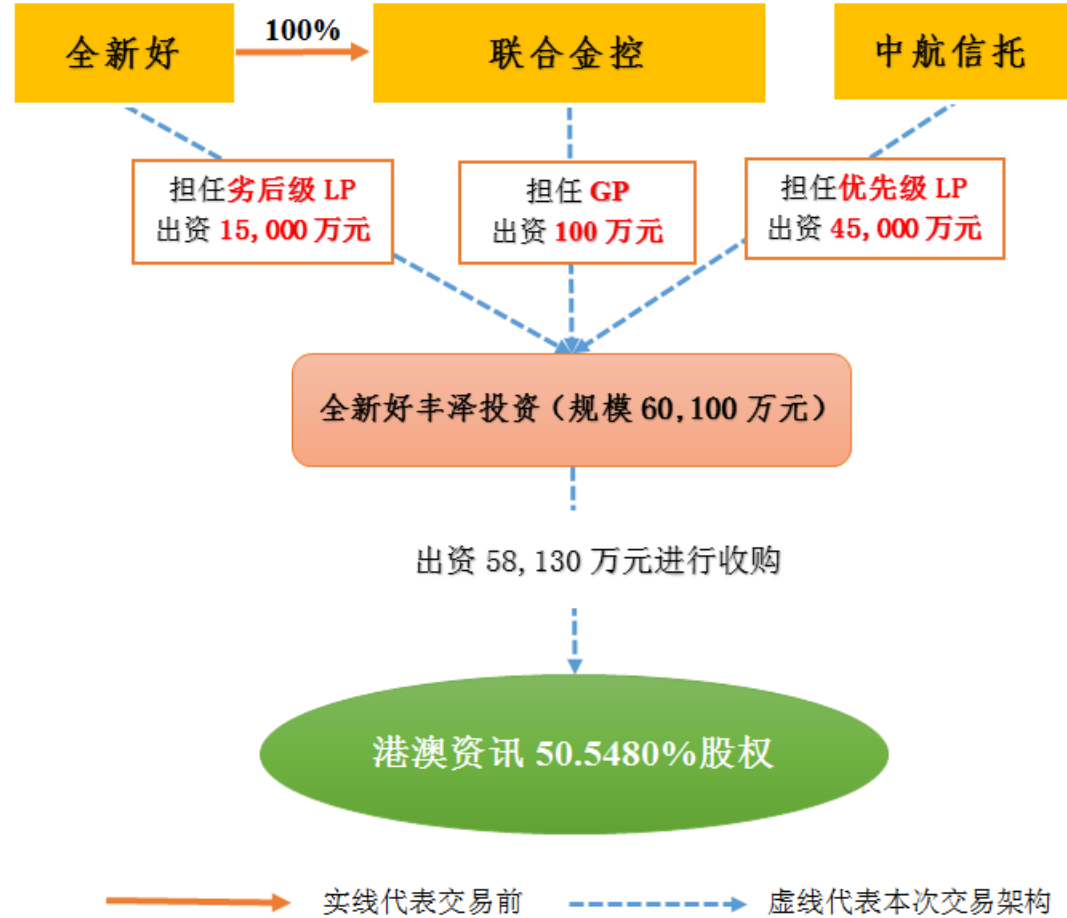
全新好丰泽的份额被劣后级 LP 全新好和优先级 LP 中航信托增资认购完成后，由全新好丰泽出资 58,130 万元，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港澳资讯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金额	占所获对价比例
----	------	------------	-------	--------	---------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港澳资讯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金额	占所获对价比例
1	山南弘扬	28.3360%	32,586.29	32,586.29	100.00%
2	上海双鹰	15.3333%	17,633.23	17,633.23	100.00%
3	王素萍	6.8787%	7,910.48	7,910.48	100.00%
合计		50.5480%	58,130.00	58,130.00	

本次交易的具体架构，表述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港澳资讯 6.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港澳资讯 57.34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港澳资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南弘扬	3,542.0000	28.3360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2	上海双鹰	1,916.6666	15.3333	—	—
3	王素萍	859.8334	6.8787	—	—
4	全新好	850.0000	6.8000	7,168.5000	57.3480
5	新华都实业	1,806.0000	14.4480	1,806.0000	14.4480
6	黄易红	500.0000	4.0000	500.0000	4.0000
7	乔光豪	495.0000	3.9600	495.0000	3.9600
8	上海奥佳	400.4000	3.2032	400.4000	3.2032
9	孔德力	353.0000	2.8240	353.0000	2.8240
10	李欣	350.0000	2.8000	350.0000	2.8000
11	珠海横琴泓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9.0000	2.3120	289.0000	2.3120
12	燕佳	221.6000	1.7728	221.6000	1.7728
13	缪小庆	169.8000	1.3584	169.8000	1.3584
14	陈志程	101.0000	0.8080	101.0000	0.8080
15	蔡逸	100.0000	0.8000	100.0000	0.8000
16	计璐	68.0000	0.5440	68.0000	0.5440
17	刘程光	60.0000	0.4800	60.0000	0.4800
18	郭勇	51.50000	0.4120	51.50000	0.4120
19	上海奔腾	50.0000	0.4000	50.0000	0.4000
20	徐仕桂	30.0000	0.2400	30.0000	0.2400
21	徐仕荣	26.7000	0.2136	26.7000	0.2136
22	曹光能	15.0000	0.1200	15.0000	0.1200
23	黄继东	12.0000	0.0960	12.0000	0.0960
24	唐自力	10.5000	0.0840	10.5000	0.0840
25	蔡黔萍	10.0000	0.0800	10.0000	0.08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26	刘斐	10.0000	0.0800	10.0000	0.0800
27	张诚	10.0000	0.0800	10.0000	0.0800
28	罗宇	9.0000	0.0720	9.0000	0.0720
29	程虹	8.0000	0.0640	8.0000	0.0640
30	师治忠	8.0000	0.0640	8.0000	0.0640
31	邓青	6.5000	0.0520	6.5000	0.0520
32	蒋继兴	6.0000	0.0480	6.0000	0.0480
33	林杰	6.0000	0.0480	6.0000	0.0480
34	徐春	6.0000	0.0480	6.0000	0.0480
35	张明	6.0000	0.0480	6.0000	0.0480
36	杨金华	6.0000	0.0480	6.0000	0.0480
37	罗群	5.5000	0.0440	5.5000	0.0440
38	赵兵	5.5000	0.0440	5.5000	0.0440
39	薛永祖	5.0000	0.0400	5.0000	0.0400
40	张骏	5.0000	0.0400	5.0000	0.0400
41	徐波	5.0000	0.0400	5.0000	0.0400
42	高青峰	5.0000	0.0400	5.0000	0.0400
43	周荣华	4.5000	0.0360	4.5000	0.0360
44	黄祖军	4.0000	0.0320	4.0000	0.0320
45	蒋昊	4.0000	0.0320	4.0000	0.0320
46	付强	4.0000	0.0320	4.0000	0.0320
47	杨琴	3.5000	0.0280	3.5000	0.0280
48	莫杨玲	3.5000	0.0280	3.5000	0.0280
49	邬海燕	3.5000	0.0280	3.5000	0.0280
50	吴岳芳	3.5000	0.0280	3.5000	0.02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51	张开华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2	王冬霞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3	陈孟云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4	李天阔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5	廖宙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6	曲东雷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7	王晓红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8	鲍春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59	崔静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60	臧兆毅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61	张子龙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62	苏赛钦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63	文林	3.0000	0.0240	3.0000	0.0240
64	刘湘杰	2.5000	0.0200	2.5000	0.0200
65	詹武彬	2.2000	0.0176	2.2000	0.0176
66	徐杰	2.0000	0.0160	2.0000	0.0160
67	张伟	2.0000	0.0160	2.0000	0.0160
68	曹娟	2.0000	0.0160	2.0000	0.0160
69	杨鑫	2.0000	0.0160	2.0000	0.0160
70	宫学琪	1.5000	0.0120	1.5000	0.0120
71	高红鸾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2	姜立舟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3	邓永萍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4	吴育玲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5	陈梦凯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76	姬渊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7	李丹丹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8	陈海峰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79	陈献智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80	赵东辉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81	黄玉萍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82	林晓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83	陆敏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84	王铮庆	1.0000	0.0080	1.0000	0.0080
85	李洪	0.8000	0.0064	0.8000	0.0064
86	华睿	0.5000	0.0040	0.5000	0.0040
87	张明姝	0.5000	0.0040	0.5000	0.0040
合计		12,500.0000	100.0000	12,500.0000	100.0000

上市公司增加对全新好丰泽投资及重大资产购买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港澳资讯 6.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港澳资讯 57.3480% 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为港澳资讯，标的资产为港澳资讯 50.5480% 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企业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标的企业的评估值为 115,1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8,180.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港澳资讯 50.5480% 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 58,13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港澳资讯（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产的 50.5480%为 13,065.91 万元，评估增值约 45,114.83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345.29%。

三、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全新好丰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承诺，港澳资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向全新好丰泽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承诺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各业绩补偿责任人应补偿金额=补偿总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转让股份的比例÷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转让股份比例的总和

交易对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全新好丰泽有权按交易对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出售交易对方按《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购买的上市公司等值股票。若全新好丰泽出售股票所获收益仍小于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四、过渡期损益及资产交付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交易对手承担；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在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自然日内，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手共同协助标的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视为股份交割的完成。股份交割完成后，全新好丰泽即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交易价格为 58,1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财务数据与标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全新好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计算的 交易价格	资产、净资产与 成交金额较高者	占上市公司 相同指标的比 例
营业收入	3,886.04	37,291.88		不适用	959.64%
资产总额	51,436.77	33,459.55	66,970.00	66,970.00	130.20%
资产净额	37,047.06	24,409.79	66,970.00	66,970.00	180.7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在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时，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6 年 12 月 9 日，全新好购买港澳资讯 6.80%股权，该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为港澳资讯股权，本次重组的价格为 58,130 万元人民币，与本次重组前收购港澳资讯 6.80%的股权对价 8,840 万元，合并计算交易金额为 66,97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与全新好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交易对方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所持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为主，近年国内外经营环境面临严峻考验，经营不景气。2014 年至 2016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09.79 万元、9,896.14 万元和 3,886.04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下降。

面对经营压力，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下的新常态，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产业转型和升级力度，在原有主营业务中，除了物业管理相关业务正常推进外，其他如商品贸易（矿产品）、旅游饮食业等业务已逐步退出；并确立了向金融信息服务业方向发展的新战略，发起并完成了对联合金控的增资及控股。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港澳资讯是一家综合性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深耕证券市场二十多年，在金融资讯、数据库等多个业务线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盈利状况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等传统行业转型为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或股份发行，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全新好交易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计	124,878.04	45,598.03	128,539.75	51,436.77
负债总计	72,319.78	5,690.84	73,526.69	7,71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33.87	34,196.86	37,000.24	37,047.06
资产负债率	57.91%	12.48%	57.20%	15.0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17,073.19	1,379.40	41,177.92	3,886.04
营业利润	-2,151.47	-3,490.92	12,951.55	9,11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6.37	-2,850.21	8,775.11	7,801.90
每股收益（元/股）	-0.0895	-0.1234	0.3799	0.337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新好将持有港澳资讯57.3480%股权，港澳资讯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会有所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转型，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在业务转型、盈利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尚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7年9月29日，山南弘扬召开股东会，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将山南弘扬持有的港澳资讯全部股权转让予全新好丰泽。

2017年9月29日，上海双鹰召开股东会，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双鹰持有的港澳资讯全部股权转让予全新好丰泽。

2017年9月29日，全新好丰泽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分别持有港澳资讯28.3360%、15.3333%、6.8787%的股份。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及公司增加对全新好丰泽投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

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港澳资讯作为国内最早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其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目标“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

为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4 月出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时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港澳资讯作为国内专业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属于金融信息服务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土地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港澳资讯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

律及行政法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新好及港澳资讯在其所在行业均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其中，社会公众股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全新好、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论证，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 3 名股东持有的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港澳资讯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资产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港澳资讯主要从事

金融信息服务业，向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该等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向金融信息服务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将得到进一步落实，进入前景更为广阔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全新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第三节 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Quanyinhao Co.,Ltd.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	1983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4,644.80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智德宇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上市日期:	1992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0XW
邮政编码:	518031
董事会秘书:	陈伟彬
电话:	0755-83280055
传真:	0755-83281722
电子邮箱:	stock0007@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000007.com/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矿业投资；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金融服务项目并进行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其他投资与投资管理。

(二)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改制设立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股份”），而达声股份的前身为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1983年3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成立“达声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函〔1983〕75号）同意设立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1988年11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1594号文件批准，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为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时由赛格集团作为发起人，发行股本额300万元。根据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8〕1594号《关于达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改造的批复》规定的比例：其中向法人企业深业赛格有限公司发行75万元，占总股本的25%；向赛格集团范围内职工发行90万元，占总股本的30%；赛格集团保留135万元占总股本的45%。上市公司于1989年1月12日成功召开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暨创立大会。1989年，上市公司获发《营业执照》（深新企字04199号），注册资金300万元。

经过1988年度、1989年度、1991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3.35万股。

（2）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于1991年4月由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并换发为统一标准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92〕第23号审查通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043号文件批准，1992年4月13日，“深达声A”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上市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1,041.10	49.03%
法人股	242.25	11.41%
公众股	840.00	39.56%
合计	2,123.35	100.00%

2、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2 年中期，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2,123.35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派 0.5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 2,548.02 万股。

(2) 1993 年 5 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2,548.02 万股为基数实施 199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配 5 股，总股本增加至 4,331.63 万股。

1993年5月，经上市公司第二届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014号文件批准，上市公司1992年度分红方案为：以2,548.0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2股；同时，上市公司对原股东按每持有10股普通股配售5股普通股的比例配售，新股中向法人股东配售770.01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504万股，每股面值1元，配售价格为9元/股，募集资金11,466.09万元。根据深圳市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验资报字〔1994〕第A013号《验资报告书》，本次分红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31.63 万元。1994年5月25日，上市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企法字00332 号）。

本次分红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2,123.84	49.03%
法人股	494.19	11.41%
公众股	1,713.60	39.56%
合计	4,331.63	100.00%

按照当时的有关规定，法人股所获红股及配股均可以上市流通，1993年7月配股完成，赛格集团持有的部分红股和配股上市流通，同时，将部分红股和配股转让给其他法人，后来国家有关集中托管及法人股及其红股、配股禁止交易出台，赛格集团持有的红股及配股仅流通和转让了一部分，上述股份流通和转让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1,428.00	32.97%
法人股	503.60	11.62%
公众股	2,400.03	55.41%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合计	4,331.63	100.00%

（3）1994 年 5 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4,331.63 万股为基数实施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4 股（其中红股 3 股，公积金转增 1 股）派 1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派送股份 1,732.65 万股，派股息 433.16 万元。同时，达声股份按照 1993 年末股本 4,331.63 万股的 30%向原股东配售新股。

1994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3 年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4 股（其中红股 3 股，公积金转增 1 股）派 1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派送股份 1,732.65 万股，派股息 433.16 万元，同时实施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新股配售方案。

1994 年 5 月 31 日，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147 号文件同意上市公司以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向股东派送股份，并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新股。1994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函〔1994〕18 号文件将上市公司 1994 年度配股股数更正为 12,994,901 股。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51,979,608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3,630.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1,035,977.24 元。199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验报字〔1994〕第 A028 号《验资报告书》对上市公司 1993 年度股东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 1994 年度增资配股转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本次分红转增及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2,427.60	32.97%
法人股	856.13	11.62%
公众股	4,080.05	55.41%
合计	7,363.78	100.00%

（4）1997 年，上市公司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6.5 股，共派红股 2,209.13 万股，转增股本 4,786.46 股，总股本增加至 14,359.37 万股。

1997年5月5日，上市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6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按照上市公司1996年12月31日总股本73,637,778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共派送红股22,091,333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5股，共转增股本47,864,556股。

1997年6月9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7〕50号文件同意上市公司199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每10股送3股红股，按年末总股本7,365.7778万股计，共送2,209.1333万股；同时同意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转增6.5股，共转增4,786.4556万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359.3667万股。

1997年8月18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验报字〔1997〕第D0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分红、转增股份进行验证。

本次分红、转增完成后，达声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法人股	4,733.82	32.97%
社会法人股	1,669.45	11.62%
公众股	7,956.10	55.41%
合计	14,359.37	100.00%

（5）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6年7月28日，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流通股本79,560,96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20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80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4,965,363股。2006年8月14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6〕094号《验资报告》。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达声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3.27	34.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3.27	65.38%
股份总数	18,496.54	100.00%

2010年1月2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第2520154号文件核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6）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1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9号文核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向练卫飞、苏光伟非公开发行股票4,600万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0.00	19.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6.54	80.08%
股份总数	23,096.54	100.00%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本性质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17.41%	流通股
练卫飞	25,000,000	10.82%	限售流通股
苏光伟	21,000,000	9.09%	限售流通股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1.77%	流通股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830,000	1.66%	流通股
王坚宏	1,424,300	0.62%	流通股
何芳	1,115,000	0.48%	流通股
王珏	1,088,482	0.47%	流通股
肖美华	1,027,724	0.44%	流通股
汪锡新	850,000	0.37%	流通股

2016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完成。

（7）2017年5月，实施“10转5”的利润分配

2017年5月1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965,3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5,482,681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448,044元。

（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10.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948,044	89.18%
合计	346,448,044	10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58,500	13.530	
2	练卫飞	37,500,000	10.820	37,500,000
3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708,327	7.42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32号单一资金信托	13,808,127	3.990	
5	陈卓婷	13,493,872	3.8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6	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10,681,711	3.080	
7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6,046,839	1.750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持盈 5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4,343,874	1.250	
9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615,000	1.040	
10	陆炜	3,271,950	0.940	
合计		165,328,200	47.71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3年11月，实际控制人由李成碧变更为练卫飞

2013年11月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博融，实际控制人为李成碧。2013年11月24日，广州博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将其持有的广州博融50%股份、广州博融股东王亿鑫先生将其持有广州博融8.33%股份、广州博融股东王岱女士将其持有广州博融38.89%股份共同转让给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任董事长练卫飞的独资公司深圳源亨信。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成碧通过其控制的零七股份第一大股东广州博融持有零七股份17.41%的股份，为零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练卫飞除直接持有零七股份10.82%的股份外，还通过深圳源亨信、广州博融间接控制零七股份17.56%的股份，合计控制零七股份28.38%的股份。零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李成碧变更为练卫飞。

②2015年12月，实际控制人由练卫飞变更为吴日松和陈卓婷

2015年12月10日，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练卫飞签订《借款协议》，练卫飞向前海全新好借款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基于此，广州博融、练卫飞和前海全新好于2015年12月15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广州博融持有上市公司15.17%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和练卫飞本人持有上市公司10.82%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统一委托给前海全新好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2016年6月20

日，广州博融、练卫飞与前海全新好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广州博融持有上市公司15.17%股份和练卫飞本人持有上市公司10.82%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以2017年12月15日与前海全新好所参与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孰晚者为起始时点，延长三年。前海全新好的一致行动人陈卓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087,71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7%，同时前海全新好通过表决权受托的方式获得广州博融持有上市公司15.17%股份和练卫飞本人持有上市公司10.8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前海全新好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9.0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③2016年7月，广州博融持有上市公司的3100万股进入司法执行阶段，前海全新好与广州博融、练卫飞解除部分表决权

2016年7月14日，因广州博融所持的上市公司 31,000,000 股股份已经进入司法执行阶段，其所有权存在变更的不确定性。前海全新好与广州博融、练卫飞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各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表决权委托范围由25.99%变更为12.57%。前海全新好的一致行动人陈卓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087,7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7%。因此前海全新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5.64%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④2016年7月，陈卓婷增持上市公司股份0.82%的比例

2016年7月29日，前海全新好的一致行动人陈卓婷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全新好股份1,90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合计持有全新好股份 8,995,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增持完成后，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陈卓婷女士合计持有全新好16.46%的表决权，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⑤2016年9月，前海全新好一致行动人田瑜和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91%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海全新好一致行动人唐小宏配偶田瑜购买全新好股份 1,207,200 股，通过其控制的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全新好股份

3,196,549 股，合计购买全新好股份4,403,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增持完成后，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全新好18.36%的表决权，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⑥2016年10月，泓钧资产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广州博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100万股，并将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

2016 年 10 月 5 日，泓钧资产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广州博融持有的全新好3,100万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13.42%）股份，截止2016年10月底，广州博融已配合法院完成其持有的公司3100万股股份的司法划转程序，相关股权已正式登记至泓钧资产名下。2016 年 11 月 2 日，泓钧资产和吴日松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泓钧资产将所持上市公司3,100 万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 13.4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至此，前海全新好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1.7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⑦2016年11月，泓钧资产和田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泓钧资产通过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 2,957,549 股；一致行动人唐小宏配偶田瑜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207,200 股。减持完成后，前海全新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 29.9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吴日松和陈卓婷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⑧2017年9月，上市公司新增一致行动人和共同控制人

2017年9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由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及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在北京泓钧资产和吴日松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解除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人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待北京泓钧资产与吴日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解除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人为唐小宏、许春铮。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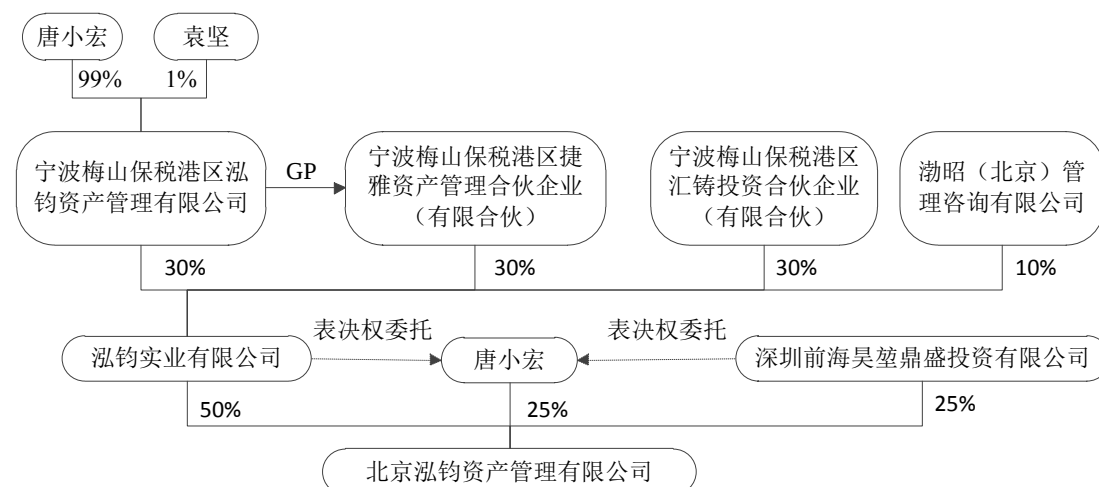
①2017年9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由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日松、

陈卓婷夫妇及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在北京泓钧资产和吴日松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解除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人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待北京泓钧资产与吴日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解除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人为唐小宏、许春铮。

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31层31内05单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31层31内05单元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5254587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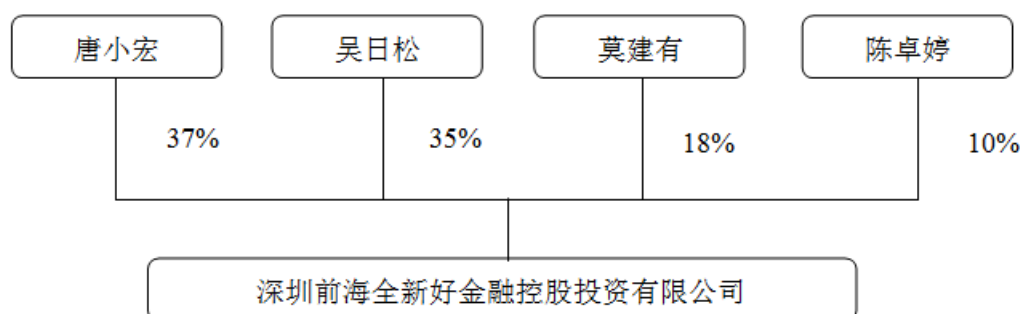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深圳前海昊堃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唐小宏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深圳前海昊堃自愿将其持有的泓钧资产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唐小宏行使，委托期限 3 年，委托期间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

2017年8月31日，泓钧实业有限公司与唐小宏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泓钧实业将其持有的泓钧资产5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唐小宏行使，委托期限3年，委托期间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

③前海全新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日松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1080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 日至永续经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海全新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前海全新好的上述股东吴日松、陈卓婷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前海全新

好45%的股权；2016年6月20日，唐小宏与吴日松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唐小宏将其所持有的前海全新好37%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唐小宏不再担任前海全新好股东之日止；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合计控制前海全新好8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系前海全新好的实际控制人。

广州博融、练卫飞与前海全新好先后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三》，广州博融、练卫飞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9,031,226 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12.5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前海全新好行使；前海全新好的一致行动人陈卓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995,91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9%；前海全新好的一致行动人唐小宏通过泓钧资产持有全新好239,000股股份，占全新好总股本的0.1%；2016年10月5日，泓钧资产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广州博融持有的全新好3,100万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13.42%）股票，目前已完成过户，2016年11月2日，泓钧资产和吴日松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泓钧资产将所持上市公司3,100万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13.42%）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行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日松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北京泓钧资产所持上市公司13.4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前海全新好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练卫飞及广州博融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2.5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陈卓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493,8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9%）。

④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33F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春铮
注册资本：	21529.66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46 年 8 月 2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订房服务咨询（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乐铮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许春铮	98,821,170.00	45.90
2	蒯乐	94,945,830.00	44.10
3	张宇	21,529,666.67	10.00
合计		215,296,666.67	100.00

根据乐铮网络的说明，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许春铮是乐铮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乐铮网络持有上市公司3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01%。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4 年 8 月，最近三年的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购买其持有的广和慧云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和慧云 7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和慧云 30%股权。广和慧云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预评估值约为 10 亿元。

与此同时，公司拟向练卫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30亿元，其中3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该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

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

由于广和慧云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均超过零七股份相应指标的50%，因此，该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该次重组条件尚不成熟，董事会判断公司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完成整合，从而无法及时推进该次重组。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重组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终止后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2015 年 9 月，最近三年的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实施公司向金融信息服务业等现代新兴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 18,000 万元认缴联合金控的新增注册资本。该次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将持有联合金控 64.2857%的股权，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从而使公司形成双主营的业务架构，在联合金控的平台上开展金融信息咨询、金融服务外包等金融业务。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联合金控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持有联合金控 64.2857%股权，德福基金持有联合金控 35.7143%股权。

2016年3月2日，公司向联合金控缴纳了首期出资款3,600万元，剩余出资将在3年内实缴到位。

为进一步落实和实施公司向金融服务领域的布局，巩固对联合金控的控股权，2016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5.7143%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确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德福基金持有的联合金控35.7143%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结合联合金控的前期筹办费用等实际情况确定收购价为70万元人民币。

2016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5.7143%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收购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控制联合金控100%股权，同时零七投资将履行德福基金的出资义务。

2016年5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281945），确认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股64.2857%和35.7142%。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联合金控 100%的股权。

3、2016 年 6 月，最近三年的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5 名法人股东、王素萍等 106 名自然人股东及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素萍、朱晓岚、乔光豪、李欣、计璐、刘程光、郭勇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

式购买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及王素萍等 10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港澳资讯”）100%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20%，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80%。港澳资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

与此同时，公司拟向前海全新好、李正清、张燕等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67 元/股。

由于港澳资讯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该次交易拟购买的港澳资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超过 5,000 万元。因此，该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7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加之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需进一步沟通解决，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重组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均为港澳资讯，终止后未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等。除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业务基本正常外，公司其他相关业务均面临巨大困难：公司旅游饮食业在整体

宏观经济增长态势低迷，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不断承压，经营状况不佳，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5年6月和9月将公司旅游饮食业务中两个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和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剥离；矿产品贸易业务因包销渠道生产受阻而停滞，特别是在矿产品贸易市场长期低位徘徊，经营风险日益增大的情况下，董事会及时调整矿业投资和终止矿产品贸易业。在此局面下，公司经营层虽然在开源节流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公司基本面仍不容乐观，亟待推进产业转型和升级，改善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贸易（矿产品）			-	-	-	-	7,076.68	6,758.66
旅游饮食业					6,060.01	1,067.40	8,470.27	1,464.87
物业管理及停车费	642.39	326.99	1,792.97	1,102.51	1,868.65	1,066.34	2,178.79	1,265.91
房屋租赁	454.05	14.98	1,335.04	141.30	1,394.51	30.08	1,483.12	28.14
合计	1,096.43	341.96	3,128.01	1,243.81	9,323.17	2,163.82	19,208.86	9,517.58

在上述背景下，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下的新常态，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产业转型和升级力度，确立了向金融信息服务业方向发展的新战略，发起并完成了对联合金控的增资及控股，并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综合性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港澳资讯的控股权。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5,598.03	51,436.77	48,036.45	68,092.52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总额	5,690.84	7,713.56	10,752.84	32,295.90
所有者权益	39,907.19	43,723.21	37,283.61	35,79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4,196.86	37,047.06	36,920.79	35,489.98
资产负债率	12.48%	15.00%	22.38%	47.43%
流动比率（倍）	2.87	3.16	2.68	1.48
速动比率（倍）	2.86	3.16	2.53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60	1.61	1.5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79.40	3,886.04	9,896.15	19,809.79
营业成本	341.96	1,313.81	2,163.86	9,517.90
营业利润	-3,490.92	9,115.47	1,261.67	-2,874.45
利润总额	-3,504.95	9,020.74	1,524.91	-3,162.29
净利润	-3,816.01	8,156.80	1,323.89	-3,33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850.21	7,801.90	1,399.62	-3,01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34	0.3378	0.0606	-0.130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3	-2,415.69	23,736.28	1,25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68	-12,044.45	1,303.80	57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563.33	-10,616.62	-7,12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0.11	-16,023.48	14,417.79	-5,32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0.02	-0.10	1.03	0.0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的管理不善致使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引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多次违规，上市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等相关方也因此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文书	涉及事项	处罚情况/监管措施
1	中国证监会	《市场禁入决定书》 （[2015]11 号）	一、零七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向外借款事项： 2008 年 2 月 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练卫飞任零七股份董事长，在此期间，练卫飞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私自携带并使用公司公章，多次以公司名义与自然人佟健亮、王梅春、王坚签订借款合同，练卫飞未履行相关程序签订借款合同后，未通知零七股份按规定披露借款事项； 二、零七股份未按规定披露诉讼事项 零七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广众投资长期未履行合同和未偿还借款，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宇隆”)于 2014 年 11 月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相关法院立案后，向广众投资寄出送达了法律文书，广众投资董事长刘彩荣、总经理戴光在签收相关材料后，按照练卫飞(当时已辞去董事长职务)要求，直接交给练卫飞。练卫飞、刘彩荣、戴光在知悉两个诉讼后，均未通知零七股份对诉讼事项予以披露； 三、零七股份及相关人员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被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在零七股份多次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后，未能引以为戒，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决策执行程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致使公司再次违规。	对练卫飞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91 号）	一、零七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向外借款事项： 2008 年 2 月 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练卫飞任零七股份董事长，在此期间，练卫飞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私自携带并使用公司公章，多次以公司名义与自然人佟健亮、王梅春、王坚签订借款合同，练卫飞未履行相关程序签订借款合同后，未通知零七股份按规	1、责令零七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对练卫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3、对戴光、刘彩荣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文书	涉及事项	处罚情况/监管措施
			定披露借款事项； 二、零七股份未按规定披露诉讼事项 零七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因广众投资长期未履行合同和未偿还借款，天津鑫宇隆于2014年11月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相关法院立案后，向广众投资寄出送达了法律文书，广众投资董事长刘彩荣、总经理戴光在签收相关材料后，按照练卫飞(当时已辞去董事长职务)要求，直接交给练卫飞。练卫飞、刘彩荣、戴光在知悉两个诉讼后，均未通知零七股份对诉讼事项予以披露； 三、零七股份及相关人员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被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在零七股份多次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后，未能引以为戒，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决策执行程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致使公司再次违规。	4、对柴宝亭、叶健勇、黄晓峰、陈亮、冯军武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3	深圳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4号)	一、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度报告对《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进展相关情况的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二、未按规定披露收回预付款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事项。	1、对零七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2、对练卫飞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3、对刘滔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4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 ([2014]14号)	2014年9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系列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以10亿元（预评估值）的价格收购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0.58亿元的股权，并向练卫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3亿元，但决定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信息披露后，上市公司股价在五个交易日内上涨了60%，影响重大。	责令上市公司在收到决定的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1、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追究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 2、上市公司暂不将本次发行事项提交临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文书	涉及事项	处罚情况/监管措施
				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和考虑、后续工作安排和计划。
5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5]18号）	一、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上市公司部分大额资金支出未履行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部分大额资金以预付款项的方式被长期占用，部分预收款项去向不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印鉴管理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上市公司未对印鉴实施有效管理，部分用印未履行审批程序，也未对使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2015年2月9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私刻上市公司印章、利用尚未移交的工商登记资料，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盗开上市公司银行账号，并购买支票（25张）。 三、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4年12月1日、12月9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广众投资与天津鑫宇隆公司的诉讼事项分别向广众投资下发应诉通知书，2014年12月，广众投资相关人员即已签收了相关司法文书，但直至2015年2月17日，上市公司才披露上述两起诉讼； 四、大股东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2014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务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但直至2015年2月，公司仍向其发放薪酬、为其支付房租并报销相关费用。	责令上市公司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2015年6月21日前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市公司在资金、印鉴和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切实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积极采取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对预付款项、应收款项等进行清收，对天津鑫宇隆公司相关诉讼中涉及资金和借款进行追查；就相关人员私刻公章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应对措施，追查光大银行被盗开账户开出支票的去向并予以收回。 3、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建立重大事项的信息传递、逐级报告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对练卫飞等人未在上市公司任职但领取报酬、报销费用等情况进行清理和追缴，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5、尽快查明、及时披露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原因。
6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	一、未及时报送符合要求的整改报告并予以披露； 二、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汇银通金融控股	要求上市公司在收到决定的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文书	涉及事项	处罚情况/监管措施
		明措施的决定》 （[2015]39号）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通”）。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汇银通支付定金100万，其余1300万元于2016年3月31日付清；海湾投资对上市公司2605.98万元的欠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年内支付605.98万元，其后每年支付1000万元，即协议生效后3年内支付完毕，由汇银通对上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查，汇银通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缴资本为0。	1、公司对于《决定》的整改落实情况，包括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整改责任人、预计完成时间及整改完成的情况。 2、公司对于汇银通支付股权转让款、对海湾投资欠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的评估以及采取的保障措施。 3、公司分3年收回海湾投资欠款的原因以及采取的保障措施。 上述整改落实情况说明事项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7	深圳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2号）	一、未按规定披露子公司对外支付大额资金事项 2015年1月5日，练卫飞作为零七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司相应审批程序，授意公司时任董事、资金部负责人叶健勇通过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恒大供应链有限公司转入4,720万元，向深圳市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转入2,000万元，向深圳市龙树安贸易有限公司转入165万元，对外支付资金合计6,885万元，占零七股份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5,489.98万元的19.40%，上述对外支付大额资金事项应当立即报告并披露，但直到2015年8月30日，零七股份才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股股东广州博融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彪筹划股权转让事项； 三、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	1、责令零七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 2、对广州博融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3、对练卫飞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4、对叶健勇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8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一、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度报告中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配合监管义务。	1、对零七股份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零七股份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练卫飞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文书	涉及事项	处罚情况/监管措施
		定》 (深证上(2014)308号)		
9	深圳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公司部处分告知函【2015】1号)	上市公司在2014年1月至12月连续多次与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非”)发生临时性往来款项收支情况;其中,于2014年5至6月期间向大中非提供资金累计最高余额约为1.07亿元,构成财务资助行为。但是,上市公司对该事项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练卫飞、董事兼总经理张天闻、财务负责人赵谦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52号	未能及时就年报重大差异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希望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120号	未及时、完整回复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	希望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135号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导致影响其持股或控制公司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望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31号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拟认缴出资18,000万元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其中零	希望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文书	涉及事项	处罚情况/监管措施
			七股份占联合金控 64.29%的股权，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实施进展情况。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33 号	广州博融、练卫飞分别作为全新好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与自然人徐少春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其中约定了关于全新好相关的资产重组事宜，但未能及时通知全新好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希望广州博融、练卫飞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深证上[2016] 285 号)	一、零七股份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1) 未按规定披露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未按规定披露零七股份向王梅春、佟建亮、王坚的借款事项； (3) 未如实披露上市公司与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4) 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零七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广众投资长期未履行合同和未偿还借款，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5) 零七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恒大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周转资金 4720 万元、2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3%，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但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也未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零七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练卫飞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练卫飞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3、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代董事长、总经理叶健勇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4、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冯军武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文书	涉及事项	处罚情况/监管措施
			(1) 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股股东广州博融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彪筹划股权转让事项； (2) 未按规定告知上市公司其本人及广州博融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及其关联方原因导致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事实均已按规定进行披露，上市公司在接到前述行政处罚、被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后已积极整改，并对练卫飞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相应培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被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全新好和联合金控设立的合伙企业全新好丰泽成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4RP02
设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代宏）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全新好丰泽正在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2、历史沿革

2017年6月，全新好、联合金控出资设立全新好丰泽，联合金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新好丰泽在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全新好（LP）	400.00	80.00%
联合金控（GP）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全新好丰泽从事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编制财务报表。

4、投资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全新好丰泽无对外投资。

5、全新好丰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全新好丰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84431Y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代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64.29%
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5.71%
合计	28,0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南弘扬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山南乃东县泽当镇德吉小区 134-2
法定代表人：	唐宪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0TW6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和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5 月设立

上海弘扬是山南弘扬的前身，由自然人唐骏出资设立。上海弘扬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8 日，上海天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天鲁会验字（2009）第 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止，上海弘扬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5 月 4 日，上海弘扬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8890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弘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唐骏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0 日，上海弘扬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唐骏将其持有上海弘扬 100% 的股权转让给罗洁颖。同日，唐骏与罗洁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弘扬 100% 股权转让给罗洁颖。

2009 年 6 月 22 日，上海弘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弘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罗洁颖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5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

2015 年 9 月 20 日，罗洁颖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住所由“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2088 室”迁至“山南乃东县泽当镇德吉小区 134-2”，同时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编号：12000003201509160093），同意上海弘扬迁移至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上海弘扬在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名称及注册地的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山南弘扬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唐宪荣向山南弘扬增资 4,500 万元。

山南弘扬为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山南弘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唐宪荣	4,500.00	0.00	90.00%
2	罗洁颖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注：根据山南弘扬《公司章程》，唐宪荣认缴的 4,500.00 万元的出资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4 日前。

（5）201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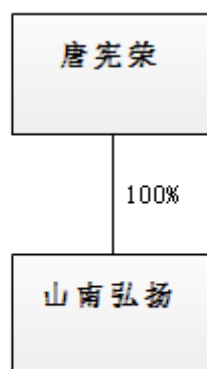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1 日，山南弘扬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罗洁颖将其持有的山南弘扬 10%的股份转让给唐宪荣。同日，唐宪荣与罗洁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山南弘扬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山南弘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唐宪荣	5,0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山南弘扬除持有港澳资讯 28.3360%股权外，还持有常州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的股权。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山南弘扬除持有港澳资讯股权外，还持有常州弘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的股权。山南弘扬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48.87	45.90
非流动资产	4,850.48	2,224.22
资产总计	5,599.35	2,270.12
流动负债	5,831.04	2,383.7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831.04	2,383.76
所有者权益	-231.69	-113.6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18.05	-203.14
利润总额	-118.05	-203.14

净利润	-118.05	-203.14
-----	---------	---------

注：1. 以上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山南弘扬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根据山南弘扬《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00 万元，唐宪荣认缴的 4,500.00 万元的出资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4 日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唐宪荣为山南弘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唐宪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2193412*****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家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取得美国居留权）			
最近 3 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今	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50%（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2013 年 1 月至今	上海圣凡云计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0%
	2013 年 1 月至今	泰州诺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2013 年 1 月至今	川荣重工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	10%
	2013 年 1 月至今	上海藤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通过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2015 年 12 月至今	上海东羽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通过上海邦道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上海双鹰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5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7474123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40 年 6 月 28 日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6 月设立

上海双鹰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3 日，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一会（内）验字[2010]第 3057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双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6 月 29 日，上海双鹰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51231）。

上海双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爱萍	400.00	400.00	80.00%
2	唐骏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双鹰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朱爱萍将其持有上海双鹰 80%的股权转让给李勇，同意唐骏将其持有上海双鹰 20%的股权转让给李勇。同日，朱爱萍、唐骏分别与李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双鹰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双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勇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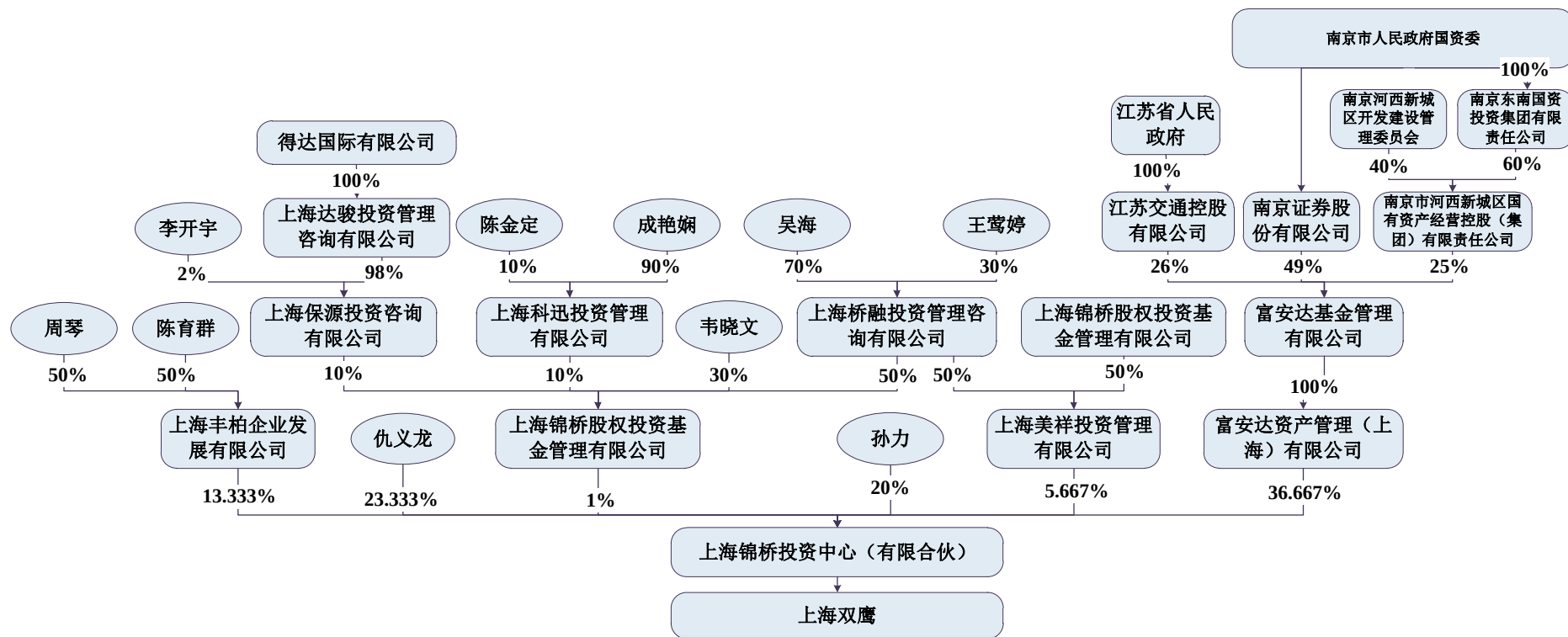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4 日，李勇与上海锦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双鹰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锦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5 月 8 日，上海双鹰办理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双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锦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双鹰除持有港澳资讯 15.3333%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港澳资讯股权外，上海双鹰没有投资其他企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54	0.19
非流动资产	3,139.83	3,139.83
资产总计	3,140.37	3,140.02
流动负债	2,646.24	2,645.7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646.24	2,645.74
所有者权益	494.13	494.2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0.15	-1.99
利润总额	-0.15	-1.99
净利润	-0.15	-1.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海双鹰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锦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双鹰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锦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5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621006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三) 王素萍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素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0195507*****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藤坝街***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藤坝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是否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 1 月至今	上海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0%
2014 年 5 月至今	上海汇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除持有港澳资讯 6.8787%的股权、上海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外, 王素萍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间并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并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港澳资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港澳资讯的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海口市国贸大道 36 号嘉陵国际大厦九层
办公地址：	海口市国贸大道 36 号嘉陵国际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	乔光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93788291L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媒体运营；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网络建设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商务服务。

（二）港澳资讯的历史沿革

1、1994 年 6 月，港澳有限设立

1994 年 5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港澳信托与其子公司港澳资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联合设立港澳有限。

1994 年，港澳信托与港澳资管签署《设立“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港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港澳信托出资 1,600 万元，港澳资管出资 400 万元。1994 年 5 月 25 日，港澳信托与港澳资管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章程》。

1994 年 6 月 1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港澳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29378829-1）。公司名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海口市金贸区港澳国际大厦二楼，法定代表人：王志刚，注册资本：2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1 日，经营期限：1994 年 6 月 1 日至 1995 年 5 月 31 日，经营范围：各类商业数据库、电脑信息系统、大众传播媒介、电脑网络投资、咨询与策划、电脑人才交流、培训及物业等中介信息服务、现代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影视音像及设备、信息咨询、高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销售等。

1995 年 4 月 18 日，海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琼敬字[1995]028 号），经审验，截至 1995 年 4 月 17 日，港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港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港澳信托	1,600.00	1,600.00	80.00%
2	港澳资管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1998 年 6 月，港澳有限重新办理工商登记

1998 年 3 月 20 日，港澳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根据海南省工商局的规定，重新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原组织机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1998 年 5 月 19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名称。

1998 年 5 月 25 日，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琼振验字[1998]第 106 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港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1998 年 6 月 3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港澳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02616）。重新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港澳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港澳有限股权转让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撤销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复[2000]27 号），同意撤销港澳信托，由中国银行负责组织成立港澳信托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具体办理港澳信托的清算事宜，港澳信托的债权债务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托管。

2000 年 2 月 28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具《关于组成撤销海南港澳信托托管组的通知》（中东发[2000]5 号），决定组成撤销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托管组（以下简称“托管组”），具体实施对港澳信托的托管，资产处置等事宜。

2000 年 12 月 18 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2001）评报字第 095 号《关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 2351.71 万元。

2001 年 5 月 23 日，托管组出具《关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划拨的决定》（港托资字（2001）1 号），决定将港澳信托及港澳资管分别持有的港澳有限 80%及 20%的股权划拨给港澳信托全资子公司海南神鼎，划拨后海南神鼎将持有港澳有限 100%股权。同日，港澳信托、港澳资管与海南神鼎就上述股权划拨事宜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

2001 年 5 月 28 日，海南神鼎向托管组提交《关于实施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申请》，拟以港澳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与上海乾隆及苗爱光等 10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2001）评报字第 095 号），港澳有限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 2,351.71 万元。

2001 年 5 月 30 日，托管组出具《关于同意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港托资字（2001）2 号），同意海南神鼎以中科华（2001）评报字第 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的港澳有限的净资产作价、以发起设立方式进行港澳有限股份制改造。

2001 年 6 月 26 日，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会字[2001]6—第 158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25 日，港澳资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本合计 3,894 万元，按 84.75%折股合计 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594 万元。

2001 年 6 月 29 日，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办公室出具《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办公室关于设立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股办[2001]68 号），同意海南神鼎联合上海乾隆以及苗爱光、姚宜敏、计璐、郑梅英（曾用名：郑海英）、冯志强、曹光能、乔光豪、薛永祖、段宏永、吴昊等 10 位自然人在对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港澳资讯总股本 3,300 万股，其中，海南神鼎持有 2,000 万股，占总股本 60.61%；上海乾隆持有 630 万股，占总股本 19.09%；苗爱光持有 162 万股，占总股本 4.91%；姚宜敏持有 159 万股，占总股本 4.82%；计璐持有 130 万股，占总股本 3.94%；郑梅英持有 101 万股，占总股本 3.06%；冯志强持有 95 万股，占总股本 2.88%；曹光能持有 5 万股，占总股本 0.15%；乔光豪持有 5 万股，占总股本 0.15%；薛永祖持有 5 万股，占总股本 0.15%；段宏永持有 4 万股，占总股本 0.12%；吴昊持有 4 万股，占总股本 0.12%。

2001 年 7 月 10 日，港澳资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2001 年 7 月 18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港澳资讯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02616）。

2001 年 9 月 4 日，港澳资讯与海南证券交易中心签订《股份登记管理协议书》，约定海南证券交易中心为港澳资讯提供证券股份确认、托管、交易及非交易过户、分红派息、配股、挂失补发、抵押回购等股份登记及账户管理服务。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港澳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神鼎	2,000.00	60.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上海乾隆	630.00	19.09%
3	苗爱光	162.00	4.91%
4	姚宜敏	159.00	4.82%
5	计璐	130.00	3.94%
6	郑梅英	101.00	3.06%
7	冯志强	95.00	2.88%
8	曹光能	5.00	0.15%
9	乔光豪	5.00	0.15%
10	薛永祖	5.00	0.15%
11	段宏永	4.00	0.12%
12	吴昊	4.00	0.12%
合计		3,300.00	100.00%

4、2004 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02 年 5 月 27 日，中国银行、清算组及中银国际共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1)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将包括海南神鼎持有的港澳资讯 2,000 万股股份在内的证券类资产转让予中银国际。

2004 年 4 月 8 日，海南神鼎与中银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根据《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中国证监会[2002]19 号）及《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2002]303 号），海南神鼎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2,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中银国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6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在海南证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港澳资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	2,000.00	60.6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上海乾隆	630.00	19.09
3	苗爱光	162.00	4.91
4	姚宜敏	159.00	4.82
5	计璐	130.00	3.94
6	郑梅英	101.00	3.06
7	冯志强	95.00	2.88
8	曹光能	5.00	0.15
9	乔光豪	5.00	0.15
10	薛永祖	5.00	0.15
11	段宏永	4.00	0.12
12	吴昊	4.00	0.12
合计	/	3,300.00	100.00

5、2007 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06 年 1 月 19 日，中银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处置所持有的港澳资讯 2,000 万股的股份。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7]第 1140 号《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港澳资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03.78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07 年 7 月 18 日，新华都与上海奥佳签署《协议书》，约定新华都参与港澳资讯 2,000 万股股权的挂牌交易，如竞拍成功，新华都将竞拍所得港澳资讯股份中的 924 万股股份（占港澳资讯总股本 28%）转让予上海奥佳。

2007 年 8 月 16 日，新华都与中银国际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7021386），中银国际通过挂牌方式（挂牌号：07780868）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2,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60.61%）以人民币 2,0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

华都,相关股份交割事宜已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 0003559 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

2007 年 9 月 11 日,上海乾隆与新华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乾隆将持有的港澳资讯 6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9.09%)以人民币 743.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华都。

上述中银国际与新华都之间的股权转让、上海乾隆与新华都之间的股权转让、新华都与上海奥佳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海南证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港澳资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都	1,706.00	51.70
2	奥佳投资	924.00	28.00
3	苗爱光	156.00	4.73
4	姚宜敏	134.00	4.06
5	计璐	130.00	3.94
6	陈志程	101.0	3.06
7	冯志强	95.00	2.88
8	蒋继兴	6.00	0.18
9	曹光能	5.00	0.15
10	乔光豪	5.00	0.15
11	薛永祖	5.00	0.15
12	段宏永	4.00	0.12
13	吴昊	4.00	0.12
14	吴岳芳	3.50	0.11
15	张开华	3.00	0.09
16	史海	3.00	0.09
17	黄玉萍	3.00	0.09
18	李梅	3.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9	郑礼照	3.00	0.09
20	关海涛	2.50	0.08
21	詹武彬	2.20	0.06
22	李丹丹	1.00	0.03
23	李洪	0.80	0.02
合计		3,300.00	100.00

注：根据《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关于海南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海南非上市公司股权服务相关业务的批复》（琼经股[2003]295 号），海南证华承接原海南证券交易中心暨协和登记公司业务，进行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托管、过户服务；代理非上市股份公司分红派息；提供非上市股份公司股票的挂失及质押服务等业务。

6、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23 日，港澳资讯召开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发行 4,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3 元/股，其中唐骏以 1,699.5 万元认购 1,650 万股，认购款中的 16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王素萍以人民币 1,545 万元认购 1,500 万股，认购款中的 15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朱晓岚以人民币 875.5 万元认购 850 万股，认购款中的 8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至 7,300 万元。

同日，唐骏、王素萍、朱晓岚与新华都实业、奥佳投资及苗爱光签订《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唐骏以 1,699.5 万元认购港澳资讯新增 1,650 万股，认购款中的 16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王素萍以人民币 1,545 万元认购港澳资讯新增 1,500 万股，认购款中的 15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朱晓岚以人民币 875.5 万元认购港澳资讯新增 850 万股，认购款中的 8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9 年 11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6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港澳资讯已收到唐

骏、王素萍、朱晓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港澳资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7,300 万元，实收资本 7,300 万元。

上述增资事宜已在海南证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澳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都	1,706.00	23.37%
2	唐骏	1,650.00	22.60%
3	王素萍	1,500.00	20.55%
4	上海奥佳	924.00	12.66%
5	朱晓岚	850.00	11.64%
6	苗爱光	156.00	2.14%
7	计璐	130.00	1.78%
8	姚宜敏	134.00	1.84%
9	陈志程	101.00	1.38%
10	冯志强	95.00	1.30%
11	蒋继兴	6.00	0.08%
12	曹光能	5.00	0.07%
13	薛永祖	5.00	0.07%
14	乔光豪	5.00	0.07%
15	段宏永	4.00	0.05%
16	吴昊	4.00	0.05%
17	吴岳芳	3.50	0.05%
18	张开华	3.00	0.04%
19	史海	3.00	0.04%
20	李梅	3.00	0.04%
21	郑礼照	3.00	0.04%
22	关海涛	2.50	0.03%
23	詹武彬	2.20	0.0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黄玉萍	3.00	0.04%
25	李丹丹	1.00	0.01%
26	李洪	0.80	0.01%
合计		7,300.00	100.00%

7、201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 日，港澳资讯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发行 3,7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3 元/股，其中宋洪强以 3,156,950 元认购 306.5 万股，认购款中 3,065,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1,95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苏俊明以 3,156,950 元认购 306.5 万股，认购款中 3,065,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1,95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孔德力以 4,253,900 元认购 413 万股，认购款中 4,13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2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弘扬以 17,242,200 元认购 1,674 万股，认购款中 16,74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0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双鹰以 10,300,000 元认购 1,000 万股，认购款中 10,0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由 7,3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 日，港澳资讯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易红以 9.92 元/股的价格，以 4,960 万元认购港澳资讯新增 5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至 11,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9 日，海南海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琼海迪验字[2010]第 3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港澳资讯已收到宋洪强、苏俊明、孔德力、上海弘扬、上海双鹰、黄易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200 万元，港澳资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1,500 万元。

上述增资事宜已在海南证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澳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都	1,706.00	14.8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上海弘扬	1,674.00	14.56%
3	唐骏	1,650.00	14.35%
4	王素萍	1,500.00	13.04%
5	上海双鹰	1,000.00	8.70%
6	上海奥佳	924.00	8.03%
7	朱晓岚	850.00	7.39%
8	黄易红	500.00	4.35%
9	孔德力	413.00	3.59%
10	宋洪强	306.50	2.67%
11	苏俊明	306.50	2.67%
12	苗爱光	156.00	1.36%
13	计璐	130.00	1.13%
14	姚宣敏	134.00	1.17%
15	陈志程	101.00	0.88%
16	冯志强	95.00	0.83%
17	段宏永	4.00	0.03%
18	蒋继兴	6.00	0.05%
19	曹光能	5.00	0.04%
20	薛永祖	5.00	0.04%
21	乔光豪	5.00	0.04%
22	吴昊	4.00	0.03%
23	吴岳芳	3.50	0.03%
24	张开华	3.00	0.03%
25	史海	3.00	0.03%
26	李梅	3.00	0.03%
27	郑礼照	3.00	0.03%
28	关海涛	2.50	0.02%
29	詹武彬	2.20	0.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黄玉萍	3.00	0.03%
31	李丹丹	1.00	0.01%
32	李洪	0.80	0.01%
合计		11,500.00	100.00%

8、2011 年的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3 日，唐骏与上海赛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骏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股份 1,650 万股以 1.03 元/股转让给上海赛益，计人民币 1,699.5 万元。后因上海赛益未向唐骏履行支付协议中的股权转让款项的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9 月 9 日，上海弘扬与上海奔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弘扬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150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奔腾。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双鹰与上海赛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双鹰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港澳资讯 1,00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赛益，转让价格为 1.03 元/股。后因上海赛益未向上海双鹰履行支付协议中的股权转让款项的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3 日，王素萍与上海赛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素萍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港澳资讯 1,50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赛益，转让价格为 1.03 元/股。后因上海赛益未向王素萍履行支付协议中的股权转让款项的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朱晓岚与上海赛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朱晓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港澳资讯 85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赛益，转让价格为 1.03 元/股。后因上海赛益未向朱晓岚履行支付协议中的股权转让款项的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海南证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9、2012 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奥佳分别与陈豪刚、葛伟民及黄卫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 20121225、20121223、20121221），约定上海奥佳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陈豪刚、葛伟民及黄卫峰转让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36.96 万股、117.04 万股和 61.60 万股股份。

201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奔腾与新华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奔腾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100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新华都。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海南证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10、2013 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3 年 4 月 1 日，上海弘扬、上海赛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弘扬将其所持有的港澳资讯 453.5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467.105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上海赛益。后因上海赛益未向上海弘扬履行支付协议中的股权转让款项的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奥佳、上海赛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弘扬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奥佳与上海赛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奥佳将其原拟转让与上海赛益的港澳资讯股份 308 万股股份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弘扬。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海南证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11、2014 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2 月 10 日，唐骏与上海弘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骏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165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弘扬。

2014 年 6 月 30 日，孔德力与上海弘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孔德力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60 万股股份以 1.03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弘扬。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海南证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12、2015 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5 月 22 日，宋洪强、上海双鹰与港澳资讯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洪强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276.50 万股股份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双鹰。

2015 年 6 月 30 日，王素萍、上海双鹰与港澳资讯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素萍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640.1666 万股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双鹰。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海南证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13、201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4 日，港澳资讯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核心高管定向增发的议案》，拟定向新增发行 1,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00 万元增至 12,500 万元。其中，乔光豪认购 480 万股，李欣认购 350 万股，刘程光认购 60 万股，计璐认购 60 万股，郭勇认购 50 万股。

2015 年 6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计报字[2015]第 1512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港澳资讯已收到乔光豪、李欣、刘程光、计璐、郭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港澳资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港澳资讯取得海南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事宜已在海南证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澳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弘扬	3,542.0000	28.3360
2	上海双鹰	1,916.6666	15.33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	新华都	1,806.0000	14.4480
4	王素萍	859.8334	6.8787
5	朱晓岚	850.0000	6.8000
6	黄易红	500.0000	4.0000
7	乔光豪	495.0000	3.9600
8	上海奥佳	400.4000	3.2032
9	孔德力	353.0000	2.8240
10	李欣	350.0000	2.8000
11	苏俊明	306.5000	2.4520
12	缪小庆	169.8000	1.3584
13	葛伟民	117.0400	0.9363
14	陈志程	101.0000	0.8080
15	计璐	70.0000	0.5600
16	黄卫峰	61.6000	0.4928
17	刘程光	60.0000	0.4800
18	郭勇	51.5000	0.4120
19	上海奔腾	50.0000	0.4000
20	陈豪刚	36.9600	0.2957
21	徐仕桂	30.0000	0.2400
22	徐仕荣	26.7000	0.2136
23	曹明烨	16.5000	0.1320
24	曹光能	15.0000	0.1200
25	黄继东	12.0000	0.0960
26	唐自力	10.5000	0.0840
27	蔡黔萍	10.0000	0.0800
28	刘斐	10.0000	0.0800
29	童复	10.0000	0.0800
30	张诚	10.0000	0.0800
31	罗宇	9.0000	0.07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2	程虹	8.0000	0.0640
33	师治忠	8.0000	0.0640
34	姚宣敏	7.5000	0.0600
35	李律精	6.5000	0.0520
36	李颖曼	6.5000	0.0520
37	邓志文	6.0000	0.0480
38	蒋继兴	6.0000	0.0480
39	林杰	6.0000	0.0480
40	时勇	6.0000	0.0480
41	涂春	6.0000	0.0480
42	张明	6.0000	0.0480
43	梁彩霞	5.5000	0.0440
44	罗群	5.5000	0.0440
45	赵兵	5.5000	0.0440
46	高青峰	5.0000	0.0400
47	徐波	5.0000	0.0400
48	薛永祖	5.0000	0.0400
49	余娟娟	5.0000	0.0400
50	张骏	5.0000	0.0400
51	周荣华	4.5000	0.0360
52	付强	4.0000	0.0320
53	黄祖军	4.0000	0.0320
54	蒋昊	4.0000	0.0320
55	莫杨玲	3.5000	0.0280
56	邬海燕	3.5000	0.0280
57	吴岳芳	3.5000	0.0280
58	杨琴	3.5000	0.0280
59	苗爱光	4.0000	0.0320
60	鲍春	3.0000	0.02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61	崔静	3.0000	0.0240
62	蒋学英	3.0000	0.0240
63	李天阔	3.0000	0.0240
64	李玉倩	3.0000	0.0240
65	廖宙	3.0000	0.0240
66	林海明	3.0000	0.0240
67	曲东雷	3.0000	0.0240
68	苏赛钦	3.0000	0.0240
69	唐艳	3.0000	0.0240
70	王冬霞	3.0000	0.0240
71	王守杰	3.0000	0.0240
72	王晓红	3.0000	0.0240
73	叶如珍	3.0000	0.0240
74	臧兆毅	3.0000	0.0240
75	张开华	3.0000	0.0240
76	张子龙	3.0000	0.0240
77	关海涛	2.5000	0.0200
78	刘湘杰	2.5000	0.0200
79	王鲲	2.5000	0.0200
80	吴小蔚	2.5000	0.0200
81	吴云峰	2.5000	0.0200
82	詹武彬	2.2000	0.0176
83	曹娟	2.0000	0.0160
84	陈孟云	2.0000	0.0160
85	徐杰	2.0000	0.0160
86	余冠三	2.0000	0.0160
87	张伟	2.0000	0.0160
88	冯志强	5.5000	0.0440
89	陈海峰	1.0000	0.00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90	陈梦凯	1.0000	0.0080
91	陈献智	1.0000	0.0080
92	邓永萍	1.0000	0.0080
93	黄玉萍	1.0000	0.0080
94	姬渊	1.0000	0.0080
95	李丹丹	1.0000	0.0080
96	邵震宇	1.0000	0.0080
97	苏丽萍	1.0000	0.0080
98	王临文	1.0000	0.0080
99	吴育玲	1.0000	0.0080
100	赵东辉	1.0000	0.0080
101	李洪	0.8000	0.0064
102	郑梅英	0.5000	0.0040
合计		12,500.0000	100.0000

注：关于港澳资讯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及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二）港澳资讯的历史沿革/16、2004 年至 2017 年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及“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三）港澳资讯的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14、2016 年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 8 日，朱晓岚与全新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晓岚将其持有的港澳资讯 8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8%）以 10.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全新好。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海南证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15、2017 年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冯志强等 22 名股东与珠海横琴泓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协议日期
----	-----	-----	-----------	-----------	------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协议日期
1	冯志强	珠海横琴泓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6	20170209
2	曹明烨		16.50	6	20170209
3	王鲲		2.50	6	20170209
4	姚宜敏		6.50	6	20170209
5	梁彩霞		4.50	6	20170209
6	唐艳		3.00	6	20170209
7	蒋学英		3.00	6	20170209
8	苗爱光		3.00	6	20170209
9	苏俊明		206.50	6	20170209
10	谢华		1.00	6	20170210
11	童复		10.00	6	20170210
12	余娟娟		5.00	6	20170210
13	吴小蔚		2.50	6	20170210
14	李律精		6.50	6	20170210
15	吴云峰		2.50	6	20170210
16	林海明		3.00	6	20170210
17	苏丽萍		1.00	6	20170210
18	叶如珍		3.00	6	20170216
19	郑梅英		0.50	6	20170216
20	李兰峰		3.00	6	20170216
21	余冠三		2.00	6	20170216
22	关海涛		2.50	6	20170216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海南证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16、2004 年至 2017 年期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2004 年至 2017 年期间，港澳资讯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万股)	协议签署时间
1	詹武彬	李洪	0.80	2005.04.14
2	郑梅英	陈志程	101.00	2007.12.03
3	黄玉萍	罗群	2.00	2008.08.27
4	段宏永	徐成梅	4.00	2009.10.12
5	吴昊	缪小庆	4.00	2011.06.08
6	李梅	缪小庆	3.00	2011.06.08
7	史海	缪小庆	3.00	2011.06.08
8	郑礼照	缪小庆	3.00	2011.06.08
9	冯志强	缪小庆	5.00	2011.06.08
10	苗爱光	缪小庆	6.50	2011.06.09
11	屈扬	缪小庆	3.00	2011.06.10
12	宋洪强	徐东	30.00	2011.03.26
13	冯志强[注 1]	缪小庆	23.50	2011.07.06
14	计璐 [注 2]	缪小庆	32.30	2011.07.06
15	苗爱光 [注 3]	缪小庆	60.00	2011.07.06
16	姚宣敏 [注 4]	缪小庆	26.50	2011.07.06
17	徐东 [注 5]	徐仕桂	30.00	2015.03.11
18	徐成梅[注 6]	徐仕荣	26.70	2015.03.11
19	王临文 [注 7]	林晓	1.00	2016.01.26
20	李颖曼[注 8]	邓青	6.50	2016.01.27
21	梁彩霞	陈孟云	1.00	2016.01.27
22	苏俊明 [注 9]	蔡逸	100.00	2016.01.27
23	邵震宇 [注 10]	陆敏	1.00	2016.01.28
24	王守杰 [注 11]	文林	3.00	2016.03.08
25	李玉倩 [注 12]	李兰峰	3.00	2016.03.09
26	时勇 [注 13]	杨金华	6.00	2016.03.10
27	葛伟民 [注 14]	罗春雷	117.04	2016.05.06
28	黄卫峰	燕佳	61.60	2016.12.3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万股)	协议签署时间
30	罗春雷	燕佳	117.04	2017.01.05
31	邓志文	燕佳	6.00	2017.01.16
32	陈豪刚	燕佳	36.96	2017.01.24
33	陈献智[注 15]	全业燕	1.00	2017.06.02

注 1: 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冯志强等相关股东的确认, 该等股份原系蒋达福、牟丽萍、侯敬华、吴昊、田文斌、蔡妹、赵建才等 7 名自然人委托冯志强代为持有, 于本次转让前, 上述 7 名自然人将合计 23.50 万股股份转让予冯志强。

注 2: 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计璐等相关股东的确认, 该等股份原系董笑燕、苏海宁、罗峻、蔡于洪、铁铮、周超英、汪伟、何海、张凌云、胡恒健、董亚辉、魏武、李英韬、黄绯、王晓红等 15 名自然人委托计璐代为持有, 于本次转让前, 上述 15 名自然人将合计 32.30 万股股份转让予计璐。

注 3: 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苗爱光等相关股东的确认, 该等股份原系刘川、王斌祥、陈静、苏永东、胡滨、董敬宇、邓煜、邹景辉、魏巍、甘国君、国强、高昕、刘潜、张卓、马燕、陈晓栋、姚立群、汪翀、张凌云(受让自原委托持股人谢再启)、邬海燕、应晓明等 21 名自然人委托苗爱光代为持有, 于本次转让前, 上述 21 名自然人将合计 60 万股股份转让予苗爱光。

注 4: 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姚宜敏等相关股东的确认, 该等股份原系蔡荣妹、林玉凤、宋艳强、姚立群、史学玉、吴玉梅、唐子成、沈守传、何斌、张叶峰、符宇、张小虎、蔡于洪、汪翀等 14 名自然人委托姚宜敏代为持有, 于本次转让前, 上述 14 名自然人将合计 26.50 万股股份转让与姚宜敏。

注 5: 徐仕桂与徐东系叔侄关系, 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6: 徐仕荣与徐成梅系叔侄关系, 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7: 王临文与林晓系配偶关系, 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8：李颖曼与邓青系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邓青因李颖曼于 2012 年去世而合法继承。

注 9：苏俊明与蔡逸原为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两人离婚时财产分割。

注 10：邵震宇与陆敏系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11：王守杰与文林系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12：李玉倩与李兰峰系父女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13：时勇与杨金华系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14：葛伟民与罗春雷系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注 15：陈献智与全业燕系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三）港澳资讯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1、股份代持和解除情况

2001 年港澳资讯设立时，苗爱光、姚宜敏、计璐、冯志强四名股东作为受托股东与蒋继兴等委托人分别签署《股权挂靠协议书》和《委托代理书》，约定由苗爱光、姚宜敏、计璐、冯志强四名股东分别为相关股东代为持有港澳资讯的股份。

2004 年至 2015 年期间，港澳资讯的股东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逐步还原或解除了上述股份代持。

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股权挂靠协议书》、《委托代理书》、《终止协议》、《公证书》及相关股东确认，港澳资讯委托代持股份及解除代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万股）	股份代持 解除方式	受让人	交割日期/ 协议日期
1	苗爱光	曹光能	10.00	还原		2011.06.07
2		阎伟	8.00	转让	程虹 ^[注 5]	2011.06.09
3		乔光豪	10.00	还原		2011.06.10
4		邓志文	6.00	还原		2011.06.14
5		刘湘杰	2.50	还原		2011.06.15
6		蒋昊	4.00	还原		2011.06.16
7		时勇	4.00	还原		2011.06.17
8		童复	10.00	还原		2011.06.20
9		蔡黔萍	10.00	还原		2011.06.21
10		姬渊	1.00	还原		2011.06.28
11		邬海燕	4.50	还原 3.5 万股		2011.07.06
				转让 1.0 万股	苗爱光	2011.06.02
12		郭广永	1.50	还原 ^[注 6]		2011.06.23
13		曹娟	2.00	还原		2011.07.14
14		蒋继兴	6.00	还原		2004.11.08
15		张骏	5.00	还原		2011.06.07
16		段宏永	8.00	转让	徐成梅 ^[注 7]	2009.10.22
17		刘川	3.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18		王斌祥	1.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19		陈静	2.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20		苏永东	1.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21		胡滨	4.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22		董敬宇	1.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23		邓煜	1.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24		邹景辉	0.5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25		魏巍	5.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7
26		甘国君	4.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7
27	国强	4.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序号	受托人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万股）	股份代持 解除方式	受让人	交割日期/ 协议日期
28		高昕	3.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29		刘潜	3.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30		张卓	2.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31		马燕	5.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32		陈晓栋	6.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7
33		谢华	1.00	还原		2015.09.22
34		汪翀	1.5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35		谢再启 [注 1]	3.00	转让	缪小庆 [注 1]	2011.07.06
36		应晓明	8.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2
37		姚立群	1.00	转让	苗爱光	2011.06.03
38	姚宜敏	苏赛钦	3.00	还原		2011.06.08
39		吴小蔚	2.50	还原		2011.06.09
40		蒋学英	3.00	还原		2011.06.09
41		余娟娟	3.00	还原		2011.06.09
42		梁彩霞	5.50	还原		2011.06.09
43		陈孟云	2.00	还原		2011.06.09
44		唐自力	5.00	还原		2011.06.13
45		莫杨玲	3.50	还原		2011.06.13
46		王冬霞	3.00	还原		2011.06.13
47		吴育玲	1.00	还原		2011.06.13
48		罗宇	9.00	还原		2011.06.13
49		王宪辉	1.00	转让	陈献智[注 8]	2011.06.13
50		李天阔	3.00	还原		2011.06.13
51		余冠三 [注 2]	3.00	还原 2.0 万股		2011.06.13
				转让 1.0 万股	林杰[注 9]	2011.06.15
52		王鲲	2.50	还原		2011.06.13
53		叶如珍	3.00	还原		2011.06.13
54	李颖曼	6.50	还原		2011.06.14	

序号	受托人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万股）	股份代持 解除方式	受让人	交割日期/ 协议日期
55		李律精	6.50	还原		2011.06.14
56		曲东雷	3.00	还原		2011.06.14
57		苏丽萍	1.00	还原		2011.06.15
58		林海明	2.00	还原		2011.06.15
59		罗群	5.50	转让 2.0 万股	余娟娟 ^[注 10]	2011.06.16
				还原 3.5 万股		2011.06.16
60		赵兵	5.50	还原		2011.06.17
61		时勇	2.00	还原		2011.06.17
62		关海涛	2.50	还原		2005.02.24
63		张开华	3.00	还原		2005.04.13
64		詹武彬 ^[注 3]	3.00	还原		2005.04.13
65		黄玉萍	3.00	还原		2006.10.09
66		李梅	3.00	还原		2006.10.09
67		李丹丹	1.00	还原		2006.10.09
68		吴岳芳	3.50	还原		2006.10.09
69		郑礼照	3.00	还原		2006.10.09
70		史海	3.00	还原		2006.12.07
71		薛永祖	10.00	转让	徐成梅 ^[注 11]	2009.10.12
72		覃泽昌	2.00			
73		蔡荣妹	2.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74		林玉凤	0.5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9
75		宋艳强	0.5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76		姚立群	3.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77		史学玉	1.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78		吴玉梅	3.00	转让	姚宜敏	2011.10.13
79		唐子成	3.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9
80		沈守传	1.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81		何斌	2.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序号	受托人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万股)	股份代持 解除方式	受让人	交割日期/ 协议日期
82		张叶峰	2.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83		符宇	3.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9
84		张小虎	4.00	转让	姚宜敏	2011.10.13
85		蔡于洪	0.50	转让	姚宜敏	2011.10.13
86		汪翀	1.00	转让	姚宜敏	2011.06.02
87		张明姝	0.50	还原		2015.09.22
88		华睿	0.50	还原		2015.09.22
89		吴祖喜	3.00	转让	唐自力 ^[注 12]	2011.06.13
90	计璐	王临文	1.00	还原		2011.06.07
91		黄继东	12.00	还原		2011.06.07
92		涂春	6.00	还原		2011.06.09
93		杨琴	3.50	还原		2011.06.13
94		黄祖军	4.00	还原		2011.06.13
95		王晓红	5.00	还原 3.0 万股		2011.06.15
				转让 2.0 万股	计璐 ^[注 13]	2011.10.13
96		林海明	1.00	还原		2011.06.15
97		林杰	5.00	还原		2011.06.15
98		吴云峰	3.50	还原 2.5 万股		2011.06.15
				转让 1.0 万股	计璐 ^[注 14]	2011.06.15
99		陈梦凯	1.00	还原		2011.06.16
100		徐波	5.00	还原		2011.06.16
101		张伟	2.00	还原		2011.06.16
102		张诚	10.00	还原		2011.06.16
103		刘斐	10.00	还原		2011.06.17
104		陈海峰	1.00	还原		2011.06.20
105		周荣华	4.50	还原		2011.06.21
106	曹明烨	11.50	还原		2011.06.21	
107	王管仲	1.00	转让	冯志强 ^[注 15]	2011.07.07	

序号	受托人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万股)	股份代持 解除方式	受让人	交割日期/ 协议日期
108		花继勇	2.50	转让	徐成梅 ^[注 16]	2009.10.12
109		段宏永	0.20			
110		邵震宇	1.00	还原		2011.07.08
111		董笑燕	1.00	转让	计璐	2011.06.02
112		苏海宁	3.00	转让	计璐	2011.06.02
113		罗峻	5.00	转让	计璐	2011.06.09
114		蔡于洪	3.00	转让	计璐	2011.06.08
115		铁铮	2.00	转让	计璐	2011.06.02
116		周超英	3.00	转让	计璐	2011.10.13
117		汪伟	2.00	转让	计璐	2011.06.02
118		何海	1.00	转让	计璐	2011.10.13
119		张凌云	1.00	转让	计璐	2011.06.02
120		胡恒健	2.50	转让	计璐	2011.10.13
121		董亚辉	1.00	转让	计璐	2011.10.13
122		魏武	1.00	转让	计璐	2011.06.07
123		李英韬	2.30	转让	计璐	2011.10.13
124		黄绯	1.50	转让	计璐	2011.06.09
125		张娟 ^[注 4]	1.00	转让	缪小庆	2011.07.06
126		高晓武	1.00	转让	高红鸾 ^[注 17]	2015.08.31
127		姜立舟	1.00	还原		2015.09.22
128	冯志强	张明	6.00	还原		2011.06.07
129		屈扬	3.00	还原		2011.06.08
130		李玉倩	3.00	还原		2011.06.09
131		廖宙	3.00	还原		2011.06.09
132		师治忠	8.00	还原		2011.06.10
133		唐自力	2.50	还原		2011.06.13
134		徐杰	2.00	还原		2011.06.09
135		付强	4.00	还原		2011.06.14

序号	受托人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万股）	股份代持 解除方式	受让人	交割日期/ 协议日期
136		郑梅英	0.50	还原		2011.06.14
137		许联	3.00	转让	鲍春 ^[注 18]	2011.06.15
138		唐艳	3.00	还原		2011.06.15
139		崔静	3.00	还原		2011.06.16
140		高青峰	5.00	还原		2011.06.16
141		张子龙	3.00	还原		2011.06.16
142		王守杰	3.00	还原		2011.06.16
143		臧兆毅	3.00	还原		2011.06.16
144		赵东辉	1.00	还原		2011.06.16
145		曹明烨	5.00	还原		2011.10.31
146		邓永萍	1.00	还原		2011.07.05
147		蒋达福	5.00	转让	冯志强	2011.06.09
148		牟丽萍	3.00	转让	冯志强	2011.06.02
149		侯敬华	1.50	转让	冯志强	2011.06.02
150		吴昊	4.00	转让	冯志强	2011.10.13
151		田文斌	6.00	转让	冯志强	2011.06.02
152		蔡妹	3.00	转让	冯志强	2011.10.13
153		赵建才	1.00	转让	冯志强	2011.06.08
154		王峥庆	1.00	还原		2015.09.22
155		杨鑫	3.50	还原 2.0 万股		2015.09.01
				转让 1.5 万股	宫学琪 ^[注 19]	2015.09.01

注 1：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苗爱光、缪小庆的说明及确认，谢再启将其由苗爱光代为持有的 3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与张凌云。2011 年，张凌云将其由苗爱光代持的上述 3 万股股份转让与苗爱光，由苗爱光直接真实持有，后苗爱光将该等股份转让与缪小庆。

注 2：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余冠三、林杰、姚宜敏的说明及确认，余冠三与林杰达成协议，约定姚宜敏代余冠三持有的港澳资讯 3 万股股份中，1 万股系余冠三代林杰持有。

注 3：2001 年，詹武彬与李洪达成协议，该等 3 万股股份中的 0.8 万股股份系詹武彬代李洪持有。

注 4：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计璐、缪小庆的说明及确认，张娟将其由计璐代为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与罗峻。2011 年，罗峻将其由计璐代持的合计 6 万股股份转让与计璐，由计璐直接真实持有，后计璐将该等股份转让与缪小庆。

注 5：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阎伟、程虹的确认，2001 年 9 月 19 日，阎伟与苗爱光签署《股权挂靠协议书》，约定苗爱光代阎伟持有港澳资讯 8 万股股份。2010 年 10 月 19 日，阎伟与其时任妻子程虹签署《离婚协议书》，双方协议离婚，并约定程虹拥有港澳资讯 8 万股股份，阎伟放弃对相关股份的所有权和分红配股权。

注 6：根据港澳资讯及郭勇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郭勇的确认，2001 年 9 月 25 日，郭广永与苗爱光签署《股权挂靠协议书》，约定苗爱光代郭广永持有港澳资讯 1.5 万股股份；随后，郭广勇更名为郭勇，并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与苗爱光签署《终止协议》。

注 7：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徐成梅、段宏永的说明及确认，徐成梅与段宏永签署协议，约定段宏永将其由苗爱光代持的 8 万股股份转让予徐成梅。

注 8：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陈献智、王宪辉的说明及确认，陈献智与王宪辉签署协议，约定王宪辉将其由姚宜敏代持的 1 万股股份转让予陈献智。

注 9：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林杰、余冠三的说明及确认，林杰与余冠三签署协议，约定余冠三将其由姚宜敏代持的 1 万股股份转让予林杰。

注 10：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余娟娟、罗群的说明及确认，余娟娟与罗群签署协议，约定罗群将其由姚宜敏代持的 2 万股股份转让予余娟娟。

注 11：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徐成梅、薛永祖、覃泽昌的说明及确认，徐成梅分别薛永祖、覃泽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薛永祖、覃泽昌分别将其由姚宜敏代持的 10 万及 2 万股股份转让予徐成梅。

注 12：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唐自力、吴祖喜的说明及确认，唐自力与吴祖喜签署协议，约定吴祖喜将其由姚宜敏代持的 3 万股股份转让予唐自力。

注 13：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2001 年 6 月 18 日，王晓红与计璐签署《股

权挂靠协议书》，约定计璐代王晓红持有港澳资讯 5 万股股份。2011 年 7 月 6 日，计璐将其代王晓红持有的港澳资讯 2 万股股份转让予缪小庆。

注 14：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计璐、吴云峰的说明及确认，计璐与吴云峰签署协议，约定吴云峰将其由计璐代持的 3.5 万股股份中的 1 万股股份转让予计璐，由计璐直接真实持有。

注 15：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冯志强、王管仲的说明及确认，冯志强与王管仲签署协议，约定王管仲将其由计璐代持的 1 万股股份转让予冯志强。

注 16：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徐成梅、花继勇、段宏永的说明及确认，徐成梅分别花继勇、段宏永签署协议，约定花继勇、段宏永分别将其由计璐代持的 2.5 万及 0.2 万股股份转让予徐成梅。

注 17：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高红鸾、高晓武的说明及确认，高红鸾与高晓武签署协议，约定高晓武将其由计璐代持的 1 万股股份转让予高红鸾。

注 18：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鲍春、许联的说明及确认，鲍春与许联签署协议，约定许联将其由冯志强代持的 3 万股股份转让予鲍春。

注 19：根据港澳资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杨鑫、宫学琪的说明及确认，杨鑫与宫学琪签署协议，约定杨鑫将其由冯志强代持的 1.5 万股股份转让予宫学琪。

2、港澳资讯的股权结构

经过上述公司设立、股份制改造、三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委托持股的解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澳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南弘扬	3,542.0000	28.3360
2	新华都实业	1,806.0000	14.4480
3	全新好	850.0000	6.8000
4	王素萍	859.8334	6.8787
5	上海双鹰	1,916.6666	15.3333
6	黄易红	500.0000	4.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7	乔光豪	495.0000	3.9600
8	上海奥佳	400.4000	3.2032
9	孔德力	353.0000	2.8240
10	李欣	350.0000	2.8000
11	珠海横琴泓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9.0000	2.3120
12	燕佳	221.6000	1.7728
13	缪小庆	169.8000	1.3584
14	陈志程	101.0000	0.8080
15	蔡逸	100.0000	0.8000
16	计璐	68.0000	0.5440
17	刘程光	60.0000	0.4800
18	郭勇	51.50000	0.4120
19	上海奔腾	50.0000	0.4000
20	徐仕桂	30.0000	0.2400
21	徐仕荣	26.7000	0.2136
22	曹光能	15.0000	0.1200
23	黄继东	12.0000	0.0960
24	唐自力	10.5000	0.0840
25	蔡黔萍	10.0000	0.0800
26	刘斐	10.0000	0.0800
27	张诚	10.0000	0.0800
28	罗宇	9.0000	0.0720
29	程虹	8.0000	0.0640
30	师治忠	8.0000	0.0640
31	邓青	6.5000	0.0520
32	蒋继兴	6.0000	0.0480
33	林杰	6.0000	0.04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34	徐春	6.0000	0.0480
35	张明	6.0000	0.0480
36	杨金华	6.0000	0.0480
37	罗群	5.5000	0.0440
38	赵兵	5.5000	0.0440
39	薛永祖	5.0000	0.0400
40	张骏	5.0000	0.0400
41	徐波	5.0000	0.0400
42	高青峰	5.0000	0.0400
43	周荣华	4.5000	0.0360
44	黄祖军	4.0000	0.0320
45	蒋昊	4.0000	0.0320
46	付强	4.0000	0.0320
47	杨琴	3.5000	0.0280
48	莫杨玲	3.5000	0.0280
49	邬海燕	3.5000	0.0280
50	吴岳芳	3.5000	0.0280
51	张开华	3.0000	0.0240
52	王冬霞	3.0000	0.0240
53	陈孟云	3.0000	0.0240
54	李天阔	3.0000	0.0240
55	廖宙	3.0000	0.0240
56	曲东雷	3.0000	0.0240
57	王晓红	3.0000	0.0240
58	鲍春	3.0000	0.0240
59	崔静	3.0000	0.0240
60	臧兆毅	3.0000	0.0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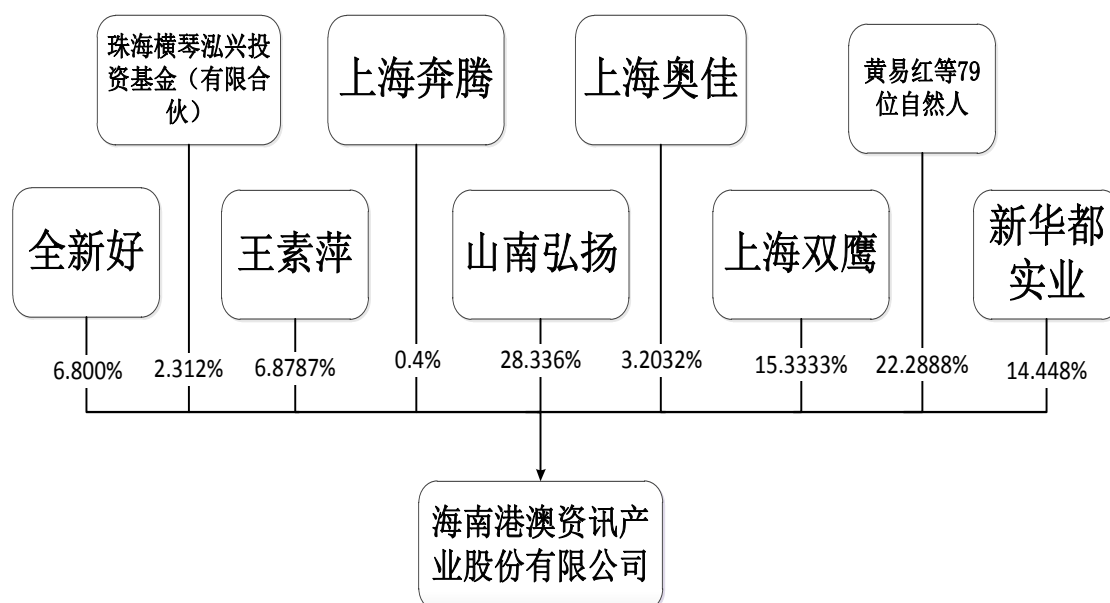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61	张子龙	3.0000	0.0240
62	苏赛钦	3.0000	0.0240
63	文林	3.0000	0.0240
64	刘湘杰	2.5000	0.0200
65	詹武彬	2.2000	0.0176
66	徐杰	2.0000	0.0160
67	张伟	2.0000	0.0160
68	曹娟	2.0000	0.0160
69	杨鑫	2.0000	0.0160
70	宫学琪	1.5000	0.0120
71	高红鸾	1.0000	0.0080
72	姜立舟	1.0000	0.0080
73	邓永萍	1.0000	0.0080
74	吴育玲	1.0000	0.0080
75	陈梦凯	1.0000	0.0080
76	姬渊	1.0000	0.0080
77	李丹丹	1.0000	0.0080
78	陈海峰	1.0000	0.0080
79	全业燕	1.0000	0.0080
80	赵东辉	1.0000	0.0080
81	黄玉萍	1.0000	0.0080
82	林晓	1.0000	0.0080
83	陆敏	1.0000	0.0080
84	王铮庆	1.0000	0.0080
85	李洪	0.8000	0.0064
86	华睿	0.5000	0.0040
87	张明姝	0.5000	0.00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500.0000	100.0000

港澳资讯的全体股东均出具说明及确认函，对其目前持有港澳资讯股权的历史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与确认，并确认其合法持有港澳资讯的股权并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港澳资讯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港澳资讯的股权未设置任何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被司法机关查封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所持有的港澳资讯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

（四）港澳资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港澳资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从股权结构来看，目前，港澳资讯共有87名股东，前五大股东山南弘扬、上海双鹰、新华都、王素萍、全新好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8.3360%、15.3333%、14.4480%、6.8787%、6.80%；此外，新华都与陈志程、黄易红比照《收购管理办法》构成一致行动人；因而，山南弘扬拥有港澳资讯28.3360%的股权，新华都与陈志程、黄易红合计拥有港澳资讯19.2560%的股权，上海双鹰拥有港澳资讯15.3333%的股权，王素萍拥有港澳资讯6.8787%的股权，全新好拥有港澳资讯6.80%的股权，

其他股东拥有的股权比例均在5%以下。港澳资讯任何股东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港澳资讯的股权比例均不足30%。

从董事会的选任来看，港澳资讯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任何股东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均无法决定港澳资讯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从实际经营与管理来看，港澳资讯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与执行主要由经营管理层负责，港澳资讯的股东主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直接干预港澳资讯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形。

综上，结合港澳资讯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以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没有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港澳资讯，参考《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港澳资讯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港澳资讯 57.3480%股权，港澳资讯纳入全新好合并范围。

（五）港澳资讯的分、子、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分、子、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港澳资讯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金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750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750 室
法定代表人:	乔光豪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5312401655H
组织机构代码:	31240165-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8 月设立

上海金富港系港澳资讯于2014年8月出资设立。上海金富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14 年 8 月 29 日，上海金富港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419193 的《营业执照》。

上海金富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港澳资讯	3,000.00	0.00	100.00%
合计		3,000.00	0.00	100.00%

②2015 年 8 月，缴足出资

2015年8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报字[2015]第1514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16日，上海金富港已收到港澳资讯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后，上海金富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港澳资讯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上海金富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058.75	3,055.61
负债总额	-	13.90
所有者权益	3,058.75	3,041.7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05	41.71

2、港澳资讯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港澳资讯共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分公司

名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96159199Y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63 号附 1 号华荣商务大厦 5 层 510 房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5 日
负责人：	郭勇
经营范围：	信息网络服务；网络建设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证券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 成都分公司

名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100000012094
住所:	成都市草堂北路 8 号
成立时间:	1996 年 6 月 4 日
负责人:	莫衍诚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证券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3）上海分公司

名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9000306615
住所:	上海市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432 室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30 日
负责人:	乔光豪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投资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	长期

（4）南昌分公司

名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102220011812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城 16 栋 B 座 1606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1 日
负责人:	乔光豪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5）济南分公司

名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102300025064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泉春晓二期工程 E1E2E3 公建 3-810 济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负责人:	郭勇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信息网络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6）北京分公司

名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010351149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港澳中心 408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8 日
负责人:	李欣
经营范围:	数据开发、数据收集、数据存储；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
营业期限:	长期

（7）沈阳分公司

名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46K80J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9 号（1-9-1）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
负责人:	郭勇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咨询；信息网络服务；网络建设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8）深圳分公司

名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285274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602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22 日
负责人:	李欣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经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网络建设及系统集成。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9) 兰州分公司

名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581150110M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168 号 1901 室
成立时间:	2011 年 07 月 26 日
负责人:	刘程光
经营范围:	信息网络服务; 网络建设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 电子商务服务; 证券投资咨询;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10) 杭州分公司

名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W XK41Y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0 号 2 幢 111 室
成立时间:	2016-02-22
负责人:	乔光豪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页设计, 证券投资咨询;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 办公自动化设备, 电子产品(除专控)。
营业期限:	2016-02-22 至无固定期限

(11) 西安分公司

名称: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04LG07
住所:	西安是科技二路副 66 号万汇园区 B 座 301 号
成立时间:	2016-11-09
负责人:	乔光豪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证券投资咨询,;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 信息网络服务; 网络建设及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办公设备,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商务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1 日

3、港澳资讯的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 港澳资讯仅参股一家公司, 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飞石传媒资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560 号 5 幢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皓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853494		
组织机构代码	31240165-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资产管理 (除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计算机软硬件 (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港澳资讯	2.00	2.00
	南京上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0	98.00
	合计	100.00	100.00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		

经股东会审议，上海飞石传媒资讯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并注销，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毕税务登记的注销手续，工商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六）港澳资讯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固定资产

港澳资讯（合并范围）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港澳资讯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2017年4月30日，港澳资讯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85	12.99	13.85	51.60%
办公设备	35.77	26.30	9.47	26.47%
电子设备	1,083.03	739.39	343.65	31.73%
运输设备	248.62	107.59	141.04	56.73%
合计	1,394.27	886.27	508.01	36.44%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①房产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港澳资讯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设计用途	抵押情况
1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542297 号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青羊区草堂北路 8 号	105.79	住宅	未抵押

注：公司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所有权。

②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澳资讯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叶彩丽、周洪光、周芬芳	海口市国贸大道A5-2区第9层嘉陵大厦	1,119.67	2012.09.01-2018.08.31
2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5508室	417.46	2015.12.15-2019.01.14
3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第10层)	313.36	2015.12.15-2018.12.14
4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和乔大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8号17幢A531房间	130	2016.10.01-2018.09.30
5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孙淑玲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西里2号楼1404	—	2016.11.23-2017.11.22
6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斯派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西路新世界商务中心602房	308.69	2015.11.27-2017.11.26
7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108号国阳大厦第六层(0610、0611、0612、0613、0615室)	389.2	2015.10.16-2020.06.15
8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陈文韬	郑州市金水区紫金城1号楼2单元2605号	126.65	2015.01.01-2017.12.31
9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	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9号1-9-1华府大厦	260.95	2015.12.01-2017.11.30
10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黄冲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5号楼东2单元906室	172.77	2016.12.01-2017.11.31
11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陈正红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4号楼2单元104	190.02	2016.12.01-2017.11.31
12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唐大庆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4号楼2单元103	108.34	2016.12.01-2017.1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司				
13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刘永松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5 号楼 2 单元 1209	170.24	2016.12.01-2017.11.31
14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韩涵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 2 单元 12 层 1205 号	211.22	2016.12.01-2017.11.31
15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宋香敏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 2 单元 12 层 1206 号	117.43	2016.10.01-2018.09.30
16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徐志伟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二单元 10 层 1006	117.43	2016.10.01-2018.09.30
17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 号成都数码广场 6F-600 号	559	2017.02.14-2018.02.13
18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鸿轩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30 号蒋村商务中心 B2 楼七层	2,000	2016.07.01-2021.12.31
19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鸿轩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30 号蒋村商务中心 B2 楼七层	317	2016.07.01-2021.12.31
20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胤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8 号 1003B 室	415	2017.08.16-2018.08.15
22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展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9 号 4 号楼 7 楼整层	1,721.22	2016.10.15-2021.10.14

(2) 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4月30日，港澳资讯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金融信息服务软件，其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	----	------	------	----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flash 行情软件	1,185.10	632.05		553.05
Level-2 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wap 网站行情交易系统软件 V1.0、赢富时代手机版软件 V1.0、手机外汇行情分析系统 V1.0	529.39	348.52		180.87
智能移动终端金融资讯服务平台	361.81	99.50		262.31
金融短彩信数据库系统	17.76	4.88		12.88
合计	2,094.06	1,084.95		1,009.11

①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书签署日，港澳资讯拥有2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发证日	证书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288562号	港澳资讯手机证券系统 V1.0	2011-04-30	2011SR024888	原始取得
2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288775号	港澳资讯level-2行情分析系统V1.0	2011-04-30	2011SR025101	原始取得
3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288525号	港澳资讯3G WAP网站行情交易系统V1.0	2011-04-30	2011SR024851	原始取得
4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288512号	港澳资讯手机证券高端版软件V1.0	2011-04-30	2011SR024838	原始取得
5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250407号	港澳资讯财务估值模型软件[简称：港澳估值模型]V1.0	2010-11-19	2010SR062134	原始取得
6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290275号	千寻网络flash行情软件 V1.02	2011-05-09	2011SR026601	受让
7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447374号	港澳研究终端软件[简称：GRS] 1.0	2012-08-27	2012SR079338	原始取得
8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447378号	港澳资讯WebF10软件[简称：F10] 1.0	2012-08-27	2012SR079342	原始取得
9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782855号	港澳资讯财务估值模型软件[简称：港澳财务估值模型] V2.0	2014-08-05	2014SR113611	原始取得
10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745904号	港澳资讯金融One To One 信息服务软件[简称：One To One] V1.0	2014-06-12	2014SR07666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发证日	证书登记号	取得方式
11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782716号	港澳资讯金融数据终端软件[简称：港澳数据终端] V1.0	2014-08-05	2014SR113472	原始取得
12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782661号	港澳资讯金融资讯数据仓库系统[简称：港澳资讯数据中心] V1.0	2014-08-05	2014SR113417	原始取得
13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758467号	海南港澳资讯理财服务终端FINA软件[简称：理财服务终端] 1.0	2014-07-02	2014SR089223	原始取得
14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745900号	港澳资讯投资顾问综合管理软件V2.0	2014-06-12	2014SR076656	原始取得
15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0782735号	港澳资讯证券公司微信服务平台[简称：港澳微信平台] V1.0	2014-08-05	2014SR113491	原始取得
16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1114168号	金融短彩信数据库系统[简称：短彩信数据库] V2013	2015-11-19	2015SR227082	原始取得
17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1113758号	港澳资讯智能移动终端金融资讯服务平台[简称：智能手机F10] 1.0	2015-11-19	2015SR226672	原始取得
18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1578935号	港澳资讯港股 F10 金融资讯服务平台[简称：港股F10] 1.0	2016-12-28	2016SR400319	原始取得
19	港澳资讯	软著登字第1630230号	港澳资讯智能流量统付系统[简称：智能流量统付系统]V1.0	2017-02-16	2017SR044946	原始取得
20	港澳资讯	软著登记字第1816938号	港澳资讯点金手移动终端软件[简称：港澳资讯点金手（APP）]V1.0	2017-06-05	2017SR231654	原始取得

②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书签署日，港澳资讯拥有 38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cnlist.com	1999.9.27	2018.09.27
2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djs.com	2015.1.20	2018.01.20
3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f10.com	2015.10.13	2017.10.13
4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otime.com	2009.10.30	2018.10.31
5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djstg.com	2015.10.13	2017.10.13

序号	公司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6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tliuliang.com	2015.11.24	2017.11.24
7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tgzb.com	2016.12.13	2017.12.13
8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tgzhibo.com	2016.12.13	2017.12.13
9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djstgzb.com	2016.12.13	2017.12.13
10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dsjapp.com	2016.12.12	2017.12.12
11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dsjpc.com	2016.12.12	2017.12.12
12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dsjdj.com	2016.12.12	2017.12.12
13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dsjzd.com	2016.12.12	2017.12.12
14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dsjlc.com	2016.12.12	2017.12.12
15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dsjtg.com	2016.12.12	2017.12.12
16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ngaotougu.com	2016.12.12	2017.12.12
17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tougu.com	2016.12.12	2017.12.12
18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ngaotg.com	2016.12.12	2017.12.12
19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cnqgqp.com	2015.08.04	2018.08.04
20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sougue.com	2007.06.14	2018.06.14
21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dsj.cn	2015.01.20	2018.01.20
22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51qgqw.com	2015.08.06	2017.08.06
23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dsj.net	2015.01.20	2018.01.20
24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zxfe.com	2003.06.04	2018.06.04
25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haoniuzhibo.com	2016.11.24	2017.11.24
26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zhanggu58.com	2016.11.04	2017.11.04
27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51zhanggu.com	2016.11.04	2017.11.04
28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udao588.com	2016.11.04	2017.11.04
29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99gudao.com	2016.11.04	2017.11.04
30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dianjin666.com	2016.11.24	2017.11.24
31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dianjinshou.tv	2016.11.04	2017.11.04
32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haogu188.com	2016.11.24	2017.11.24

序号	公司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33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365yigu.com	2016.11.24	2017.11.24
34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365niugu.com	2016.11.25	2017.11.25
35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365haogu.com	2016.11.24	2017.11.24
36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gazhibo.com	2016.11.24	2017.11.24
37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niuguzhibo.com	2016.11.24	2017.11.24
38	港澳资讯上海分公司	haogu365.cn	2016.11.24	2017.11.24

2、港澳资讯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书签署日，港澳资讯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批准机关	经营许可证 (编号)
1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证书(推荐机构会员)	2016.12.13	2017.12.12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ET0143
2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证书(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推荐机构)	2016.12.24	2017.12.23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BF0093
3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证书(科技创新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资格)	2016.12.30	2017.12.29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NT004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7.4.17	无到期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00000000047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2014.11.18	201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号 [2012]00285-A011
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证	2017.06.01	2018.05.31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SZ15LPP09-01
7	上证所 Level-1 行情经营许可证	2017.1.1	2017.12.31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L1200810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4.18	2021.4.18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琼 B2-2006001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8.17	201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090129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批准机关	经营许可证 (编号)
				化部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16.12.12	2019.4.1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琼)字第 00175号

港澳资讯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颁发日期	批准机关	证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10.30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46000029

3、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港澳资讯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富港所拥有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4、对外担保

截至2017年4月30日，港澳资讯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富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港澳资讯的负债主要系预收款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重大负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截至2017年4月30日，港澳资讯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8,879.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63.62	16.48%	2,041.94	22.56%	33.59	0.92%
预收款项	5,804.51	65.37%	5,399.41	59.66%	3,061.84	83.61%
应付职工薪酬	277.76	3.13%	286.48	3.17%	154.66	4.22%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969.63	10.92%	721.45	7.97%	144.93	3.96%
其他应付款	363.56	4.09%	600.47	6.64%	267.11	7.29%
流动负债合计	8,879.07	100.00%	9,049.76	100.00%	3,662.1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79.07	100.00%	9,049.76	100.00%	3,662.12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港澳资讯的财务报表。

（七）港澳资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港澳资讯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4月30日，港澳资讯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32,630.52	31,203.27	18,571.26
非流动资产	2,159.33	2,256.28	2,859.58
资产总计	34,789.85	33,459.55	21,430.84
流动负债	8,879.07	9,049.76	3,662.12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8,879.07	9,049.76	3,662.12
所有者权益	25,910.78	24,409.79	17,76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5,910.78	24,409.79	17,768.7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693.78	37,291.88	24,220.19
营业成本	6,932.60	18,039.97	10,769.38
营业利润	1,842.73	7,798.49	5,802.90
利润总额	1,862.14	7,851.22	5,805.00
净利润	1,501.00	6,641.07	5,538.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39	586.53	-1,64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61	6,054.54	7,179.88

报告期内，港澳资讯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4	1.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3	52.00	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1.20	600.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50.16	210.85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2	0.77	-2.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820.00
所得税影响额	-70.23	-116.65	-3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70.39	586.53	-1,641.34

注：2015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1,820.00万元。

报告期内，港澳资讯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641.34万元、586.53万元、370.39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9.63%、8.83%、24.68%，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	10,421.63	8,89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5.35	1,241.90	2,00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9.59	11,663.52	12,081.25

2、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港澳资讯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67	3.45	5.07
速动比率（倍）	1.21	3.39	4.91
资产负债率	25.52%	27.05%	17.09%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3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31.49%	39.23%
平均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83	0.7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

平均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总股本

（八）港澳资讯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港澳资讯的主营业务

港澳资讯是国内最早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其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港澳资讯凭借强大的信息整合能力、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不断开发出满足机构客户及个人投资者需求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

2、港澳资讯的主要产品介绍

港澳资讯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应用简介	主要客户群体
------	-----------	--------	--------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应用简介	主要客户群体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	F10 灵通	嵌入券商的行情软件，将二级市场数据与基本面数据有机的融合，把静态数据用动态的表现方式呈现给使用者	国内证券公司
	金融数据库	港澳资讯数据库通过互联网通讯技术直接实时传送到证券公司内部专用服务器，供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研究所、资管、风控等部门使用，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理财等多品种，以及宏观、行业、研报、港股、新三板、地方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多领域	国内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定制金融信息解决方案	针对金融机构的某项具体业务需求（如理财规划系统等），提供定制的金融信息解决方案，进行 IT 开发、运维	国内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企业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	点金手理财终端	向投资者提供金融数据、数据分析服务及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终端主要包括 PC 版和移动端 APP。	个人投资者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	无线通道产品、无线数据流量包	将金融信息服务延伸到移动终端，针对金融机构的个人用户需求，依托电信运营商网络通过短信、彩信等方式为金融机构的个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证券市场数据、财经信息等移动信息服务。	国内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其他证券综合服务	财务顾问业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协助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E 板、Q 板及 N 板挂牌	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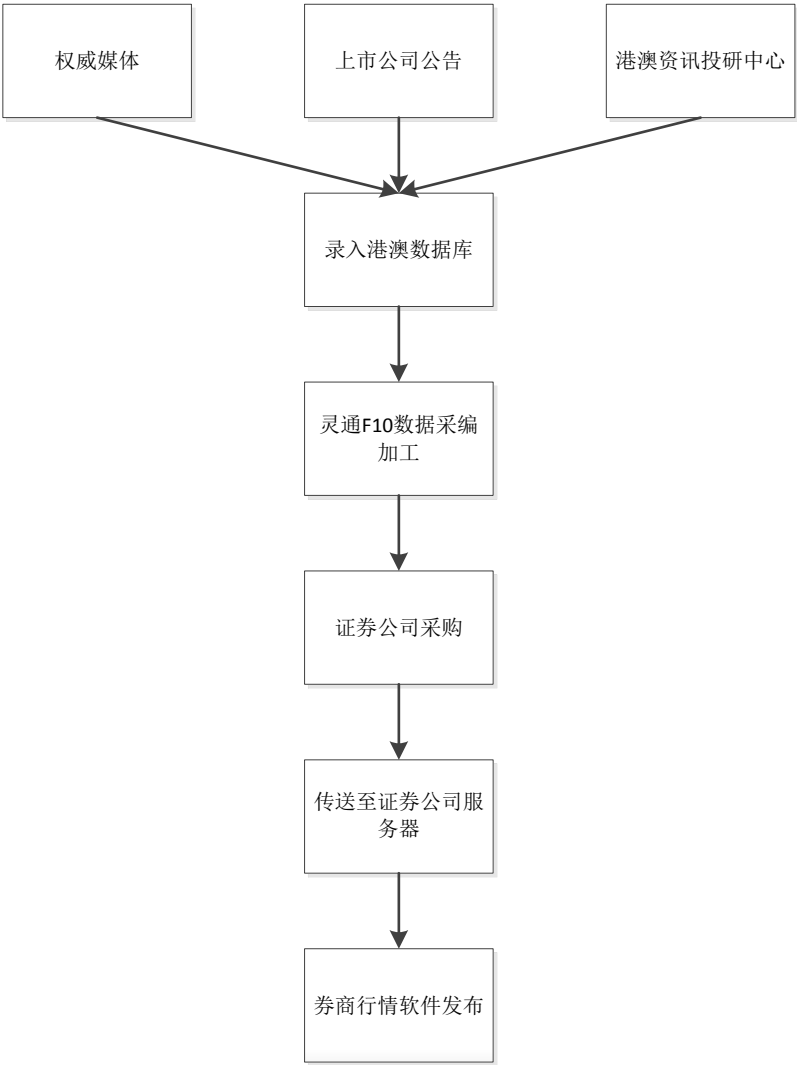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港澳资讯以向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和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金融移动信息服务为主，其他证券综合服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3、港澳资讯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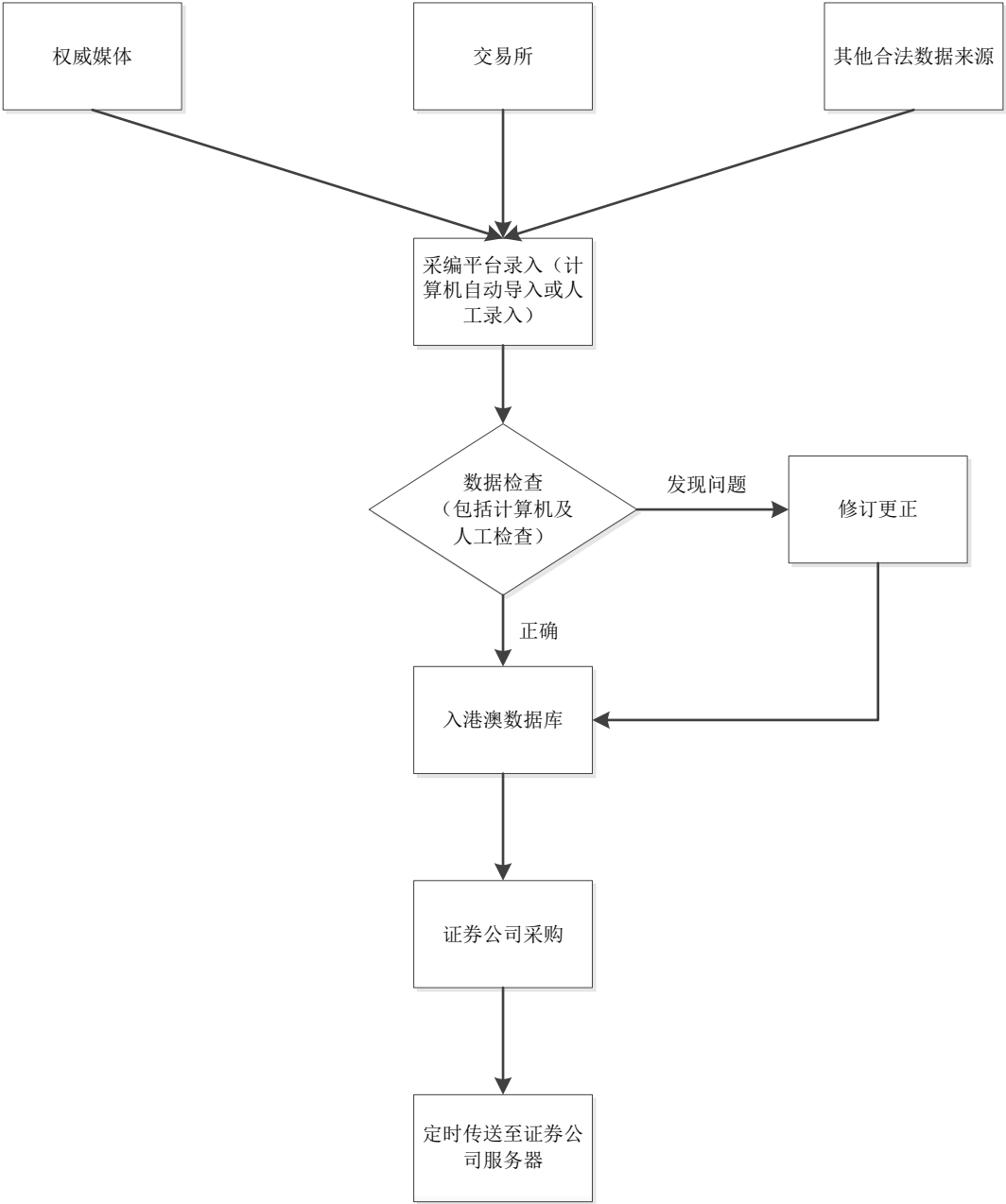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港澳资讯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和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金融移动信息服务，各项服务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1）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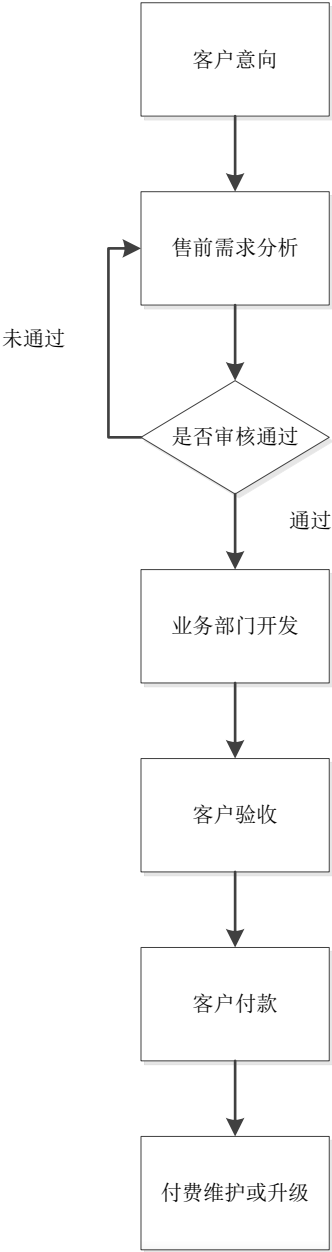
A、F10灵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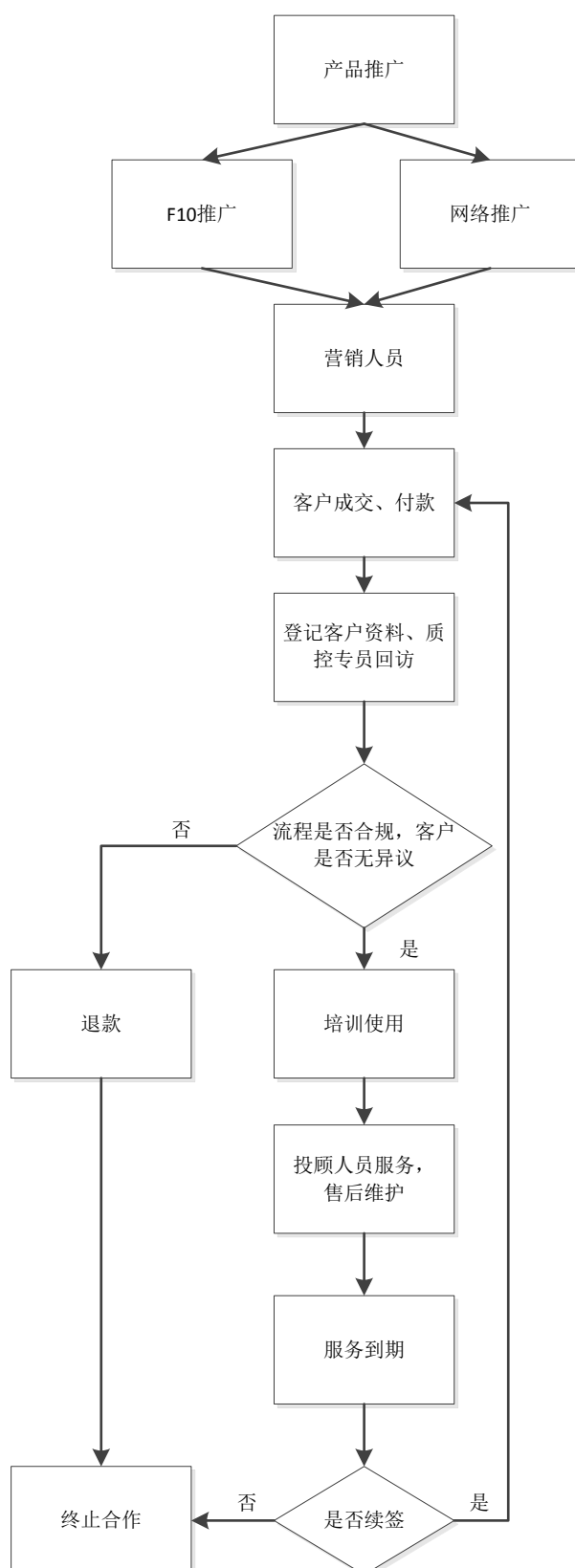
B、金融数据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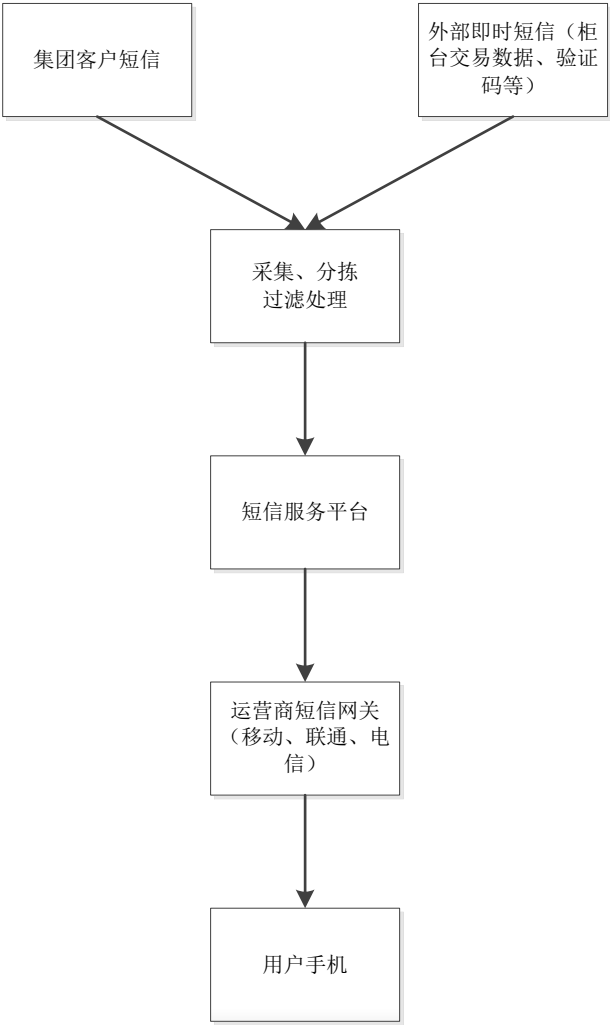
C、定制金融信息解决方案



(2)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



(3)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



4、港澳资讯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积累，港澳资讯在数据存储、加工与挖掘等方面均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目前，港澳资讯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难点与优势	主要应用
1	智能文件解析并自动入库技术	对 XML、PDF 文件格式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解析，智能提取数据所需数据并入库；从而实现披露数据快速入库。	1.程序自动采用指定的规则模型进行匹配，准确提取到所需数据； 2.对提取到数据进行快速解析并校验后入库； 3.极大提高了数据的入库效率、降低人为出错几率。	1.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的数据入库处理； 2.智能分析自动处理入库，减少出错几率； 3.减少人工干预、降低人工成本。
2	财务指标校验模型	根据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历年财务指标，对将要入库的财务指标进行准确性检验和预测性检验，不合理的数据	1.凭借积累多年的财务数据和专业的财务知识，建立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组合的模型； 2.建立动态财务校验模型； 3.建立适用于行业或企业	1.采用模型算法校验，提高数据准确性； 2.缩短人工校验时间，降低人工成本。

序号	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难点与优势	主要应用
		及时报警并提示人工校验，从而提高数据准确性。	的专门模型。	
3	变更数据捕获处理技术	通过对事务日志的异步读取，记录 DML 操作的发生时间、类型和实际影响的数据变化，然后将这些数据记录到自动创建的表中。通过相关的存储过程，可以获取详细的数据变化情况。由于数据变化是异步读取的，因此对整体性能的影响不大，远小于通过 Trigger 实现的数据变化记录。	1.可以对单个表进行监控，也可以对单个表的某些字段进行监控，使用较为灵活； 2.对用户修改以前的历史记录可以有效捕捉，因此可以解决没有时间戳的变更问题； 3.使用这种技术，就可以不用再使用 trigger 这种低效高耗的技术； 4.是一种很好的向数据仓库或数据中心增量加载数据的好方法。	金融资讯平台核心架构支撑。
4	大数据并发处理技术	通过多线程技术来搭建数据处理架构，支持多线程不间断生成数据，结合 F10 数据模板可 7*24 小时持续处理百万级数据，实现资讯数据推送的实时性。	1.高可靠，高并发批量处理海量数据，同时达到毫秒级的响应速度； 2.当前没有进行处理的任务时可以将处理器时间让给其它任务； 3.基于 Quartz 作业调度，批量处理海量数据，确保任务的可维护性和可靠性。 4.实现数据读写的快速，可靠，高并发，并能保证数据的一致性。	1.港澳资讯 F10 产品千万级数据架构支撑； 2.实现系统自动监控与提醒； 3.根据 zlib 算法大批量并行对千万级数据进行迁移压缩打包。
5	GTL	针对数据格式的多样性（如影音，图片、数据库、文件等）进行统一的（ETL）抽取、加载，清洗最终形成符合数据仓库要求的数据格式输出。	1、ETL 可视化流程配置； 2、数据仓库的模型定义； 3、多维报表的实现； 4、分布式加载转换。	1、为多家券商构建数据仓库，形成统一数据中心应用； 2、为港澳 GDS 终端做数据整合； 3、为点金手终端提供数据服务。
6	数据流应用集成智能开发平台（GBOX）	根据客户的需求在 GBOX 进行业务流程的配置，集成，数据可以通过内存数据库提取，提高访问速度，高效的	1、GBOX 内置数据模型； 2、内存数据库的实现； 3、可实现缓存集群中数据节点的热拔插切换，删除、新增缓存节点对系统没有任何影响；	为多家券商定制投顾平台，业务报送平台，同时为 GES 终端，手机 APP 终端提供高效数据服务。

序号	技术名称	描述	技术难点与优势	主要应用
		运行，减少开发人员的工作量，针对大数据的实时处理。	4、实现数据存取的快速，可靠，高并发，并能保证缓存中各节点数据的一致性。	

5、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港澳资讯的核心服务是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数据的采集、加工是所有服务、所有产品线的基础。港澳资讯有多名专业的采编人员进行海量的信息采编，在采集各大交易所及其他授权机构的行情数据和金融资讯的基础上，港澳资讯对原始数据和资讯进行编辑整理、审核校准和深入挖掘，同时根据投资者的实际需要开发出数据分析和函数运算等衍生功能，设计出直观、实用而又符合投资者使用习惯的软件界面和信息工具，并最终将上述内容整合到相应的信息终端软件中，提供给用户使用。

（2）采购模式

港澳资讯日常采购内容主要可分为移动通讯资源采购、信息源采购、数据服务系统软硬件采购几大类。

移动通讯资源采购主要包括中国移动MAS服务采购、中国联通EMAS服务采购、中国电信EMA服务采购以及电信增值支撑业务服务采购。移动通讯资源采购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金融移动信息服务、OTO信息服务平台及金融短彩信数据库等产品线。

信息源采购主要包括权威媒体授权如四大证券报信息、沪深交易所信息以及其它金融资讯提供商信息的采购。采购的信息源主要用于港澳资讯短彩信数据库、金融数据库、灵通F10、点金手理财终端等相关产品。采购价格根据信息源的权威性、深度、广度以及即时性等要素定价。

数据服务系统软硬件采购具体包括办公及系统软件、数据服务器、机房、宽带等，该类产品的市场价格透明，因此通常直接在市场上进行比价后择优采购。

（3）销售模式

B2B金融资讯与数据服务、金融移动信息服务的销售模式：分公司及办事处销售人员常年拜访机构客户，直接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产品与服务，如：灵通F10、手机F10、港股F10、金融数据库、金融移动信息业务支撑、OTO信息服务平台、短彩库、港澳数据终端（GDS）等，对个性化定制需求，销售人员通知后台产品线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和商务团队与客户多次深度交流，在对客户的业务需求进行全面摸底和梳理后，再由公司销售及技术团队与客户高层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就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展开相应的需求调研和技术交流，客户对服务方案、合作模式及服务价格等商务条款达成意向的基础上，港澳资讯即会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派驻技术人员进场工作或远程实施。

B2C金融资讯与数据服务的销售模式：在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下，在有关各省证监局的监管下，点金手理财终端通过灵通F10及网络推广人员，对意向客户进行点金手终端产品及投顾服务进行介绍，按公司价格体系直接销售，并提供后续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中小微企业挂牌财务顾问服务的销售模式：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及地方政府、各推广渠道合作设立中小微企业孵化基地，辅导中小微企业规范经营、股份制改造，挂牌上股交E板、Q板和N板。

（4）盈利模式

港澳资讯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金融移动信息服务以及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四大类。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的盈利模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及金融机构提供港澳资讯资讯产品和数据库如灵通 F10、手机 F10、港股 F10、金融数据库、短彩信数据库、数据终端 GDS，向机构客户收取费用。结算模式为按照提供的数据库种类及服务器台数收取服务器年度费用。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的盈利模式：通过向客户销售点金手理财终端软件产品及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向个人客户收取产品使用费和咨询服务费。产品使用费和咨询服务费根据客户选择终端版本类型及选择的投资顾问种类按时间收费，时间一般分为月度、季度、半年、一年、两年几种，结算方式

一般是通过银行转账或者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账。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的盈利模式：通过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向证券公司及金融机构的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并收取费用。结算模式分三种：①港澳资讯向电信运营商的客户提供运营支撑服务，电信运营商收取客户的信息服务费后，向港澳资讯提供业务统计表并对港澳资讯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向港澳资讯结算运营支撑服务费。②港澳资讯向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并根据业务统计表与客户结算服务费，涉及电信运营商向港澳资讯支付业务佣金的，在港澳资讯向电信运营商支付通道费后，由电信运营商依据业务统计表向港澳资讯支付业务佣金。③港澳资讯向客户提供信息服务平台及短彩信数据库服务，并根据合同收取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及短彩信数据库的开发及维护费用。

财务顾问业务的盈利模式：帮助中小微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向企业客户提供股改、挂牌辅导、持续督导等服务，收取相应的财务顾问费用。

6、港澳资讯的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港澳资讯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220.19万元、37,291.88万元、15,693.78万元，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693.78	37,291.88	24,220.1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5,693.78	37,291.88	24,22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港澳资讯的财务报表。

港澳资讯的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港澳资讯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金融移动信息服务和其他证券综合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	622.66	3.97%	3,806.10	10.21%	4,981.17	20.57%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	8,665.55	55.22%	15,867.45	42.55%	8,551.10	35.31%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	6,367.84	40.58%	17,209.16	46.15%	9,850.28	40.67%
其他证券综合服务	37.74	0.24%	409.17	1.10%	837.64	3.46%
合计	15,693.78	100.00%	37,291.88	100.00%	24,220.19	100.00%

报告期内，金融移动信息服务及数据服务（B2C）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系2016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源泉。

2) 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港澳资讯的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主要是为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F10、金融数据库服务及定制金融信息解决方案，近两年，该业务价格基本稳定，略有上涨。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主要是为个人投资者提供金融数据、数据分析服务及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港澳资讯按照客户选择的产品版本及使用期限统一定价，近两年，产品价格稳定。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业务主要可再细分为2类：理财终端和投资顾问。其中理财终端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价格	收费方式
点金手高端版（体验版）	3,800 元	一月
点金手高端版（季度）	8,800 元	季度
点金手高端版（半年）	9,680 元	半年
点金手高端版（一年）	11,440 元	一年
点金手黄金版（半年）	15,800 元	半年
点金手黄金版（一年）	17,380 元	一年
点金手大数据版（一年）	26,800 元	一年
企业投资理财大全（中小企业板）	250,000 元	无期限
企业投资理财大全（小微企业版）	125,000 元	无期限

投资顾问价格如下：

版本	价格	收费方式
投资顾问财富版（季度）	19,800 元	季度
投资顾问先锋版（半年）	29,800 元	半年
投资顾问首席版（半年）	59,800 元	半年
投资顾问贵宾版（半年）	99,800 元	半年
投资顾问机构版（半年）	199,800 元	半年
投资顾问私人订制至尊版	与客户协商定价	半年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是针对金融机构的个人用户需求，依托电信运营商网络通过短信、彩信等方式为金融机构的个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证券市场数据、财经信息等移动信息服务。报告期内，金融移动信息服务销售价格稳定。

其他证券综合服务主要是为中小微企业挂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E板、Q板提供推荐服务，该业务收费价格近两年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港澳资讯前五名客户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17年1-4月前五名客户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701.96	17.22%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4.16	6.02%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467.29	2.9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28.89	2.73%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20	1.45%
合计		4,769.51	30.40%

2016年前五名客户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91.53	20.3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570.70	4.21%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279.11	3.43%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934.33	2.51%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1.58	1.99%
合计		12,117.24	32.50%

2015年前五名客户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3.09	13.14%
2	上海希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7.74	5.3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253.86	5.18%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989.70	4.09%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525.02	2.17%
合计		7,239.40	32.50%

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均是其本身及其下属公司的合并数。公司在向上述客户提供服务时，均是分别与其本身及其下属公司独立签订协议，并收取相应款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港澳资讯的采购情况

1) 最近两年，港澳资讯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932.60	18,039.97	10,769.38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6,932.60	18,039.97	10,769.38

港澳资讯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金融移动信息服务和其他证券综合服务四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 (B2B)	319.15	4.60%	1,693.29	9.39%	1,572.80	14.60%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 (B2C)	1,513.32	21.83%	2,779.52	15.41%	1,460.02	13.56%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	5,063.97	73.05%	13,329.84	73.89%	7,410.56	68.81%
其他证券综合服务	36.16	0.52%	237.32	1.32%	326.00	3.03%
合计	6,932.60	100.00%	18,039.97	100.00%	10,769.38	100.00%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546.04	40.64%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923.71	14.1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1,565.47	11.47%
4	上海澄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90.37	8.72%
5	深圳市中科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20.31	6.01%
合计		11,045.90	80.95%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0,642.90	43.15%
2	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44.19	8.29%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614.77	6.55%
4	河南裕满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442.10	5.85%
5	郑州道航科技有限公司	1,395.91	5.66%
合计		17,139.86	69.49%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707.36		28.6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434.03		18.84%	
3	郑州小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6.96	1,966.96	14.06%	15.22%
	郑州玄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16%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79.11		7.58%	
5	河南裕满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36.25		3.38%	
合计		9,523.71		73.71%	

注：郑州玄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苏玉彬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韩精彩任监事；郑州小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韩精彩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苏玉彬任监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相关数据均是其本身及其下属公司的合并数，公司在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时，均是分别与其本身及其下属公司独立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应款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8、质量控制情况

港澳资讯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制定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数据管理、网络安全、产品研发、产品测试、工程维护、客户服务、运营管理等各环节；尤其是在最重要的资讯数据的质量控制方面，为保证资讯数据的准确性，港澳资讯建立了严格、科学的审核机制，除设立专库质监人员进行严密把关外，港澳资讯根据证券信息披露的格式和特点，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系统、灵活的计算机自动化处理体系和验证系统，将数据的系统检查与人工检查的有机结合，并贯穿于整个信息处理流程之中。通过上述各质量控制环节的有效运作，有效地保证了港澳资讯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9、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港澳资讯属于技术密集和人力资本密集型的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其业务过程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问题。

（九）港澳资讯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对手情况

港澳资讯是国内最早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其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软件终端产品、金融IT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标的公司深耕证券市场20多年，在金融资讯、数据库等多个业务线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特别是作为港澳资讯核心产品之一的灵通F10，在证券基础资讯市场上占有率较高，拥有强势的品牌认可度和广泛的客户应用基础，是行业标准的引领者之一。

目前，港澳资讯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企业名称	简介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B2C）	Wind 资讯	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成立于1994年。Wind资讯的数据库产品在机构类客户中具备很高的市场占有率，与标的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前身为上海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2010年1月，正式成为恒生电子（600570）全资子公司，中国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开拓者之一，拥有金融数据库、数据应用产品等丰富的产品线，其数据库产品在银行业占有率较高，与标的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国内最早提供大中华金融信息服务的专业机构之一。2006年被China Finance Online Co., Ltd（NASDAQ: JRJC）收购。该公司主要在金融数据库领域与标的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同花顺（300033.SZ）	前身为上海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4日。该公司产品涵盖证券、期货、外汇、港股、黄金等金融产品的网上交易、互联网密码安全、互联网通讯、信息服务等技术领域，为证券投资者提供从网站、软件、交易、理财、社区、手机炒股一站式金融理财服务，该公司PC端及移动端证券信息软件在市场上地位领先，主要在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产品领域与标的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大智慧(601519.SH)	成立于2000年，专业从事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合作对象包括国内各大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提供行情、资讯、各类信息服务、行情服务器托管以及信息系统开发，主要在基础金融资讯、数据库及证券信息软件与标的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益盟股份（892950）	2005年成立，主要从事证券信息软件研发、销售及系统服务，向投资者提供金融数据、数据分析及证券投资咨询等服务。该公司的益盟操盘手系列产品

类别	企业名称	简介
		在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领域与港澳资讯形成竞争关系。
	东方财富（300059.SZ）	东方财富是一家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综合运营商，其通过搭建互联网财经门户平台、金融电子商务平台、金融终端平台及移动端平台等为一体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向互联网用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平台应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有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及 2015 年 12 月份完成同信证券收购后新增的证券服务业务等。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	京天利（300399.SZ）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提供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和个人移动信息服务。京天利 MAS 业务及 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在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占有率较高。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03 年 8 月成立，是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第三方支付和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商，在银行相关细分行业移动信息服务

（十）最近三年港澳资讯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港澳资讯近三年以来未进行资产评估。

港澳资讯近三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作价及依据等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作价及依据	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3 年 10 月	上海奥佳将所持有港澳资讯 308 万股转让予山南弘扬	原股东上海奥佳因自身发展战略调整有意转让部分股权	4.87 元/股	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及转让原因不同，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
2014 年 2 月	唐骏将所持有港澳资讯 1650 万股转让予山南弘扬	转让方退出对港澳资讯的经营管理并调整持股方式	1 元/股	转让目的和对象不同，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
2014 年 6 月	孔德力将所持有港澳资讯 60 万股转让予山南弘扬	孔德力从港澳资讯离职而有意转让部分股权	1.03 元/股	转让原因和对象不同，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
2015 年 3 月	徐东将所持港澳资讯 30 万股转让予徐仕桂	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1 元/股	徐仕桂与徐东系叔侄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2015 年 3 月	徐成梅将所持港澳资讯 26.70 万股转让予徐仕荣	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1 元/股	徐仕荣与徐成梅系叔侄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2015 年 6 月	乔光豪、李欣、刘程光、计璐、	港澳资讯因大力发展金融资讯及数据	1.18 元/股	增资目的及增资对象不同导致与本次交易

时间	事项	原因	作价及依据	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郭勇向港澳资讯增资 1000 万股	服务（B2C）业务需要资金支持，且拟通过吸收核心管理人员为港澳资讯股东，促进港澳资讯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		作价存在差异，该次增资主要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且系面向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5 年 5 月	宋洪强将所持有港澳资讯 276.50 万股转让予上海双鹰	转让方出于本身资金周转的需要而有意转让部分股权	3 元/股	转让主体和目的不同，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
2015 年 6 月	王素萍将所持有港澳资讯 640.1666 万股转让予上海双鹰	转让方出于本身资金周转的需要而有意转让部分股权	2 元/股	转让主体和目的不同，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
2016 年 1 月	王临文将所持港澳资讯 1 万股转让予林晓	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无偿	王临文与林晓系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2016 年 1 月	邓青继承李颖曼所持港澳资讯 6.50 万股	继承	-	李颖曼与邓青系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邓青因李颖曼于 2012 年去世而合法继承。
2016 年 1 月	梁彩霞将所持港澳资讯 1 万股转让予陈孟云	股份公司股东间的自由交易	9.92 元/股	转让主体与目的不同，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
2016 年 1 月	苏俊明将所持港澳资讯 100 万股转让予蔡逸	夫妻离婚财产分割	-	苏俊明与蔡逸原为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两人离婚时财产分割
2016 年 1 月	邵震宇将所持港澳资讯 1 万股转让予陆敏	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无偿	邵震宇与陆敏系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2016 年 3 月	王守杰将所持港澳资讯 3 万股转让予文林	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1 元/股	王守杰与文林系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2016 年 3 月	李玉倩将所持港澳资讯 3 万股转让予李兰峰	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无偿	李玉倩与李兰峰系父女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2016 年 3 月	时勇将所持港澳资讯 6 万股转让予杨金华	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无偿	时勇与杨金华系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2016 年 5 月	葛伟民将所持港澳资讯 117.04 万股转让予罗春雷	家庭财产进行内部调整	无偿	葛伟民与罗春雷系配偶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系因家庭财产进行内

时间	事项	原因	作价及依据	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部调整。
2016 年 12 月	朱晓岚将所持有港澳资讯 850 万股转让予全新好	自由交易	10.4 元/股	与本次交易价格无明显差异
2017 年 2 月	冯志强等 22 名股东将所持有的 289 万股转让予珠海横琴泓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由交易	6 元/股	转让主体与目的不同，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

注：港澳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通过股权转让予以解除的情形，不在此列举对比分析。

（十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的说明

港澳资讯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待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后，港澳资讯将向工信部门申请股东变更核准。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港澳资讯的股权不涉及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留港澳资讯全部现有业务及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二）标的资产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港澳资讯《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所持有港澳资讯的股权权属清晰。

（十三）标的资产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港澳资讯的工商登记文件，港澳资讯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机关或在海南证华备案，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等手续，港澳资讯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港澳资讯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港澳资讯所有股东均承诺，其合法持有港

澳资讯的股权并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股的情形；未设置任何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被司法机关查封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十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港澳资讯的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对港澳资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港澳资讯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1、诉讼、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港澳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其他潜在诉讼、仲裁。

2、经营合规性情况

2015年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针对港澳资讯于2012年6月签发空头支票、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向港澳资讯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票罚字〔2015〕第001894号），对港澳资讯处以1,030.86元的罚款。港澳资讯已缴纳上述罚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港澳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鉴于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港澳资讯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已足额缴纳罚款、积极进行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澳资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港澳资讯作为国内专业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资者。

报告期内，港澳资讯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属于“金融信息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J694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I65。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职责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信息服务业，主要受工业与信息化部、各地经信委及通信管理局监管。另外，由于行业内部分公司同时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因此也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各地派出机构的监管。

部门	主要职责
工业与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制定信息化发展的总体规划，提出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拟定具体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①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⑥依法对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部门	主要职责
	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信委、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信息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履行政府的监督管理职能

2、行业协会

港澳资讯所处的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属于证券行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交叉行业，其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1）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各地方证券业协会是证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证券业协会实行会员制，会员主要是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从事证券行业的服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履行如下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各地方证券业协会对本地证券公司进行自律管理。

（2）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由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其宗旨为：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等。

（二）行业主要监管法规与产业政策

1、行业的主要监管法律法规

金融信息服务业主要受到以下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监管：

序号	适用领域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发布或实施时间
1	互联网信息数据及交易安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12.28
2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4.12.20
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5.02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03.01
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1.01.08
6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01.2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14.08.15
8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1998.04.01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6.12.12
10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	证监会	2010.10.12
11		《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	证监会	2013.01.01
12	软件行业管理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3.01.30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或影响
1	《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品“十五”投资指南》	原信息产业部	2002.02	将“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应用服务（ASP），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互联网内容服务（ICP），电子商务网络服务，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服务”等列为软件与服务重点产品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或影响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4	提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在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比重从 12%提高到 15%。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
4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2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5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国务院	2011.12	促进软件业做强做大。着力培育龙头企业，鼓励中小软件企业特色化发展，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十二五”期间，软件业年均增速保持在 22%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提高到 20%以上。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4	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时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
7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04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再次强调了软件行业主要财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认定量化标准更严格。
8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08	提出目标“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
9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09.09	提出“金融机构要抓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有力时机，充分考虑服务外包产业特点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配合对服务外包产业的优惠财税补贴政策，稳步有序开展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努力通过加大对服务外包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或影响
				产业的金融支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行业发展的基本状况

金融信息服务业的发展依托于移动通讯技术及互联网，扎根于资本市场。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金融业的繁荣，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培养了一定基础的投资理财意识。同时，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投资者对于金融信息服务的及时性、广泛性和专业性有了更高的要求，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和IT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投资者的上述要求提供了条件，以搜索引擎、大数据和云计算在内的互联网技术在近几年的突破则使得金融信息服务业获得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运用更先进的技术搭建网络服务平台，帮助终端用户从海量金融资源中快速获取所需信息，从而为其参与市场竞争和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专业支持。我国金融信息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三、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灵通业务, 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为客户提供的数据库业务, 在完成与客户合同约定的各节点服务后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的数据终端销售业务, 在客户获得相关产品(软件), 根据合同约定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

标的公司在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前向客户收取全部款项，包括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和后继维护运行费。公司收取的证券信息初始化费用，在客户获得软件授权时确认收入，收取的后继维护运行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③金融移动信息服务

A. MAS业务

标的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MAS业务合同一般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运营支撑服务，电信运营商收取集团客户的服务费用后，向标的公司提供业务统计表并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情况计算应向标的公司结算的费用并据此向标的公司发出结算通知，标的公司收到结算通知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B. 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

标的公司签署的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合同一般为向电信运营商、集团客户提供综合移动信息服务，该等合同包含两种模式：

定向通道业务模式下，电信运营商收取集团客户的服务费用后，向标的公司提供业务统计表并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情况计算应向标的公司结算的费用并据此向标的公司发出结算通知，标的公司收到结算通知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灵活通道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向集团客户提供服务后，根据业务统计表计算应向集团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并与集团客户进行核对，并据此向集团客户发出结算通知并在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涉及电信运营商向标的公司支付业务酬金的，在标的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支付通道使用费后，由电信运营商依据业务开展情况计算应向标的公司结算的业务酬金并据此向标的公司发出结算通知，标的公司收到结算通知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④他证券综合服务

标的公司为拟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E板、Q板挂牌公司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在完成与客户合同约定的各节点服务后确认收入。

（二）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估计差异情况

港澳资讯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账龄/计提比例	金证股份	东方财富	同花顺	港澳资讯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	5%	5%	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5%	5%
1—2 年（含 2 年）	8%	30%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50%	20%	50%
3—4 年（含 4 年）	50%	100%	80%	100%
4—5 年（含 5 年）	50%	100%	80%	100%
5 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分析，港澳资讯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港澳资讯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变化。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港澳资讯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形。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港澳资讯所处行业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港澳资讯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对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

根据沪众评报字〔2017〕第 178 号评估报告，港澳资讯 100%股权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净资产的 账面价值 (母公司)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 率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 率
港澳资讯 100%股权	25,848.53	115,100.00	89,251.47	345.29%	29,155.46	3,306.93	12.79%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1,554,630.73 元，采用收益法得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51,000,000.00 元，两者差异率为 294.78%。

差异原因为，按资产基础法进行估价，反映的是企业账面资产的现时价值，评估结果无法完整的反映该企业以后年度持续经营所带来的收益；而收益法从未来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实现的收益，经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评估值。

港澳资讯作为一家综合性的金融资讯数据提供商，20 多年来在金融资讯数据领域积累经验，提供一站式数据服务，无论是从数据的深度还是数据的广度，以及数据应用都具有核心领先优势；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证券基础资讯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国内主要证券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资本市场、金融资讯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以上这些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都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充分体现，所以两者

评估结果有差异。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历史数据能够支撑对未来收益的预测，综合了企业各项资产的获利能力，本次待估企业整体获利能力较好，盈利预测收益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呈现稳定的增长，故导致其收益折现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

综上，收益法更能反映市场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58,485,283.55 元，评估值为 1,151,000,000.00 元，增值率 345.29%（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壹拾壹亿伍仟壹佰万元整）。

（二）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方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以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完整的情况下，收益法是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优先考虑的方法之一。根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近年盈利情况良好，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故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收益法。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后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1、各项资产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的评估

对于库存现金采用账表核对、账账核对、现场盘点的方法进行评估。将被评估单位所填的资产核实评估明细表及汇总表与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数额和总账、明细账余额进行全面核对，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

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对银行存款余额同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核对并通过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坏账的款项，取得相关的证明文件，对该款项无法收回的部分全部确认风险损失；对于其余款项根据账龄的不同评估风险损失。

（3）预付账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时，按尚存收益期数额确定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以持股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的方法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6）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房地合一，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固定资产——设备一般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7）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账外无形资产域名和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均采用收益法评估。

（8）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按尚存受益价值进行评估。

（9）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10）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47,275,994.43 元，评估价值为 380,345,341.61 元，增值率为 9.52%，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88,790,710.88 元，评估价值为 88,790,710.88 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58,485,283.55 元，评估价值为 291,554,630.73 元，增值率为 12.79%（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5,743,756.13	305,023,858.48	9,280,102.35	3.1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0,000,000.00	30,620,790.23	620,790.23	2.07
固定资产净额	5,018,960.71	6,229,563.98	1,210,603.27	24.12
无形资产净额	10,091,095.87	31,000,000.00	20,908,904.13	207.20
长期待摊费用	2,264,737.52	4,861,797.60	2,597,060.08	11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7,444.20	2,609,331.32	-1,548,112.88	-37.24
资产合计	347,275,994.43	380,345,341.61	33,069,347.18	9.52
流动负债	88,790,710.88	88,790,710.88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负债合计	88,790,710.88	88,790,710.88		
股东全部权益	258,485,283.55	291,554,630.73	33,069,347.18	12.79

（四）收益法介绍

1、收益法简介

收益现值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2、收益现值法的计算公式

$$\text{计算公式为: } P = \sum_{i=1}^n \left[R_i \div (1 + r)^i \right]$$

式中：P——收益折现价值

n, i——收益年限

r——折现率

Ri——预期年收益

3、收益现值法的应用前提

企业持续经营，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比例关系。未来收益和经营风险可以正确预测，并都可以量化。

4、收益现值法的选择理由、依据

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一般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我国实际工作中绝大部分企业价值评估基本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能客观体现组成企业的各项可确指资产价值的总和，但是难以评估企业的获利能力。根据评估准则规定，被评估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资产基础法不能作为评估企业价值的唯一方法。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历史经营资料分析三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A、根据总体情况判断收益现值法适用性。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6 月 01 日，公司专注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港澳资讯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丰富的信息加工经验，不断开发出满足机构客户及投资者需求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

①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配比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可以通过对同行业有关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收益情况资料以及国家有关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等方面的因素分析来进行判断。经营风险主要取决于公司的投资方向，和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判断。经营风险会导致企业的收益下降，而且这种变动的影响结果能够以货币的形式反映出来。从财务风险来看，公司目前无借款且运营正常，不存在偿债压力。在综合上述几方面的风险分析后，评估机构认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所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

B、根据评估目的判断收益现值法适用性。

资产评估的目的是指与被评估资产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它决定了是否应该评估及以何种价值类型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480%股权事宜，需对所涉及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

参考。上述经济行为已经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经分析，公司具有相关设计资质和收益能力，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C、根据企业历史经营资料判断收益现值法的适用性。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如下（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0,094,148.80	340,598,317.40	347,275,994.43
负债总额	52,823,999.76	96,839,464.20	88,790,710.88
净资产	177,270,149.04	243,758,853.20	258,485,283.55
项目/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42,201,889.97	372,918,758.36	156,937,848.24
营业成本	107,693,779.01	179,930,428.09	69,325,998.69
净利润	54,968,332.42	66,488,704.16	14,726,430.35

合并报表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4,308,391.54	334,595,485.97	347,898,537.73
负债总额	36,621,171.45	90,497,612.20	88,790,710.88
净资产	177,687,220.09	244,097,873.77	259,107,826.85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177,687,220.09	244,097,873.77	259,107,826.85
项目/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42,201,889.97	372,918,758.36	156,937,848.24
营业成本	186,281,398.90	301,438,247.45	142,722,555.34
净利润	55,385,403.47	66,410,653.68	15,009,953.0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385,403.47	66,410,653.68	15,009,953.08

5、本项评估的假设前提

收益预测是企业价值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条件：

（1）公司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货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并提供的合同及协议在未来经营期间内可以得到有效的履行；

（11）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继续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故 2017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率继续按照 15%的税率进行预测。

6、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①选取收益法的具体测算方法及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企业全部现金流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必要的投资后的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包括股权投资人和债权投资人）的税后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以采用企业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全部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然后扣除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计算公式：

$$\text{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left[R_i \div (1 + r)^i \right]$$

式中：P——收益折现价值

n, i——收益年限

r——折现率

Ri——预期年收益

③收益法计算口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组织架构及子公司是否列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母/子公司	母公司评估基准日投资比例	是否列入评估基准日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成立日期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金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否	2014年8月

*注：上海金富港投资有限公司系被评估企业子公司，评估基准日企业并未正式运营，尚未产生收入，对未来收益无法做出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对金富港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收益法评估中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④收益年限的确定

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假设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持续经营，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执照上规定的经营期限为 199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1 日，在正常情况下，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即公司将会持续经营下去，故本次评估收益期取无限年期。

7、未来收益的确定

（1）营业收入的分析预测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5 年至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分析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历史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	49,811,716	38,060,981	6,226,557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	85,511,002	158,674,500	86,655,502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	98,502,756	172,091,579	63,678,431
其他证券综合服务	8,376,415	4,091,698	377,35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42,201,889	372,918,758	156,937,848

A：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历史分析及预测如下：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2015 年收入增值率为 3%，2016 年收入减值率为 24%，至评估基准日收入减值率为 84%。公司传统业务包括金融数据库、灵通 F10 和基于金融数据的 IT 解决方案，从 2015 年起传统业务总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 年部分收入来源于上一年度的金融工程项目后续开发（解决方案收入），包括了券商网站开发、投顾平台、研究所知识管理平台等金融工程项目以及手机炒股终端开发项目和短信平台部署等。近两年，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因素，解决方案类收入将逐步减少，导致 B2B 收入有所下滑。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咨询公司、企业类客户等提供及时、全面、精准的金融数据信息，并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提供一系列的金融及 IT 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核心客户终端（研究管

理平台、投顾管理平台、金融理财终端等)、金融数据库、F10 资讯、网站数据库开发等。收入模式主要为金融平台的开发维护及金融资讯的服务。

被评估企业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在全国券商客户中覆盖率较高，且拥有较广泛的非券商类客户群。借助 20 多年与券商客户不断深化加强的业务合作，被评估企业与券商类客户间形成了很强的产品粘性，为券商定制的金融数据平台（包含提供的各类数据资讯）系其内部投资研究、终端服务等环节必不可少的后台数据及技术支持。因金融数据平台从购置、开发、调试至后期的延续使用及更新均需客户方耗费较大的人力与财力参与，故更换成本很高。同时企业每年根据客户需要为其进行系统的升级、维护，新模块系统的开发，及时的满足了客户在金融及 IT 支持上的各种需求。

由于近两年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从 2015 年起传统业务总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券商客户群体和市场占有率接近饱和，收入的增长空间有限，自 2014 年下半年，港澳资讯进行战略调整，拓展面向个人投资者的 B2C 金融数据与咨询服务，原金融工程开发人员工作重心从服务券商的 IT 解决方案转向 B2C 产品的研发，如开发点金手 APP，B2C 网站及网站视频直播功能开发，点金手 PC 终端产品升级，大师策略选股、行业评价等量化模型开发，主动减少金融工程项目业务承接。2016 年度，随着 B2C 收入增长，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心继续由 B2B 向 B2C 迁移，同期参与项目招投标项目减少，所以项目开发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企业预计未来企业收入的增长点还包括：被评估企业拥有相关的资讯资源及技术提供基础，上述内容将有利于企业提升相关软件及资讯服务的整体销售；公司数据库及 F10 用户保持平稳趋势。

综合宏观行业形势，企业自身增长趋势及竞争优势，预计 2017 年 5-12 月公司在 1-4 月同比收入基础上收入有所上升（大部分券商客户在年底确认收入），2018 年 B2B 收入按公司前两年平均收入水平 5%比率递减，2019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稳定。未来销售额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	------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 (B2B)	18,679,669.59	29,909,424	29,909,424	29,909,424	29,909,424	29,909,424

B.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 (B2C) 历史分析及预测如下: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 (B2C) 为企业自 2015 年开始的新业务, 自 2015 年年末起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 (B2C) 的销售呈现迅猛的上升趋势, 2015 年全年实现收入超 8,000 万元, 较 2014 年增长 1,804%, 2016 年度收入超过 1.5 亿元, 比 2015 年度增长 86%, 产品类型主要为半年期及一年期点金手产品。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 (B2C) 目前包括“点金手”各类版本, 覆盖 PC 端、移动端、微信、网站等多元化平台。针对不同阶段的用户群体, 可实现微信精读、事件驱动、短线股票池、大数据库池、多因素共振模型选股、基金机构组合选股、事件预测选股 (定增重组)、宏观行业分析选股+概念选股模型和预测各种功能组合; 企业投资理财大全各类版本, 可实现投资研究终端、估值终端、理财规划终端、点金手各种功能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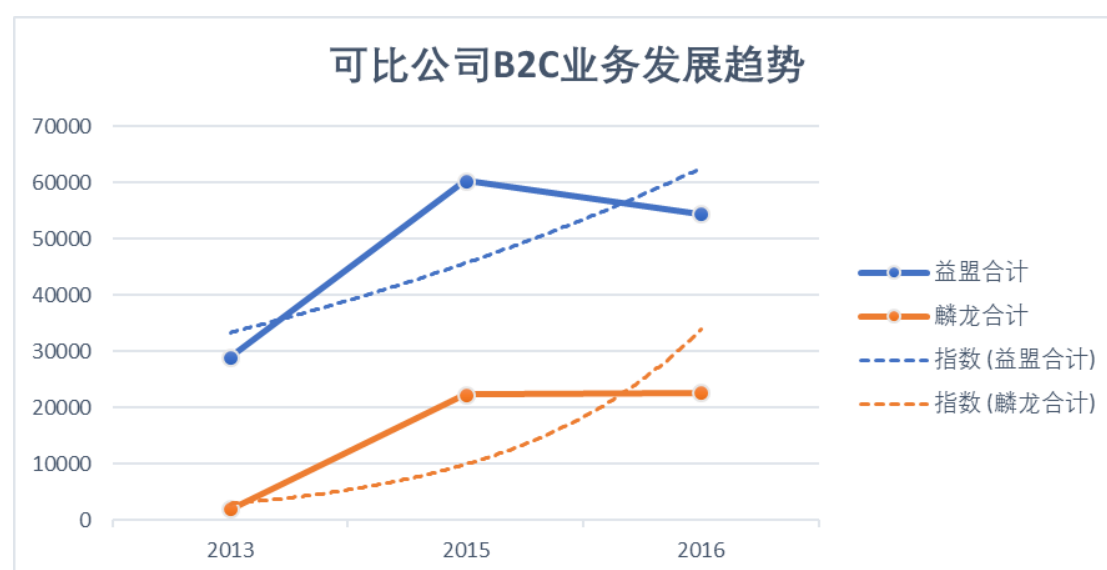
个人理财终端产品系企业近年针对日益上升的个人投资者理财需求而打造的个人理财产品, 基于券商定制终端的技术积累、对投资者需求的了解、F10 的市场占有率、上市公司基本面精华和平台数据积累等港澳传统业务 (B2B) 综合的基础上衍生研发而来。除拥有强大的金融数据及技术优势外, 企业根据投资市场趋势结合个人投资者潜在需求, 设计了更贴近个人客户的功能模块, 个人投资者实际使用情况良好。

企业提供的金融产品类型亦根据市场投资需求不断增加, 港澳资讯在上海有金融大数据研发和产品研发两个技术团队, 重点开发大数据智能投顾产品和 B2C 客户产品, 研发属于港澳资讯自主知识产权、自主销售的 B2C 产品。整个市场中投资咨询公司、银行保险期货、私募投资公司等对金融资讯的潜在需求均非常旺盛, 相关市场目前远未饱和, 均将成为企业未来业务增长的重要着力点。

胡润研究院调查数据显示, 截止 2016 年 5 月, 中国大陆地区千万高净值人群数量约 134 万, 比去年增加 13 万人, 增长率达到 10.7%; 亿万高净值人群人数约 8.9 万, 比去年增加 1.1 万人, 增长率高达 14.1%。借助资本市场近年的快

速发展，个人理财意识与需求将不断增长，个人理财服务也将以发达国家为参照持续深化发展，个人理财终端平台将成为企业未来重要的支柱业务。

随着 B2C 收入增长，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心继续由 B2B 向 B2C 迁移。由于目前中国证券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并且个人投资者对于个人理财终端的需求不断增加，个人理财终端市场容量大，2017 年度港澳将加大在自有推广平台上的投入，并且从以往低效率的传统地推模式，改为更有针对性的线上自有推广平台：www.gaf10.com 网站，该平台以投资顾问直播等方式引流客户资源，截止至 2017 年 4 月销售额较 2016 年全年增长 64%。



根据同花顺数据整合，可比公司益盟股份和麟龙股份的个人理财终端业务总体呈上升趋势。

基于公司战略重心以及研发资源的倾斜，市场投资需求的不断增长、推广模式的改善以及产品发展潜力等，结合港澳自身的多种优势，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业务预计后续年度有稳定持续的增长空间。



2018 年起销售增长额将逐步放缓，在做好 www.gaf10.com 网站的基础上，稳定客户资源，增加客服和投顾人员，做好产品的完善和改进，提高产品对于客户粘性，提升续费客户的续签率，预计 2018 年度销售额增长率为 15%。

2019 至 2021 年度，随着自有推广平台的成熟、券商合作的深入，原有客户服务基数群体的扩大、产品的不断完善，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服务能力的提升等多种因素，有利于培养客户对产品的粘性，培养出一批忠诚的用户，产品的续签率会逐步提升，目标是续签率达到续签 30-50%，预计 2017 年 5-12 月维持 1-4 月水平，2018 年 B2C 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5%，2019 年为 12%，2020 年为 10%，2021 年为 8%，2022 年为 8%未来销售额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	173,311,005	298,961,483	334,836,861	368,320,547	397,786,191	429,609,086

C.金融移动信息服务历史分析及预测如下：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近年保持快速增长，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长率为 30%，2016 年增长率为 75%。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系港澳资讯在金融数据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的新业态。主

要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合作，开发出覆盖中国移动、联通、电信短彩信全网通道，为券商、基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短信通道、短信平台和短信数据库的专业服务。

被评估企业短信通道业务主要客户为券商以及保险公司。历史年度业务定位明确，凭借自身金融资讯数据的优势及多年的运营经验，专注为券商及保险公司客户提供无线增值服务。良好的通道服务质量也促进了与各大通道运营商的合作关系。

短信平台及数据库业务主要利用金融数据库及技术基础为客户提供基于短信平台的资讯及技术支持。主要为客户使用短信通道业务的同时获取高附加值的金融资讯，以扩大其短信内容的编选范围及提供技术支持。该业务系传统短信通道业务的辅助业务。

历史金融移动信息服务收入增长主要系短信通道业务对应的终端短信发送次数增长所致。短信无线业务的发送内容包括交易类短信（如交易结果提醒）及营销类短信，在近年市场总体高速增长的行业背景下，金融移动信息服务拥有良好的市场增长基础。

针对未来 3-5 年可能加速发展的以流量计费的无线增值模式（如客户借助无线通道进行流量模式的视频推广），被评估企业已拥有相应的技术储备并进行市场研究以应对竞争。

港澳资讯将原本自有的券商各平台短信推送业务，发展到其他各个行业中，充分发挥 SP 资质的价值，现有一定的市场潜力，但随着港澳的市场占有份额逐年增加，综合宏观行业形势、企业自身增长趋势及市场竞争，预计 2017 年起收入增长率保持逐年递减趋势，预测 2017 年 5-12 月维持 1-4 月水平，2018 年收入增长率为 12%，2019 年为 12%，2020 年为 10%，2021 年为 10%，2022 年为 8%。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	127,356,862	213,959,528	239,634,671	263,598,138	289,957,952	313,154,588

D.其他证券综合服务历史分析及预测如下：

其他证券综合服务历史年度收入波动较大，2015 年度增长率为-51%，2016 年度增长率为-51%，业务主要内容为协助客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 Q 板（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与 E 板（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

Q 板与 E 板近年作为主板、新三板外的多级资本市场补充，发展趋势良好。截止 2015 年底累计挂牌企业 Q 板 7549 家，E 板 510 家，截止 2017 年 2 月 10 日累计挂牌企业 Q 板 8926 家，E 板 675 家。

被评估企业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质量及多年与诸如上海股交中心等政府机构合作建立的优良口碑，与各地金融管理机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由其推荐当地客户资源，以完成 Q 板及 E 板等上市工作。目前证监会已允许具备证券投资其他证券综合服务资质的公司拓展新三板推荐及做市业务，被评估企业未来亦存在实施新三板推荐业务的可能性。利用自身专业金融数据分析及咨询团队的优势，被评估企业未来亦可开展其他多种类型其他证券综合服务增加整体业绩，降低经营风险。

由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发布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新规中规定了不得进行跨省挂牌，同时推荐机构间的市场竞争亦导致被评估企业其他证券综合服务增长面临一定阻力，因此该业务收入存在继续缩减的风险。

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相关法规情况，谨慎预测其他证券综合服务，预测期 2017 年 5-12 月维持 1-4 月水平，2018 至 2022 年按 10%比例逐年递减，2021 年以后年度维持稳定。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其他证券综合服务	754,716.98	1,018,868	916,981	825,283	742,755	668,479

经分析，主营业务未来企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	18,679,669.59	29,909,424	29,909,424	29,909,424	29,909,424	29,909,424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	173,311,005	298,961,483	334,836,861	368,320,547	397,786,191	429,609,086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	127,356,862	213,959,528	239,634,671	263,598,138	289,957,952	313,154,588
其他证券综合服务	754,716.98	1,018,868	916,981	825,283	742,755	668,479
合计	320,102,253	543,849,302	605,297,937	662,653,392	718,396,321	773,341,577

（2）营业成本的分析预测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5 年至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分析其营业成本的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	15,727,974	16,616,497	3,191,515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	14,600,247	28,005,166	15,133,185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	74,105,572	132,913,778	50,639,711
其他证券综合服务	3,259,986	2,394,987	361,588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07,693,779	179,930,428	69,325,999

A.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成本历史分析及预测如下：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折旧摊销费、差旅及招待费、办公费、房租及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4,759,424.85	7,916,899.80	1,685,977.24
折旧费	-663.43	2,712.84	459.87
差旅及招待费	800,297.30	1,155,835.92	236,345.68
办公费	252,036.33	750,335.38	51,308.46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06,421.00	306,275.64	
无形资产摊销	106,421.00	199,861.20	90,451.95
交通费	624,017.84	1,171,511.45	258,301.20
递延资产摊销	33,322.05	576,415.63	
其他费用	9,046,697.06	4,536,649.14	868,670.62
小计	15,727,974.00	16,616,497.00	3,191,515.02
占收入比重	31.57%	43.66%	51.26%

①工资及社保福利费：为金融工程事业部、金融数据部、资讯产品事业部的工资及社保福利费。在对其进行预测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人员工资表，未来年度以合理的比率增长。

②折旧及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根据企业现有计提方法，以合理的比例分摊在各成本费用明细科目中，详见“折旧、摊销的预测”。

③房租费及物业管理费：为相关部门租赁场地的房租费用，根据企业提供相关信息，以后年度相关房租及物业管理费计入相关费用类科目，故未来年度不再对其进行预测。

④差旅及招待费、办公费、交通费为 B2B 业务所需的各项附属费用，发生额度较小，未来年度按历史平均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⑤其他费用包括会议费、资料费、通讯费、水电费等费用，未来年度按照历史平均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4,214,943.10	6,195,966.36	6,505,764.67	6,831,052.91	7,172,605.55	7,531,235.83
折旧费	5,995.32	8,412.42	3,317.57	2,871.27	3,014.97	3,637.28
差旅及招待费	638,150.63	1,021,790.96	1,021,790.96	1,021,790.96	1,021,790.96	1,021,790.96
办公费	261,088.49	418,048.41	418,048.41	418,048.41	418,048.41	418,048.41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无形资产摊销	143,862.21	182,761.04	168,698.55	132,781.92	106,971.86	29,057.05
交通费	674,930.55	1,080,682.06	1,080,682.06	1,080,682.06	1,080,682.06	1,080,682.06
递延资产摊销	221,100.73	280,884.04	259,271.51	204,071.52	164,404.23	44,657.56
其他费用	2,809,535.12	4,498,557.93	4,498,557.93	4,498,557.93	4,498,557.93	4,498,557.93
小计	8,969,606.16	13,687,103.21	13,956,131.65	14,189,856.98	14,466,075.97	14,627,667.09
占收入比重	48.02%	45.76%	46.66%	47.44%	48.37%	48.91%

B.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成本历史分析及预测如下：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系企业 2015 年开始的新业务，其基础资讯及功能模块均来源于企业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系在企业端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基础上衍变产生的个人端业务，主要成本为个人理财终端平台特有程序及附加模块的研究开发，平台日常运营维护及直接销售渠道费用等。借助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已形成的成本，降低了个人终端软件的开发成本，故本业务总体毛利率较高。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成本具体分为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折旧费、差旅及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332,660.32	2,746,810.62	273,917.75
折旧费		173,453.33	66,096.71
差旅及招待费	11,490.50	5,695.00	40,297.00
无形资产摊销		819,082.32	
其他费用	14,256,096.19	24,260,124.73	14,752,873.54
小计	14,600,247.01	28,005,166.00	15,133,185.00
占收入比重	17.07%	17.65%	17.46%

①工资及社保福利费：为个人理财事业部的工资及社保福利费，在对其进行预测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人员工资表，未来年度考虑以合理的比率增长。

②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现有计提方法，以合理的比例分摊在各成本费用明细科目中，详见“折旧、摊销的预测”。

③差旅及招待费为 B2C 业务所需的各项附属费用，发生额度较小，未来年度按历史平均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④其他费用包括会议费、资料费、邮电通讯费等费用，未来年度按照前历史平均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2,637,701.51	3,086,316.41	3,271,495.40	3,467,785.12	3,675,852.23	3,896,403.36
折旧费	524,336	735,729	290,146	251,114	263,681	318,108
差旅及招待费	36,701	63,309	70,906	77,997	84,237	90,976
无形资产摊销	297,012	377,322	348,289	274,137	220,850	59,990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其他费用	28,299,162.87	48,816,055.96	54,673,982.67	60,141,380.94	64,952,691.41	70,148,906.73
小计	31,794,913.47	53,078,732.19	58,654,818.83	64,212,413.66	69,197,311.67	74,514,383.38
占收入比重	18.35%	17.75%	17.52%	17.43%	17.40%	17.34%

C.金融移动信息服务成本历史分析及预测如下：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社保福利费、短信通道费、差旅及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费、其他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542,323.16	397,162.55	53,996.08
短信通道费	72,711,009.42	132,007,848.87	36,985,413.47
差旅及招待费	92,177.03	182,086.22	27,642.20
折旧费			4,892.10
递延资产摊销	5,364.63		
其他费用	754,697.86	326,680.36	13,567,766.82
小计	74,105,572.10	132,913,778.00	50,639,710.67
占收入比重	75.23%	77.23%	79.52%

①工资及社保福利费：为无线产品部的工资及社保福利费，在对其进行预测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人员工资表，未来年度考虑以合理的比率增长。

②短信通道费：短信通道费为企业向三大运营商支付的短信通道费。未来年度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平均比例对其预测。

③折旧及递延资产摊销：根据企业现有计提方法，以合理的比例分摊在各成本费用明细科目中，详见“折旧、摊销的预测”。

④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车辆费、交通费、邮电费、通讯费等费用，未来年度按

照历史平均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941,859	1,055,606	1,118,943	1,186,079	1,257,244	1,332,678
短信通道费	91,696,941	154,050,860	172,536,963	189,790,660	208,769,726	225,471,304
差旅及招待费	103,072	173,161	193,940	213,334	234,668	253,441
折旧费	18,800	26,379	10,403	9,003	9,454	11,405
递延资产摊销	1,945	2,471	2,281	1,795	1,446	393
其他费用	9,451,021	15,877,716	17,783,041	19,561,346	21,517,480	23,238,879
小计	102,213,638	171,186,193	191,645,571	210,762,217	231,790,018	250,308,100
占收入比重	80.26%	80.01%	79.97%	79.96%	79.94%	79.93%

D.其他证券综合服务成本历史分析及预测如下：

其他证券综合服务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社保福利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中介费）、差旅及招待费、其他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1,371,935.98	923,558.07	
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中介费）	1,001,445.67	810,407.96	
差旅及招待费	317,528.45	84,712.80	11,457.80
其他费用	569,076.00	576,308.26	350,130.20
小计	3,259,986.10	2,394,987.09	361,588.00
占收入比重	38.92%	58.53%	95.82%

①工资及社保福利费：为投资银行事业部、终端渠道事业部工资及社保福利费。在对其进行预测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人员工资表，未来年度考虑以合理的比率增长。

②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中介费）：主要系咨询项目支付给律师、审计、评估等第三方机构的费用。未来年度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平均比例对其预测。

③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会议费、资料费、交通费、邮电费、通讯费等费用，未来年度按照历史平均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其他证券综合服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146,981	198,425	178,582	160,724	144,652	130,187
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中介费）	119,855	161,805	145,624	131,062	117,956	106,160
差旅及招待费	22,383	30,218	27,196	24,476	22,029	19,826
其他费用	285,945	386,026	347,423	312,681	281,413	253,271
小计	575,164	776,474	698,825	628,943	566,050	509,444
占收入比重	76.21%	76.21%	76.21%	76.21%	76.21%	76.21%

综上，未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	8,969,606	13,687,103	13,956,132	14,189,857	14,466,076	14,627,667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	31,794,913	53,078,732	58,654,819	64,212,414	69,197,312	74,514,383
金融移动信息服务	102,213,637	171,186,193	191,645,572	210,762,217	231,790,018	250,308,100
其他证券综合服务	575,165	776,473	698,826	628,943	566,049	509,444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43,553,322	238,728,501	264,955,348	289,793,431	316,019,454	339,959,594

(3) 税金及附加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相关税费。

A、增值税预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品或服务							
1	销售收入		320,102,253.01	543,849,302.30	605,297,936.81	662,653,391.91	718,396,321.20	773,341,577.16
	销项税额	5.88%	18,822,012.48	31,978,338.98	35,591,518.68	38,964,019.44	42,241,703.69	45,472,484.74
2	短信通道费		91,696,940.51	154,050,860.06	172,536,963.26	189,790,659.59	208,769,725.55	225,471,303.59
	进项税额	6.00%	5,501,816.43	9,243,051.60	10,352,217.80	11,387,439.58	12,526,183.53	13,528,278.22
3	资料费、律师费、 服务费、审计评 估费等		119,855.44	161,804.85	145,624.36	131,061.93	117,955.73	106,160.16
	进项税额	6.00%	7,191.33	9,708.29	8,737.46	7,863.72	7,077.34	6,369.61
4	新增投资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进项税额	17.00%	136,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进项税额合计		5,645,007.76	9,422,759.89	10,530,955.26	11,565,303.29	12,703,260.88	13,704,647.83
	增值税合计		13,177,005	22,555,579	25,060,563	27,398,716	29,538,443	31,767,837

企业增值税销项税计税基数为主营业务收入—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其他证券综合服务及金融移动信息服务。增值税率海口总部及上海分公司为 6%，其他分公司为 3%，根据两者收入确认综合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5.88%。

企业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部分包括：主营业务成本（金融移动信息服务）—短信通道费及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涉及的各项资料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信息运维费，可抵扣增值税率为 6%。新增投资为固定资产设备类更新支出，可抵扣增值税率为 17%。

对由水电煤引起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涉及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B、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均为应交流转税税额，被评估企业适用的流转税为增值税。本次评估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城建税	7%	922,390.33	1,578,891	1,754,239	1,917,910	2,067,691	2,223,748.58
2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	658,850	1,127,779	1,253,028	1,369,935	1,476,922	1,588,391.85
3	其他		62,596	106,350	118,366	129,582	140,483	151,227
合计			1,643,837	2,813,019	3,125,634	3,417,428	3,685,096	3,963,368

(4) 销售费用的分析预测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5 年至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分析其销售费用的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1-4 月)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1-4 月）
1	产品推广费	19,769,320.00	73,102,211.46	52,170,834.55
2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5,128,227.65	4,862,705.48	1,320,478.58
3	招待费	2,453,180.50	3,669,193.09	1,303,559.57
4	房租费	1,226,265.12	1,412,671.70	3,564,950.94
5	服务费	775,177.81		
6	差旅费	580,780.46	482,810.08	149,423.26
7	办公费	371,506.69	153,975.60	260,805.68
8	车辆费	291,359.34	238,760.23	109,701.30
9	会议费	258,481.20	312,542.12	82,943.40
10	通讯费	233,195.88	327,187.08	135,448.06
11	交通费	130,848.92	281,449.52	108,021.35
12	其他	580,901.93	1,135,652.87	2,045,319.74
合计		31,799,245.50	85,979,159.23	61,251,486.43

销售费用分析及预测如下：

1) 产品推广费：产品推广费系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业务的产品推广费用，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C）业务为被评估企业的重点推广业务，2015年起收入迅速扩大，为了配合业务的发展需要，后两年的产品推广费也相应大幅增加。2016 年下半年度起，企业改变推广策略，从外聘人员进行产品推广转变到招聘新进销售人员进行推广服务，服务人员 2016 年底增至 1,444 人。2016 年年底，港澳资讯引进了部分产品推广团队，与此同时，为了更好的提升产品营销推广的效率和效果，从管理制度上建立了“激励淘汰机制”，对销售业绩不好的团队，予以解散和淘汰；对销售业绩较好的团队，予以补偿和奖励。

2017 年 4 月底，港澳资讯高管发现郑州、上海等部分团队未能达到相关指标要求，虽然花费了较高的成本费用，但未能给港澳资讯业绩带来较大幅度的提升，故决定与其解除业务合作关系。港澳资讯在意识到上述问题后，加强了成本费用的管控，争取做到边际效用的最大化。2017 年后半年，企业推广人员的数量已接近饱和，以后年度将逐步进行人员调整优化，并且公司将从传统的人员推

广模式转变成以下销售模式以减少产品推广费。

A 投教直播网（<http://www.gaf10.com/live.html>）的上线

港澳资讯推出的投教直播网自上线以来，很快受到用户的好评，流量稳步增长，该网站不仅可以满足股民通过视频直播获取投资理财知识的用户体验，也可以从多维度为投资者构建全面的投资知识体系，最终体现港澳资讯大数据、智能投顾的优势，为港澳资讯挖掘潜在客户。

B 将网站（www.gaf10.com）嵌入灵通 F10 中

2017 年 6 月 2 日，为了吸引客户流量，港澳资讯利用其与各大券商的战略合作优势，将网站（www.gaf10.com）嵌入各大券商客户端的灵通 F10 中，进一步提升了港澳资讯知名度，为推广港澳资讯金融数据端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助攻。

C 微信公众号的推广

为了推广产品，港澳资讯开拓多方面渠道进行营销，包括建立多个微信公众号，吸引了众多用户点击量，并为公司挖掘潜在用户提供了很好的营销渠道。

由此预计，港澳资讯预计以后年度的相关产品推广费将会有所下降。故 2018 年及以后未来年度推广服务费按占历史收入平均比重进行预测。2021 年、2012 占收入比重相应下降。

2)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为销售部门、营销服务中心人员及产品推广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未来年度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员工工资表，考虑合理的工资增长进行预测。

3) 房租费：未来年度预计预测期内房租金额年按一定比例增幅进行预测。

4) 折旧费：详见“折旧、摊销的预测”。

5) 其他各项费用占比均较小，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计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 2.26%，近年比重逐年降低，已趋于平稳，结合历史比例，按近年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未来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320,102,253	543,849,302	605,297,937	662,653,392	718,396,321	773,341,577
1	产品推广费	96,808,495	132,823,523	123,093,468	134,757,281	131,725,244	141,800,014
2	职工薪酬	2,640,957	4,159,508	4,367,483	4,585,857	4,815,150	5,055,907
3	招待费	2,607,119	5,125,598	5,704,731	6,245,287	6,770,645	7,288,486
4	房租费	7,129,902	11,229,595	11,791,075	12,380,629	12,999,660	13,649,643
5	差旅费	298,847	842,008	937,146	1,025,945	1,112,249	1,197,317
6	办公费	521,611	654,179	728,094	797,085	864,136	930,228
7	车辆费	219,403	460,861	512,933	561,537	608,774	655,335
8	会议费	165,887	441,211	491,062	537,593	582,816	627,392
9	通讯费	270,896	490,054	545,424	597,106	647,336	696,846
10	交通费	216,043	359,534	400,157	438,075	474,926	511,250
11	其他	4,090,639	4,295,171	4,509,930	4,735,427	4,972,198	5,220,808
合计		114,969,799	160,881,243	153,081,504	166,661,821	165,573,133	177,633,225

(5) 管理费用的分析预测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5 年至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分析其管理费用的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1	职工薪酬	21,735,997.95	4,303,310.04	1,357,057.14
2	研发费用	13,609,884.53	13,994,863.76	2,006,679.04
3	房租费	3,836,670.23	3,594,187.87	1,170,501.60
4	通讯费	1,288,961.51	1,601,042.30	570,739.38
5	折旧摊销	681,098.17	1,881,846.68	964,799.35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6	资料费	624,027.54	970,003.73	376,835.56
7	服务器托管费	574,426.84	247,948.36	178,820.14
8	物业费	455,467.03	575,494.28	92,650.64
9	办公费	500,629.32	257,284.78	90,820.53
10	车辆费	399,219.55	905,791.29	127,767.27
11	招待费	372,548.00	476,240.29	167,305.56
12	差旅费	290,566.03	525,737.32	22,330.10
13	其他	1,423,524.57	923,940.04	218,756.59
合计		45,793,021.27	30,257,690.74	7,345,062.90

*注：2015 年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中股份支付费用 1,820 万元。

管理费用分析及预测如下：

1)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为管理部门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未来年度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员工工资表，考虑合理的工资增长进行预测。

其中，2015 年工资及社保福利费中包含企业股东会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对价与股份公允价值差额（1,820 万元）而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未来预测不予考虑。

2) 研发费用：系研发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按照占收入的 3%进行预测。

3) 折旧摊销费用：详见“折旧、摊销的预测”。

4) 房租费：来年度预计预测期内房租金额年上涨率为 5%。

5) 其他项目预测思路同主营成本-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B2B），结合历史比例，接近三年占收入平均比重进行预测。

未来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职工薪酬	2,714,114	4,274,730	4,488,466	4,712,890	4,948,534	5,195,961
2	研发费用	9,603,068	16,315,479	18,158,938	19,879,602	21,551,890	23,200,247.31
3	房租费	2,341,003	3,687,080	3,871,434	4,065,006	4,268,256	4,481,669
4	通讯费	1,141,479	2,402,335	2,673,771	2,927,126	3,173,359	3,416,067
5	折旧摊销	2,830,453	3,765,903	2,525,614	2,043,473	1,796,254	1,090,245
6	资料费	753,671	1,373,902	1,529,137	1,674,032	1,814,853	1,953,658
7	物业费	357,640	590,106	649,117	714,029	785,432	863,975
8	办公费	185,301	727,690	809,910	886,654	961,240	1,034,759
9	车辆费	181,641	604,691	673,014	736,786	798,765	859,857
10	招待费	255,535	886,718	986,907	1,080,422	1,171,308	1,260,893
11	差旅费	334,611	703,613	783,113	857,318	929,436	1,000,522
12	咨询服务费	44,660	498,848	555,212	607,821	658,952	709,351
13	其他	437,513	1,767,316	1,967,002	2,153,386	2,334,531	2,513,083
合计		21,180,689.44	37,598,411.33	39,671,636.57	42,338,545.18	45,192,808.12	47,580,288.22

(6) 财务费用的分析预测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5 年至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分析其财务费用的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1	利息支出			
2	利息收入	129,720	349,746	43,986
3	手续费及其他	-979	26	
4	汇兑损益	37,287	70,264	31,904
	合计	-93,412	-279,456	-12,082

根据历史财务数据分析，企业无借款，无利息支出发生。利息收入、手续费

每年发生金额均较少。

利息收入及其他：未来年度预计预测期内财务费用按移动加权平均进行预测。

历史财务费用金额占比较小，未来对财务费用总体预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利息支出						
2	减：利息收入	87,972	203,808	228,503	188,089	206,800	207,798
3	汇兑损益						
4	其他	63,808	67,754	77,910	80,459	75,374	77,914
	合计	-24,163.62	-136,053.30	-150,593.42	-107,630.72	-131,425.81	-129,883.32

（7）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5 年至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分析资产减值损失的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1	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	204,210.73	1,668,076.40	4,077,369.13
	占收入比重	0.08%	0.45%	2.60%
2	资产减值损失	-739,633.59	1,668,076.40	4,077,369.13

历史资产减值损失为审计个别计提及按账龄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15 年至 2017 年 4 月资产减值损失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较小，由于历史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占比较小，未来对资产减值损失总体预测为零。

（8）其他业务利润的分析预测

根据企业历史情况，企业本身并无其他业务收入，故不再对其进行预测。

（9）营业外收入及支出的分析预测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为非经常性项目，由于没有相关合同文件，其发生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对未来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10）投资收益的分析预测

投资收益系公司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预计 2018 年起将不再进行该笔投资，故 2018 年起不再对投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期 2017 年 5-12 月维持 1-4 月水平。

（11）所得税的分析预测

企业所得税依据税法规定来预测。

被评估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征收，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预测详见“各年净利润预测”。

（12）各年净利润预测汇总

经上述分析，预测利润表编制如下：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320,102,253	543,849,302	605,297,937	662,653,392	718,396,321	773,341,577
减：营业成本	143,553,322	238,728,501	264,955,348	289,793,431	316,019,454	339,959,5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3,837	2,813,019	3,125,634	3,417,428	3,685,096	3,963,368
销售费用	114,969,799	160,881,243	153,081,504	166,661,822	165,573,134	177,633,225
管理费用	21,180,689	37,598,411	39,671,637	42,338,545	45,192,808	47,580,288
财务费用	-24,164	-136,053	-150,593	-107,631	-131,426	-129,883
投资收益	8,235,705					
二、营业利润	47,014,475	103,964,181	144,614,408	160,549,796	188,057,255	204,334,985
三、利润总额	47,014,475	103,964,181	144,614,408	160,549,796	188,057,255	204,334,985
减：所得税费用	7,052,171	15,594,627	21,692,161	24,082,469	28,208,588	30,650,248

项目/年度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四、净利润	39,962,304	88,369,554	122,922,247	136,467,327	159,848,667	173,684,737

(13)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本次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各类资产计算折旧摊销。

1) 折旧预测

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4.75-2.3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00-9.50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固定资产有房屋、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被评估企业确认的折旧分摊原则，对于现有设备根据每月折旧及折旧年限情况预测以后年度折旧金额。

①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类别名称	使用年限	净残值%	原值	净值	年折旧额	剩余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0	5	268,455	138,519	8,501	16.3
固定资产—车辆	5	5	2,486,245	1,405,826	472,387	3.0
电子设备	5	5	11,119,814	3,474,615	2,112,765	1.6
合计			13,874,514	5,018,961	2,593,652	

②以后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如下：

注：以后新增固定资产详见“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期初账面原值	13,874,514.47	14,674,514.47	15,674,514.47	16,674,514.47	17,674,514.47	18,674,514.47
以后新增固定资产	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期末账面原值	14,674,514.47	15,674,514.47	16,674,514.47	17,674,514.47	18,674,514.47	19,674,514.47

③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折旧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期初折旧	8,855,553.76	11,091,322.03	14,267,723.24	15,698,610.90	16,803,240.53	17,761,741.60
原有固定资产折旧	1,729,101.61	2,226,401.21	480,887.66	154,629.62	8,501.07	8,501.07
本期增加数	101,333.33	342,000.00	532,000.00	722,000.00	912,000.00	1,102,000.00
期末	10,685,988.70	13,254,389.91	14,267,277.57	15,143,907.19	16,064,408.26	17,174,909.33

其中，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的比例预测折旧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测年度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	1,281,304.46	1,797,880.85	709,021.36	613,640.74	644,350.75	777,350.75
营业成本	549,130.48	770,520.36	303,866.30	262,988.89	276,150.32	333,150.32
合计	1,830,434.94	2,568,401.21	1,012,887.66	876,629.62	920,501.07	1,110,501.07

2) 摊销预测：

①存量资产的摊销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情况见如下：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基准日账面价值	形成日期	预计摊销月数	月摊销额	剩余摊销月数
长期待摊费用	海口办公区域装修费	640,656.40	142,367.84	2012/9	72.00	8,898.01	16
	杭州分公司装修费	485,436.90	444,983.82	2016/11	72.00	6,742.18	66
	上海中心装修	1,240,908.84	1,034,090.69	2016/11	36.00	34,469.69	30
	成都装修工程款	452,823.00	327,038.80	2016/7	36.00	12,578.42	26
	和乔大厦装修费	45,600.00	10,133.12	2014/11/1	36.00	1,266.67	7
	和乔大厦装修费尾款	2,400.00		2015/12	36.00	66.67	19
	郑州装修费	1,008,804.43	306,123.25	2016/12	24.00	42,033.52	7
	小计	3,876,629.57	2,264,737.52				
无形资产	千寻网络 flash 行情软件	11,850,989.83	5,530,461.87	2012/10/01	120.00	98,758.25	56
	港澳资讯 3G WAP 网站行情交易系统等多项软件	5,293,900.00	1,808,749.38	2010/10/01	120.00	44,115.83	41
	金融短彩信数据库系统	177,624.60	128,777.67	2014/9/15	120.00	1,480.21	87
	金融资讯服务平台	3,618,078.34	2,623,106.95	2014/9/15	120.00	30,150.65	87
	小计	20,940,592.77	10,091,095.87				

科目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基准日账面价值	形成日期	预计摊销月数	月摊销额	剩余摊销月数
	合计	24,817,222.34	12,355,833.39				

②根据企业原有摊销方法，本次评估摊销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长期待摊费用	海口办公区域装修费	71,184.04	71,183.80				
	杭州分公司装修费	53,937.43	80,906.15	80,906.15	80,906.15	80,906.15	67,421.79
	上海中心装修	275,757.52	413,636.28	344,696.89			
	成都装修工程款	100,627.33	150,941.00	75,470.47			
	和乔大厦装修费	8,866.67					
	和乔大厦装修费尾款	533.33	733.12				
	郑州装修费	306,123.25					
	小计	817,029.58	717,400.35	501,073.51	80,906.15	80,906.15	67,421.79
无形资产	千寻网络 flash 行情软件	790,065.99	1,185,098.98	1,185,098.98	1,185,098.98	1,185,098.93	
	港澳资讯 3G WAP 网站行情交易系统四项软件	352,926.67	529,390.00	529,390.00	397,042.71		

科目	项目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融短彩信数据库系统	11,841.64	17,762.46	17,762.46	17,762.46	17,762.46	17,762.46
	金融资讯服务平台	241,205.22	361,807.83	361,807.83	361,807.83	361,807.83	361,807.83
	小计	1,396,039.52	2,094,059.28	2,094,059.28	1,961,711.99	1,564,669.23	379,570.29
	合计	2,213,069.10	2,811,459.62	2,595,132.78	2,042,618.14	1,645,575.38	446,992.08

注：按照现有摊销方法，截至 2022 年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千寻网络 flash 行情软件、港澳资讯 3G WAP 网站行情交易系统已全部摊销完毕。

其中，摊销计入各成本费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	1,549,148.37	1,968,021.74	1,816,592.95	1,429,832.70	1,151,902.76	312,894.46
营业成本	663,920.73	843,437.89	778,539.84	612,785.44	493,672.61	134,097.62

(14) 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设备类资本性支出 2017 年至 2022 年按每年需要更新的固定资产作为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设备购入情况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预测每年新增设备类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本性支出	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5)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生产性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因周转快,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财务数据,计算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1-4 月）
1	运营现金	15,765,561.57	25,623,661.21	35,234,486.77
2	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8,694,721.86	29,682,507.79	37,667,614.46
4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320,428.17	2,837,754.30	1,825,185.34
5	预付账款	3,413,548.96	4,345,544.40	7,423,203.83
6	存货			
7	其他的经营性资产			
8	应付票据			
9	应付账款	335,867.42	20,419,426.97	14,636,152.86
10	预收账款			9,628,389.15
11	应付职工薪酬	1,546,550.62	2,864,849.82	2,777,643.38
12	应交税费	1,310,313.96	7,214,530.52	9,696,293.15
13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19,012,915.14	12,346,525.75	3,635,570.86
14	其他的经营性负债			
15	期末营运资本	18,988,613.42	19,644,134.64	41,776,441.00

*预收账款仅考虑 B2C 部分期后未确认的 10%的收入进行作为营运资金计算。

其中，营运资本=安全运营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帐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根据该月数计算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预收帐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帐款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当年的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率

注：应付职工薪酬率=当年的职工薪酬总额/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当年的主要税赋/应交税费周转率。

注：应交税费周转率=当年的主要税赋/期末应交税费

被评估企业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年份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以后
1 运营现金	23,694,345.89	37,619,687.05	39,861,015.49	43,511,880.10	46,208,679.20	49,634,444.67
2 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25,257,936.85	42,912,885.51	47,761,541.57	52,287,221.88	56,685,664.48	61,021,166.00
4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132,882.34	5,322,723.78	5,924,129.55	6,485,474.84	7,031,038.13	7,568,794.49
5 预付账款	4,264,804.58	7,092,350.01	7,871,519.54	8,609,430.52	9,388,575.59	10,099,809.70
6 存货						
7 其他的经营性资产						
8 应付票据						
9 应付账款	12,472,052.31	20,740,964.49	23,019,578.43	25,177,535.29	27,456,077.69	29,536,020.37
10 预收账款	19,256,778.29	33,217,942.55	37,204,095.66	40,924,505.22	44,198,465.64	47,734,342.89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77,271.69	3,454,493.07	3,834,005.61	4,193,422.22	4,572,922.84	4,919,345.86
12 应交税费	6,386,079.86	10,849,861.39	12,075,769.31	13,220,017.79	14,332,096.18	15,428,260.89
13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3,999,813.93	6,651,671.81	7,382,428.19	8,074,489.59	8,805,223.02	9,472,265.10
14 其他的经营性						

项目名称/年份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以后
负债						
15 期末营运资本	12,157,973.58	18,032,713.04	17,902,328.95	19,304,037.23	19,949,172.03	21,233,979.75
运营资本增加	-29,618,467.43	5,874,739.46	-130,384.09	1,401,708.27	645,134.80	1,284,807.72

其中，以后年度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金额－上年末营运资金金额。

附注：当运营资本增加额为负值时，若企业有较大的资本性投入时，则追加额的负值和资本性投入、安全资金的投入为零值为限，不要简单将运营资本追加额的负值按零值计算。若运营资本只考虑安全运营现金（如贸易类企业），则营业成本不应当作为现金支出项考虑，即只考虑期间费用和所得税支出。

（16）付息债务增加额预测

经过上述预测，基准日后企业利润及现金流量可以满足企业的正常经营，故本次不需考虑增加债务。

（17）净现金流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表及其他计算，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12)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2022 年年及以后
净利润	39,962,303.65	88,369,553.66	122,922,246.86	136,467,326.73	159,848,666.79	173,684,737.06
加：固定资产折旧	1,830,434.94	2,568,401.21	1,012,887.66	876,629.62	920,501.07	1,110,501.07
加：各类资产摊销	2,213,069.10	2,811,459.62	2,595,132.78	2,042,618.14	1,645,575.38	446,992.08
减：营运资金增加		5,874,739.46		1,401,708.27	645,134.80	1,284,807.72
减：资本性支出	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企业现金净流量	43,205,807.69	86,874,675.04	125,530,267.30	136,984,866.22	160,769,608.43	172,957,422.49
自由现金流量	43,205,807.69	86,874,675.04	125,530,267.30	136,984,866.22	160,769,608.43	172,957,422.49

8、折现率的确定

(1) 选取的折现率计算模型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 WACC

$$\text{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计算公式：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采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R_e = R_f + \beta(ERP) + R_s$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以基准日近期公布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为依据确定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同花顺系统行业样本公司数据计算得出

R_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Rf)

Rf 的取值：取上交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3.9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 确定 Beta 值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被评估企业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3 家上市公司(3 家对比公司证券简称分别为:*ST 智慧、梦网荣信、金证股份)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账面价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加载杠杆 Beta。

A、去除杠杆的 Beta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等选取了与被评估企业相似的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分别计算可比公司上市至基准日的 Beta 值,通过上述计算,确定去除杠杆 Beta 值为 1.5118。

同样,评估机构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获取样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并通过计算,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可比公司的 β	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601519.SH	*ST 智慧	1.7299	1.7299
002123.SZ	梦网荣信	1.5051	1.4466
600446.SH	金证股份	1.3829	1.3588
平均		1.5393	1.5118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可比公司 D/E 为 2.26%, 此次评估采用被评估单位的 D/E,为 0%则加载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
 &= 1.5118 \times (1 + (1-15\%) \times 0\%) \\
 &= 1.5118
 \end{aligned}$$

3) 估算 ERP 即 ($R_m - R_f$)

ERP 是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系股票市场回报率与无风险报酬率的差额，以沪深 300 成分股 2005~2015 年投资报酬情况估算股票市场 ERP：

ERP：取 7.05%。

故本次评估 ERP 取 7.05%。

4) 计算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特有风险是指发生于个别公司的特有事件造成的风险，这类风险涉及企业关键合同风险、企业关键人风险和其他企业特定风险，一般取值为 1%-3%，综合考虑，本次评估取个别风险 1%。

5) 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R_e \\ &= 3.98\% + 1.5118 \times 7.05\% + 1\% \\ &= 15.64\% \end{aligned}$$

6)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本次考虑按五年期及以上贷款利率 4.90%考虑。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D/(E+D)] \times (1-T) \\ &= 15.64\% \times 100\% + 4.9\% \times 0\% \times (1-15\%) \\ &= 15.60\% \end{aligned}$$

故本次收益法折现率取值为 15.60%。

9、评估测算过程与结果

(1) 根据前述计算分析，在前述计算的利润表及其他计算的基础上，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年度	折现计算表					
	2017 年（1-5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净现金流	39,962,304	88,369,554	122,922,247	136,467,327	159,848,667	173,684,737
折现率	43,205,808	86,874,675	125,530,267	136,984,866	160,769,608	172,957,422
折现系数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折现值	0.8970	0.7759	0.6712	0.5806	0.5023	3.2198
合计	907,597,619.73					

（2）溢余资产的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根据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测算的安全运营现金，计算金额为 35,234,486.77 元，被评估企业账面货币资金 54,734,360.92 元，差额为 19,499,874.15 元，则确认的溢余资产为现金溢余 19,499,874.15 元。

溢余资产的计算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1-4 月）
主要费用项目	142,126,812.80
其中：营业成本	69,325,998.69
税金及附加	719,914.54
销售费用	61,251,486.43
管理费用	7,345,062.90
财务费用	-12,081.81
所得税	3,496,432.05
减：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	1,188,865.73
其中：折旧	1,188,865.73
摊销	
合计	140,937,947.07

项目	2017 年（1-4 月）
基准日货币资金	54,734,360.92
每月付现支出	35,234,486.77
安全资金的月数	1.00
安全运营现金	35,234,486.77
溢余资金	19,499,874.15

（3）其他资产的评估（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经了解，报表中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3,108,148.00
其他流动资产	190,120,266.60
长期股权投资	30,620,790.23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223,849,204.83

（4）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带息负债

$$=907,597,619.73+ 19,499,874.15+223,849,204.83$$

$$\approx 1,151,000,000.00 \text{ 元}$$

采用收益法，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1,000,000.00 元。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17〕第 178 号《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480% 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港澳资讯 50.5480% 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8,180.75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值”）。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58,180.75 万元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8,130.00 万元，其中各交易对方分别应取得的现金对价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港澳资讯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金额	占所获对价比例
1	山南弘扬	28.3360%	32,586.29	32,586.29	100.00%
2	上海双鹰	15.3333%	17,633.23	17,633.23	100.00%
3	王素萍	6.8787%	7,910.48	7,910.48	100.00%
合计		50.5480%	58,130.00	58,130.00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1）本次交易港澳资讯作价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本次交易港澳资讯 100% 股权的作价为 115,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港澳资讯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93 号《审计报告》，港澳资讯 2016 年实现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 6,641.07 万元，根据全新好丰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系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且补偿责任人承诺：港澳资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港澳资讯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实现数	2017 年 5-12 月预测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2020 年预测数	2021 年预测数
交易价格	115,000					
港澳资讯净利润	1,501.00	3,996.23	8,836.96	12,292.22	13,646.73	15,984.87
交易市盈率(倍)	20.92		13.01	9.36	8.43	7.19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港澳资讯所有者权益	25,910.78					
交易市净率(倍)	4.44					

注 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注 2：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的股东权益

从上表可知，与港澳资讯历史市盈率情况相比，随着港澳资讯未来三年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市盈率水平将相应的下降。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倍)	市净率(PB, 倍)
1	300033.SZ	同花顺	31.07	15.08
2	600446.SH	金证股份	96.32	15.75
3	300059.SZ	东方财富	63.53	4.76
平均			63.64	11.87
港澳资讯(2016 年)			12.17	3.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该公司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该公司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63.64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11.87 倍。按港澳资讯 2016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7.36 倍，低于同行业 A 股

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并且按承诺期预测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港澳资讯 2016 年末市净率为 4.71 倍，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相比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2、与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行业地位的匹配分析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依托于移动通讯技术及互联网，扎根于资本市场。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金融业的繁荣，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培养了一定基础的投资理财意识。同时，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投资者对于金融信息服务的及时性、广泛性和专业性有了更高的要求，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和 IT 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投资者的上述要求提供了条件，以搜索引擎、大数据和云计算在内的互联网技术在近几年的突破则使得金融信息服务业获得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运用更先进的技术搭建网络服务平台，帮助终端用户从海量金融资源中快速获取所需信息，从而为其参与市场竞争和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专业支持。我国金融信息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港澳资讯是国内最早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其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标的公司深耕证券市场 20 多年，在金融资讯、数据库等多个业务线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特别是作为港澳资讯核心产品之一的灵通 F10，在证券基础资讯市场上占有率较高，拥有强势的品牌认可度和广泛的客户应用基础，是行业标准的引领者之一。

3、与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的匹配分析

港澳资讯是国内最早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其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港澳资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20.19 万元、37,291.88 万元、15,693.7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5,538.54 万元、6,641.07 万元、1,501.00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

4、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日，港澳资讯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海南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等 44 家企业通过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琼科[2015]166 号），港澳资讯被认定为海南省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6000029）。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港澳资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于未来所得税预测，预计港澳资讯能够通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因此，税收优惠政策对港澳资讯后续经营影响程度较小。

5、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港澳资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5,100 万元，公司与港澳资讯股东协商确定港澳资讯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15,000 万元。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而成，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93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港澳资讯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5,693.78	37,291.88	24,220.19
营业利润	1,842.73	7,798.49	5,802.90
利润总额	1,862.14	7,851.22	5,805.00
净利润	1,501.00	6,641.07	5,538.54

港澳资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20.19 万元、37,291.88 万元、15,693.78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速度，主要得益于港澳资讯对市场的不断开拓。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购入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对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五）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全新好丰泽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及王素萍合计持有港澳资讯 50.5480%的股权，且山南弘扬、上海双鹰及王素萍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港澳资讯 50.5480%的股权转让给全新好丰泽。

2017 年 9 月 29 日，全新好丰泽与山南弘扬、上海双鹰及王素萍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二）转让价格及其支付进度安排

1、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9.20 元/股，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58,13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在遵守《股份购买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全新好丰泽同意以 58,130 万元的转让价格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即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其中：

（1）山南弘扬所持有的港澳资讯 28.3360%股权的转让价格 32,586.29 万元；

（2）上海双鹰所持有的港澳资讯 15.3333%股权的转让价格 17,633.23 万元；

（3）王素萍所持有的港澳资讯 6.8787%股权的转让价格 7,910.48 万元；

2、支付进度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全新好丰泽分三期向交易对方支付：

（1）自《股份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新好丰泽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5,813.00 万元；

（2）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4,878.00 万元，以下日期孰晚者为全新好丰泽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的日期，①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将标的股份

变更登记（包括工商变更登记和海南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至丰泽投资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②上海商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借款 206,321,600 元归还给标的公司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3）承诺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丰泽投资向交易对方支付余款 17,439 万元；

（4）《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及双方各自因转让事宜而各自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5）交易对方收到上述第三笔股份转让款（即 17,439 万元）后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自交易对方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登记过户完成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减持，该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一次性全部解锁。若标的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前，提前完成承诺利润，则锁定期提前结束，交易对方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一次性全部解锁。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按约定购买的全新好股份因全新好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交易对方违反股票锁定期安排转让股份（包括依据相关协议、司法裁决导致股份转移），交易对方转让股份所得扣减购买该等股份的成本后的余额归全新好所有。

（三）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承诺，港澳资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向全新好丰泽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承诺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交易对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全新好丰泽有权按交易对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出售交易对方按《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购买的上市公司等值股票。若全新好丰泽

出售股票所获收益仍小于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四）股份交割

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自然日内，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及全新好丰泽共同协助标的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视为股份交割的完成。股份交割完成后，全新好丰泽即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五）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股份交割后，全新好丰泽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公司的损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接。

经双方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及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股份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征得全新好丰泽的书面同意。

3、协议签署后，未经全新好丰泽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对标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份等），亦不得就标的股份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

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4、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若发生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所导致的现实及潜在债务，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七）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治理要求参与标的公司监督管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原则上按照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要求执行，并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

3、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在业绩对赌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原则上不变更，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模式运营由现有管理层决策，但公司新增业务类型由上市公司决策，原管理层配合执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薪酬体制原则上保持现状。

（八）陈述和保证

1、全新好丰泽的承诺和保证

（1）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有权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且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取得截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公司内部批准、授权，有权签署并履行《股份购买协议》；

（3）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下的承诺和保证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2、交易对方的承诺和保证

（1）其有权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股份购买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与其此前所负有的任何义务均不构成冲突,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其向全新好丰泽提供的与《股份购买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合法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全新好丰泽披露的、影响《股份购买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其为标的公司股份的合法拥有者,并有权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全新好丰泽;同时,其未在标的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其无法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全新好丰泽,以及未签署和/或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股份交割日后全新好丰泽对标的股份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标的股份和/或权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承诺;

(5)标的公司各项财产权属清晰,除已向全新好丰泽披露的标的公司为其自身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或在股份交割日后可能对全新好丰泽造成重大影响的争议、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争议标的金额超过本次股份转让款1%以上构成重大事项);

(6)标的公司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额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工商、税收、质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批准或资质证书;

(7)承诺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上市公司要求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核算,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财务报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隐形关联交易(由全新好丰泽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遵循全新好丰泽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公司治理,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要求。

(8)《股份购买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其在《股份购买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九) 交易对方的义务

1、及时出具为完成《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依法需要由交易对方出具的各种文件和决议。

2、协助并配合标的公司完成《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股份变动的变更登记手续。

3、自《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后，应全新好丰泽的要求而出具为完成《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和相关事项所需的法律文件、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

4、根据中国法律或《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而使得全新好丰泽负有代缴本次股份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权利/义务的，全新好丰泽有权要求转让方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前向全新好丰泽指定银行账号汇入交易对方应交的个人所得税款并提供纳税申报材料，由全新好丰泽负责代缴。

(十) 购买方的义务

1、及时出具为完成《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依法需要由全新好丰泽出具的各种文件和决议。

2、协助并配合标的公司及时完成《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股份变动的变更登记手续。

3、依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十一) 违约责任

1、《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份购买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生效后，由于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交割手续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股份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

3、协议生效后，如全新好丰泽未按《股份购买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全新好丰泽应按股份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4、因一方单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对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负有违约责任的，按违约责任的比例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税费及所有守约方为签订、履行《股份购买协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十二）协议生效

1、全新好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全新好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同意。

2、全新好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全新好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同意。

3、若因本条款项下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股份购买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对方的赔偿责任。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证券市场的惯例为依据。

2、凡因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全新好丰泽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9月29日，全新好丰泽与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补偿义务

根据全新好丰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承诺，港澳资讯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为避免歧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有关实际利润、承诺利润业绩各方约定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承诺年度内，如果港澳资讯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按照现金补偿条款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如果港澳资讯的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承诺利润，则该年度业绩补偿责任人无需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全新好丰泽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乙方的减值补偿义务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现金补偿条款执行。

（三）实际利润的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于承诺年度结束以后4个月内，全新好丰泽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四）现金补偿条款

1、若经审计，《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在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以现金方式对全新好丰泽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责任人当年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各业绩补偿责任人应补偿金额=补偿总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转让股份的比例÷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转让股份比例的总和

其中：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3、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补偿责任人应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现金补偿。

4、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全新好丰泽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全新好丰泽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减值额>业绩补偿责任人因业绩承诺已向全新好丰泽累积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责任人还需另行向全新好丰泽（下称“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5、交易对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全新好丰泽有权按交易对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出售交易对方按《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购买的上市公司等值股票。若全新好丰泽出售股票所获收益仍小于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6、业绩补偿责任人上述用于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减值补偿的累计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五）争议解决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凡因《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引起或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至全新好丰泽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司法解决。

（六）协议效力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购买协议》同时生效。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股份购买协议》。如《股份购买协议》被解除或被认

定为无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股份购买协议》进行修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七）通知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或委托速递服务公司以信件方式递交，及时传送或发送至对方，同时以电话方式通告对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如以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签收的日期为收件日期；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则以发出方电子邮件服务客户端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收件日期；如以传真发出，则以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期并非工作日，则为发送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收件日期。

2、所有通知和通讯应通知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之地址及指定之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港澳资讯50.5480%股权。港澳资讯作为国内最早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其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IT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目标“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

为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4月出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时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港澳资讯作为国内专业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IT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属于金融信息服务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土地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港澳资讯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及行政法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新好及港澳资讯在其所在行业均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其中，社会公众股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全新好、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论证，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 3 名股东持有的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港澳资讯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资产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

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港澳资讯主要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向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IT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该等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向金融服务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将得到进一步落实，进入前景更为广阔的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将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全新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17）第 178 号《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480% 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港澳资讯 50.5480% 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8,180.75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值”）。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58,180.75 万元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8,130.00 万元，其中各交易对方分别应取得的现金对价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港澳资讯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金额	占所获对价比例
----	------	------------	-------	--------	---------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港澳资讯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金额	占所获对价比例
1	山南弘扬	28.3360%	32,586.29	32,586.29	100.00%
2	上海双鹰	15.3333%	17,633.23	17,633.23	100.00%
3	王素萍	6.8787%	7,910.48	7,910.48	100.00%
合计		50.5480%	58,130.00	58,130.00	

(二)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1) 本次交易港澳资讯作价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本次交易港澳资讯 100%股权的作价为 115,000 万元。根据立信所为港澳资讯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93 号《审计报告》，港澳资讯 2016 年、2017 年 1-4 月实现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 6,641.07 万元、1,501.00 万元，根据全新好丰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系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且补偿责任人承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年度承诺利润总和不低于 4 亿元。港澳资讯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实现数	2017 年 5-12 月预测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2020 年预测数	2021 年预测数
交易价格	115,000					
港澳资讯净利润	1,501.00	3,996.23	8,836.96	12,292.22	13,646.73	15,984.87
交易市盈率（倍）	20.92		13.01	9.36	8.43	7.19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港澳资讯所有者权益	25,910.78					
交易市净率（倍）	4.44					

注 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注 2：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的股东权益

从上表可知，与港澳资讯历史市盈率情况相比，随着港澳资讯未来三年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市盈率水平将相应的下降。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倍)	市净率(PB, 倍)
1	300033.SZ	同花顺	31.07	15.08
2	600446.SH	金证股份	96.32	15.75
3	300059.SZ	东方财富	63.53	4.76
平均			63.64	11.87
港澳资讯（2016 年）			12.17	3.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该公司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该公司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63.64，市净率平均值为 11.87。按港澳资讯 2016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2.17，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并且按承诺期预测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港澳资讯 2016 年末市净率为 3.76，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相比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2、与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行业地位的匹配分析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依托于移动通讯技术及互联网，扎根于资本市场。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金融业的繁荣，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培养了一定基础的投资理财意识。同时，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投资者对于金融信息服务的及时性、广泛性和专业性有了更高的要求，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和 IT 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投资者的上述要求提供了条件，以搜索引擎、大数据和云计算在内的互联网技术在近几年的突破则使得金融信息服务业获得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运用更先进的技术搭建网络服务平台，帮助终端用户从海量金融资源中快速获取所需信息，从而为其参与市场竞争和防范金融风险提

供专业支持。我国金融信息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港澳资讯是国内最早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其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标的公司深耕证券市场 20 多年，在金融资讯、数据库等多个业务线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特别是作为港澳资讯核心产品之一的灵通 F10，在证券基础资讯市场上占有率较高，拥有强势的品牌认可度和广泛的客户应用基础，是行业标准的引领者之一。

3、与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的匹配分析

港澳资讯是国内最早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其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港澳资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20.19 万元、37,291.88 万元、15,693.7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5,538.54 万元、6,641.07 万元、1,501.00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

4、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港澳资讯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海南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等 44 家企业通过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琼科[2015]166 号），港澳资讯被认定为海南省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6000029）。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港澳资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于未来所得税预测，预计港澳资讯能够通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因此，税收优惠政策对港澳资讯后续经营影响程度较小。

5、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港澳资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5,100 万元，公司与港澳资讯股东协商确定港澳资讯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15,000 万元。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而成，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93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港澳资讯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5,693.78	37,291.88	24,220.19
营业利润	1,842.73	7,798.49	5,802.90
利润总额	1,862.14	7,851.22	5,805.00
净利润	1,501.00	6,641.07	5,538.54

港澳资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20.19 万元、37,291.88 万元、15,693.78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速度，主要得益于港澳资讯对市场的不断开拓。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评估机构的

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购入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对港澳资讯 50.5480%股权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五）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

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标的企业的评估值为 115,1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8,180.75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合理的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考虑了外部经济环境，拟购买资产具体情况等因素，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评估采取的折现率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四、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的分析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等。由于近年国内上述行业受互联网冲击等因素影响，经营环境面临严峻考验。2014年至2016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809.79万元、9,896.14万元和3,886.04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下降。港澳资讯2015年、2016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220.19万元、37,291.88万元，实现净利润5,538.54万元、6,641.0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新好将持有港澳资讯 57.3480%股权，港澳资讯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会有所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转型，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在业务转型、盈利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金融服务业的行业地位、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已通过增资联合金控初步涉及金融服务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软件终端产品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业务。通过业务整合，能够实现金融服务产业链资源共享、行业客户价值深度挖掘、经营风险分担的目标，从而为上市公司一体化的金融服务业生态链的形成奠定坚实的基础。

业务方面，港澳资讯深耕金融信息服务业多年，在机构客户及个人客户领域的销售渠道成熟，品牌效应明显。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共享客户资源，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也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促使本公司向金融服务业转型的战略布局落地，实现业务领域的协同效应。

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已成立二十余年，在管理人员、管理模式、

管理经验方面具备良好的互补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将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

财务方面，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同时，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得到拓宽，信用水平显著提升，品牌实力大幅提高，业务拓展能力增强，盈利能力随之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能够从业务整合、经营管理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共同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澳资讯纳入全新好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得到优化，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得到提升，并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六、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批准后 5 个自然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协助标的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视为股份交割的完成。

同时，该协议明确约定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分析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与全新好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交易对方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对业绩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充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一）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由于本次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手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进行强制性的利润补偿。

根据全新好丰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承诺，港澳资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若标的公司未完成前述承诺业绩，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对全新好丰泽进行补偿，各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如下公式进行相应补偿：

各业绩补偿责任人应补偿金额=补偿总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转让股份的比例÷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转让股份比例的总和

其中：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二）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针对补偿责任人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针对补偿责任人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业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主体全新好丰泽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分别经项目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实行一、二级复核后，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由项目管理部作为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并履行三级复核人职能；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项目管理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项目管理部委派两名专审人员进行现场质检并向项目小组提出初审意见，项目小组对初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经项目管理部专审人员审阅项目小组回复并认可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内核小组委员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内核小组委员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出具本报告。

二、内核意见

在开源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开源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进行审议，内核结果如下：

“项目组提交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全体审议通过。参加评审的小组成员共 5 名，符合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陈晖

许良辉

内核负责人：_____

廖海华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陈长春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9 月 29 日